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8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34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35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6

释义

发行人/公司/海菲曼	指	昆山海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菲曼有限	指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头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珠海音速感	指	珠海音速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高清领先	指	珠海高清领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时空转换	指	珠海时空转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徐商投资	指	珠海徐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海菲曼	指	海菲曼（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达信电子	指	广东省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七倍音速	指	东莞市七倍音速电子有限公司
优翔电子	指	东莞市优翔电子有限公司
多音达	指	东莞市多音达电子有限公司
拉格朗贸易	指	惠州拉格朗贸易有限公司
HIEND-MUSIC	指	HIEND-MUSIC INC
TOPLEADING	指	TOPLEADING CORP
日本海菲曼	指	株式会社 HIFIMAN JAPAN
HYPER	指	Hyper Acoustic OR B.V.
韩国海菲曼	指	HIFIMAN Korea Co.,Ltd.
广州海菲曼	指	昆山海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申港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指	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信用中国平台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等开具的关于合规事项的信用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
《HIEND-MUSIC 法律意见》	指	德恒律师事务所硅谷办公室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就 HIEND-MUSIC INC 情况所出具的《有关纽约州公司 HIEND-MUSIC INC 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TOPLEADING 法律意见》	指	德恒律师事务所硅谷办公室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就 TOPLEADING CORP 情况所出具的《有关纽约州公司 TOPLEADING CORP 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日本海菲曼法律意见》	指	AZ MORE 国际法律事务所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就株式会社 HIFIMAN JAPAN 情况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HYPER 法律意见》	指	Yue Law Firm 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就 Hyper Acoustic OR B.V. 情况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
《韩国海菲曼法律意见》	指	新世纪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海菲曼韩国株式会社（Hifiman Korea Co.,Ltd.）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书》
境外法律意见	指	《HIEND-MUSIC 法律意见》《TOPLEADING 法律意见》《日本海菲曼法律意见》《HYPER 法律意见》《韩国海菲曼法律意见》的统称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出具的《昆山海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102130 号《昆山海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102202 号《昆山海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申港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国（如下文所定义）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如下文所定义）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初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办法》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审核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
《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事务所首发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实施相关行为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昆山海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	仅就《法律意见》而言，“中国”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分别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01153-2 号

致：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北交所颁布的《北交所审核规则》《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等相关部门联合发布的《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引 言

1.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现行有效的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境外律师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并受限于有关中介机构、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4. 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北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7.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相关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股东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股票于2024年8月12日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2024年9月9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同时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十二个月。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作为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十二个月，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929,545.83 元、36,156,771.42 元、54,436,737.58 元、20,443,881.25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申港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并由中兴财光华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 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二）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的净资产为 153,814,635.24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842.498 万元，拟发行不超过 1,280.832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之规定；

4.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 5,443.6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 44.28%，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标准及第 2.1.2 条第（七）项之规定。

5.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之规定。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之规定。

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第（四）项之规定。

8. 发行人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之规定。

9. 发行人不存在下述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导致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包括：

- (1) 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2) 最近 12 个月内曾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 (3) 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5) 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 (6)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海菲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1. 发行人系由海菲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海菲曼有限的全部法人财产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相关专利、注册商标、软件/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2. 发行人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形，资产产权明晰；
3. 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自主品牌“HIFIMAN”终端电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主营业务方面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运营系统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资产；
3.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且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4. 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在人事制度、员工薪酬及社会保障等方面完全独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发行人已依法开立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3.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已设置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具有独立的治理结构；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实现有效分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3.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职能部门干预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和独立运作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的资格

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发行人是由 4 名自然人以及 2 家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1）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均已登记为发行人所有。

（2）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海菲曼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海菲曼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8 名，其中包括 6 名发起人股东和 2 名非发起人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中的“三类股东”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

(四) 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共 4 名，均系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或其他经营活动；均由其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自主管理，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资产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边仿直接持有发行人 58.0295%的股份，珠海音速感、珠海高清领先、珠海时空转换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7.0013%的股份，珠海音速感、珠海高清领先和珠海时空转换系边仿的一致行动人，边仿在股东会层面可实际控制的表决权为

85.0308%，并且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海菲曼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五) 发行人不存在投资方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估值调整协议等类似安排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营范围作出 1 次变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主品牌“HIFIMAN”终端电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三）业务资质、许可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就其正在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所必需的行政许可、认证、核准、登记及备案，并且该等行政许可、认证、核准、登记及备案均在有效期限内。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1. 发行人已就其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优翔电子已就其“SMT 贴片生产线项目”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达信电子、优翔电子、多音达、七倍音速在设立初期存在生产设备购置方面的固定资产投资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导致历史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存在程序瑕疵。该等存在投资备案程序瑕疵的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禁止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因投资备案程序瑕疵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该等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实际需要进行，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待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制度中明确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合法、有效，对出具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承诺方履行该等承诺的情况下，可以有效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五) 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仿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合法、有效，对出具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六) 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自有房屋，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海菲曼
权属证号	苏(2024)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15253 号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昆山市巴城镇东盛路南侧、东定路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101188 GB00065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产业）用地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6863.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 年 03 月 06 日起 2074 年 03 月 05 日止
附记	1.本宗地建设项目应在 2024 年 11 月 07 日之前开工，在 2026 年 05 月 07 日之前竣工。 2.该地块具体建设项目建设及要求须按照 3205832024CR001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昆地网[2023]工挂字 21 号文件执行。

该宗地建设已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前开工。

2. 租赁房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3 份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合同，租赁相关房产主要用于生产、办公、仓储及宿舍用途。租赁房屋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二、主要租赁房屋一览表”。

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存在以下情形：

（1）4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广州海菲曼承租的 1 处面积为 174.13 平方米的办公用途房屋，七倍音速、多音达各自承租的 2 处面积约为 2300、1000 平方米的生产、办公用途房屋，以及七倍音速承租的 1 处面积为 70 平方米的仓储用途房屋，无法确定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权属人关于出租或转租的同意。

（2）4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相关程序文件及地上房屋建设规划许可证

优翔电子从刘成泰承租的 1 处面积为 1350 平方米的生产、办公及仓储用途房屋，房屋权属人为刘成泰，该房屋所坐落土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七倍音速、多音达各自承租的 2 处面积约为 2300、1000 平方米的生产、办公用途房屋，房屋权属人均为东莞市石碣镇单屋经济联合社，已取得工业用途的东府集用（1997）第 1900311203155 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均系由出租人东莞市石碣泰新胜科五金加工店从东莞市石碣镇单屋经济联合社承租后转租给七倍音速、多音达。

七倍音速承租的面积为 70 平方米的仓储用途房屋，房屋权属人为东莞市石碣镇四甲股份经济联合社，系由出租人东莞市石碣富声电子厂从东莞市石碣镇四甲股份经济联合社承租后转租给七倍音速。

以上 4 处房屋的出租人均未提供其使用集体建设土地并将集体建设用地出租、转租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程序文件，也均未提供房屋建设的规划许可证。优翔电子、七倍音速、多音达存在所租赁房屋所坐落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租赁合同无效或提前终止履行、租赁房屋被强制拆除，进而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屋的风险。

（3）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二、主要租赁房屋一览表”所列第 4-10 项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的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195 项、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4 项、境外注册商标 25 项（其中日本注册商标 2 项，美国注册商标 23 项）。商标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三、商标一览表”。

2.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中国境内专利 1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5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外观设计专利 37 项）、中国境外专利 15 项（其中美国专利 15 项）。专利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四、专利一览表”。

3. 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29 项、作品著作权 5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五、著作权一览表”。

4. 集成电路布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集成电路布图 1 项。集成电路布图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六、集成电路布图一览表”

（三）对外投资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共 11 家，其中，境内 6 家分别为：天津海菲曼、七倍音速、达信电子、拉格朗贸易、优翔电子、多音达；境外 5 家分别为：TOPLEADING、HIEND-MUSIC、日本海菲曼、HYPER 和韩国海菲曼，均已取得境外投资备案；分支机构共 1 家为广州海菲曼。对外投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七、对外投资一览表”。

（四）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如下土地使用权受限以及履约保函相关货币资金受限的情形：

2024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与巴城镇人民政府、昆山市人民政府签订编号为“巴城镇 2023001 号”的《昆山市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对于发行人通过挂牌竞买的方式取得的“东盛路南侧、东定路西侧”面积为 6,863 平方米的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监管，监管期自土地交付之日起至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止。监管期内，如发行人未能完成监管内容，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发行人已按照协议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监管期内，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形：（1）达产期未通过综合效益考核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2）

未经巴城镇人民政府允许，发行人不得擅自以股权转让或变更的方式变相转让土地使用权；（3）工业用地抵押时所担保的主债权，仅限于本地块开发建设需要，且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土地价款总额。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受限以及履约保函相关货币资金受限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4. 土地使用权相关合同”。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利不存在受限的情形。

（五）主要财产的权属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财产权利系通过受让、购买、投资、申请、承租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该等主要财产/财产权利的权属证书、合同或凭证。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除部分租赁房屋存在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线下销售（含线下直销及经销）、线上经销、线上直销。其中，发行人与线下经销客户的合作模式以订单为主，同时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签订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的经销合同或框架协议；与线下直销客户则仅发生零散、小额交易，相关合同不构成重大合同；发行人的线上经销客户则主要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京东自营）与 AMAZON VENDOR-EU（亚马逊 VC），通过与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签订系列线上协议的

方式开展合作；线上直销则是通过与境内外电商平台签署合作协议，以在该等平台上注册账号、开设店铺等形式进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1. 重大销售合同”。

2. 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以订单为主，同时与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订未明确合同金额的采购框架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主要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2. 重大采购合同”。

3. 信贷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信贷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1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3. 信贷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4. 土地使用权相关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并拥有1宗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签订的与该土地使用权相关合同包括《昆山市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4. 土地使用权相关合同”。

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直接与合同相对方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目前可预见的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

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四) 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的收购或出售行为。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现行《公司章程》，现行《公司章程》已在苏州行政审批局备案，并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要求予以公告。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并聘请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设置如下：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昆山海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昆山海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昆山海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5 次股东（大）会会议、21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因全体股东均现场出席会议且选择现场投票方式，发行人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未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议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自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边仿、庄志捷、曹辰、冯宝山（独立董事）、杨权（独立董事）。

2. 监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王宇、王虹、代正伟（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中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总经理为边仿，董事会秘书为闫海霞，财务总监为王善文；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因满足上市公司治理要求选任独立董事以及发行人内部工作安排变动所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 2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杨权、冯宝山。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6094），2020 年至 2022 年度，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2000396，有效期 2024-11-06 至 2027-11-06)，2024 年至 2026 年度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按 15% 优惠税率征收。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津海菲曼、七倍音速、达信电子、多音达、优翔电子及拉格朗贸易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该等主要财政补贴均已取得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合法、有效。

（四）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税务违规事项：

(1) HIEND-MUSIC

HIEND-MUSIC 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仿经过自主税务核查后向美国国税局对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税务申报数据进行调整并认缴漏报、报税数据不准确产生的税款、滞纳金及罚金，其中，HIEND-MUSIC 认缴罚金 29,936.80 美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仿认缴罚金 2,850.40 美元。上述税款、滞纳金及罚金已足额缴纳。

根据《HIEND-MUSIC 法律意见》，上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HYPER

由于未及时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当地税务机关于 2023 年度对 HYPER 处以小额罚金共计 166 欧元。

根据《HYPER 法律意见》，上述罚金已全部缴纳完毕；上述逾期缴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于发行人运营及拟进行的上市计划不构成实质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税务问题而被相关政府机构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任何政府机构针对发行人的税务调查程序。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排污登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达信电子、七倍音速、多音达、优翔电子业务主要涉及音频产品制造，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且未涉及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情形，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据此，发行人及七倍音速、多音达、

优翔电子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达信电子、七倍音速、多音达、优翔电子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排污信息，已分别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之“1. 排污登记”。

2. 环境影响评价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达信电子、七倍音速、多音达、优翔电子的业务主要涉及音频产品制造。

2019年11月22日，发行人就其拟于2019年11月28日投入生产运营的生产线新建项目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上述新建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已失效）82-电子器件制造中的其他，应当进行备案管理，发行人已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2058300006273）。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达信电子、七倍音速、多音达、优翔电子建设项目均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3. 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保保护的法规和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劳动纠纷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受到处罚的情形，劳动用工行为符合境外劳动法律法规之规定。

(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发行人订立劳务派遣协议、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与劳务派遣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真实、合法、有效，接受外包服务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以外包名义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负责具体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与管理。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以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人已取得坐落于“昆山市巴城镇东盛路南侧、东定路西侧”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

发行人已就其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发行人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必需的审议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

律、法规及《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就其进行讨论，并特别审阅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北交所上市交易。

《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郭卫峰

郭卫峰

经办律师: 曹琦

曹琦

经办律师: 唐入川

唐入川

2024年12月26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5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收购子公司对业务模式的影响.....	5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充分性.....	38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其他问题.....	61
第二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变化情况.....	9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2
四、发行人的设立.....	9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6
六、发起人和股东.....	9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7
八、发行人的业务.....	9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0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3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12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7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7
二十一、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27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28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28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29
附件一、主要租赁房屋一览表.....	13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1F20201153-08 号

致：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北京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出具《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兴财光华已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102005 号《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与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102130 号《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合称“《审计报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除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合称为“报告期”或“最近三年”）。

依据现行有效的《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北

交所颁布的《北交所审核规则》《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等相关部门联合发布的《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本所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实、补充披露、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问题，以及发行人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新增报告期”）或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增审核期间”）发生或变化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一）》所作的补充或修改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另有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收购子公司对业务模式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1）2021年6月和8月，发行人通过换股方式收购珠海音速感持有的达信电子和多音达100%股权，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8.93万元，新增股比合计为2.86%。（2）2021年9月，达信电子前股东庄展提向达信电子增资500万元，获得达信电子50%股权；2021年10月，庄展提将持有的达信电子50%股权向珠海音速感增资，获得珠海音速感新增合伙企业份额13.23万元；2021年11月，公司通过换股方式收购珠海音速感持有的达信电子50%股权，新增注册资本13.2345万元，新增股比1.96%，由珠海音速感以其所持达信电子50%股权作价500万元认购。（3）2021年12月和2022年1月，发行人分两次通过换股方式收购珠海音速感持有的优翔电子股权。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非货币出资的商业背景、交易过程、定价依据以及相关交易的必要性。结合发行人收购前后业务模式变动、主要产品变动、生产环节/工艺变动、主要客户/供应商变动及财务与业务数据变动情况等，说明收购该类子公司对发行人业务持续性的影响。（2）说明发行人历次非货币出资对发行人自身、涉及子公司的评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基准日选定依据、评估方法及评估依据。（3）说明历次非货币出资交易中，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相关交易是否引入新股东，如是，请说明新股东的基本情况、新股东持有该类子公司股权的起始时间与取得价格，说明是否存在持有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进行换股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换股交易收益较大缺乏商业合理性的情形，相关交易是否合规。（4）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其他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时间、方式、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非货币出资的商业背景、交易过程、定价依据以及相关交易的必要性。结合发行人收购前后业务模式变动、主要产品变动、生产环节/工艺变动、主要客户/供应商变动及财务与业务数据变动情况等，说明收购该类子公司对发行人业务持续性的影响。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非货币出资的商业背景、交易过程、定价依据以及相关交易的必要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存在数次非货币出资情形，均系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换股收购多音达、达信电子及优翔电子股权时产生，相关原股东分别将上述公司股权出资至珠海音速感，再由珠海音速感以取得的上述公司股权向发行人增资，实现相关原股东向发行人间接股权出资，发行人历次非货币出资总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出资事项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背景
1	2021/06	珠海音速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9512 万元	655.7912	37.78 元/注册资本，对应海菲曼估值为 2.5 亿元	以 2020 年海菲曼预计净利润约 1,000 万元，按 25 倍 PE 确定估值为 2.5 亿元。以此估值为基础，协商定价	换股收购珠海音速感持有的达信电子 98% 股权及多音达 1% 股权
2	2021/08	珠海音速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9753 万元	661.7665	37.78 元/注册资本，对应海菲曼估值为 2.5 亿元	系前次交易的延续，定价同上	换股收购珠海音速感持有的达信电子 2% 及多音达 99% 股权
3	2021/11	珠海音速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3.2345 万元	675.001	37.78 元/注册资本，对应海菲曼估值为 2.5 亿元	系前次交易的延续，定价同上	换股收购珠海音速感持有的达信电子 50% 股权

序号	时间	出资事项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背景
						(注)
4	2021/12	珠海音速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7502万元	681.7512	117.33元/注册资本，对应海菲曼估值为8亿元	以2021年预计净利润20倍市盈率为基础，参考外部投资机构意向报价，协商确定	换股收购珠海音速感持有的优翔电子99%的股权
5	2022/01	珠海音速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0.0682万元	681.8194	117.33元/注册资本，对应海菲曼估值为8亿元	系前次交易的延续，定价同上	换股收购珠海音速感持有的优翔电子1%的股权

注：该等达信电子50%股权，系在第1、2项换股收购达信电子100%股权后，达信电子原股东庄展提以货币资金认缴达信电子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所取得的达信电子50%股权。

发行人历次非货币出资合计新增股份占2021年1月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72%，换股收购上述三家公司的商业背景、交易过程、定价依据以及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具体如下：

1. 换股收购的商业背景、必要性

2021年以前，发行人将自身主要精力放在产品研发创新、关键元器件制造、品牌推广和销售等环节，并利用东莞、惠州等珠三角地区成熟的产业链供应能力，将部分工序外包加工制造。发行人作为行业内具有一定地位的电声产品品牌商，为完善产品体系和加强对产业链控制力、扩大市场份额、增强持续经营能力，选择向产业链上游拓展，并确定上述三家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起重要作用的合作供应商作为收购标的。被收购的多音达、达信电子及优翔电子均为2020年底或2021年新设公司，其前身分别为东莞市多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音电子”）、惠州市宏图达信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达信”）和东莞市富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伟塑胶”）。

本次收购前，宏图达信成立于2018年，多音电子、富伟塑胶成立于2016

年，均系小型民营企业，为确保子公司历史经营规范性且剥离收购无关的资产和业务，经相关方协商，三家公司的原股东及其近亲属以货币出资新设立多音达、达信电子和优翔电子，分别收购原公司相关资产并承接相应业务，以新设公司股权向珠海音速感出资获得合伙企业份额，珠海音速感再以新设公司股权向发行人增资，原股东及其近亲属通过珠海音速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收购多音达、达信电子及优翔电子的基本情况、收购的商业背景和必要性具体如下：

项目	多音达	达信电子	优翔电子
成立日期	2021/02/23	2020/12/30	2021/11/02
主营业务	电声产品五金件	电子产品配件生产及产品组装	声学 PCB、PCBA
收购的商业背景和必要性	海菲曼产品均为自主设计，所需电声产品五金件的规格、材质大部分需要定制化生产，收购可保障公司五金配件自主生产能力	海菲曼产品销量逐年提升，产能达到瓶颈，收购可增加组装产线，提高公司耳机产品产能，避免技术外泄	海菲曼自主研发的电声产品 PCB 定制化程度高，需与供应商合作研发，收购可补齐 PCB 设计、生产短板，对提高公司产品性能具有重要意义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金滩三街 1 号 101 室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长安中三路厂房 A、B 栋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峡口沙岭工业西路 17 号 201 室
收购前法定代表人	庄志兵	庄展提	代正伟
收购前股权结构	庄志兵 99%，其儿子庄勇 1%	庄展提 98%，其兄弟庄展坦 2%	代正伟 99%，其妻子林伟凤 1%
收购前董监高	执行董事、经理：庄志兵；监事：庄勇	执行董事、经理：庄展提；监事：庄引玉	执行董事：边仿（注）；经理：代正伟；监事：赵欣
资产来源公司	多音电子	宏图达信	富伟塑胶
成立日期	2016/10/25	2018/07/10	2016/07/11
时任法定代表人	庄志兵	庄展提	代正伟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单屋村金滩三街 1 号之三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长安中三路（厂房 B）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峡口沙岭西路 3 号 A 栋
股权结构	庄志兵 100%	庄展提 100%	代正伟 100%
时任董监高	执行董事、经理：庄志兵； 监事：庄庆城	执行董事、经理：庄展提； 监事：庄引玉	执行董事、经理：代正伟； 监事：张露

注：优翔电子系为交易而新设，设立时由边仿任执行董事系为简化后续手续所致，其股东代正伟、林伟凤在收购前与边仿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通过换股的方式完成上述产业链的整合，可以最大程度保留货币资金，实现各方利益的长远绑定。

2. 换股收购的交易过程、定价依据

上述换股收购过程中，多音达、达信电子及优翔电子以净资产为基础并参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确定价格。换股收购过程中相关净资产、股权评估、交易定价等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多音达	达信电子	优翔电子
标的股权	第一次收购 (2021年6月3日签署协议)：多音达1% 第二次收购 (2021年7月29日签署协议)：多音达99%	第一次收购 (2021年6月3日签署协议)：达信电子98% 第二次收购 (2021年7月29日签署协议)：达信电子2%	第三次收购(2021年11月11日签署协议)：庄展提2021年8月增资的达信电子50% 庄展提2021年11月19日签署协议)：优翔电子99% 庄展提2021年12月19日签署协议)：优翔电子1%
原股东实缴情况	218.00	500.00	500.00
评估基准日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11月30日
净资产	219.30	501.29	950.83
100%股权评估值	219.30	501.29	1,000.48
标的公司100%股权定价	218.00	497.00	1,000.00
交易价格	2.18	215.82	487.06
被收购公司原股东取得珠海音速出资份额及占比 (注：占比均为占当前音速持股比例)	庄勇：0.0577万元，占比0.05% 庄志兵：5.7123万元，占比4.93%	庄展提：12.8935万元，占比11.12% 庄展坦：0.2630万元，占比0.23%	庄展提：13.2345万元，占比11.42% 代正伟：6.7502万元，占比5.82% 林伟凤：0.0682万元，占比0.06%

海菲曼整体估值	约 25,000.00 (投后)	约 80,000.00 (投后)
海菲曼收购前注册资本	642,8400	661,7665
海菲曼收购新增注册资本	18,9265	13,2345
海菲曼新增股权占比	2.86%	1.96%

上述换股收购中，经各方协商确定，相关股权的价格公允，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交易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1）达信电子和多音达

① 第一次收购：达信电子 98% 股权、多音达 1% 股权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珠海音速感以股权方式出资，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9512 万元。

2021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与珠海音速感及其他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头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珠海音速感以其所持达信电子 490 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达信电子 98% 股权、多音达 2.18 万元出资所对应的多音达 1% 股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2.9512 万元。

根据东莞市华联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联评估”）分别出具的《珠海音速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股权转让涉及广东省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联资评字[2021]0100 号）和《珠海音速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股权转让涉及东莞市多音达电子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联资评字[2021]0101 号），达信电子及多音达全部股权评估值分别为 501.29 万元及 219.30 万元。

该次收购中，达信电子 98% 股权、多音达 1% 股权于 2021 年 6 月工商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② 第二次收购：达信电子 2% 股权、多音达 99% 股权

2021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珠海音速感以股权方式出资，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9753 万元。

2021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与珠海音速感及其他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头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珠海音速感以其所持达信电子 10 万元出资所对应达信电子 2% 股权、多音达 215.82 万元出资所对应多音达 99% 股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5.9753 万元。

该次收购中，达信电子 2% 股权于 2021 年 6 月工商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多音达 99% 股权于 2021 年 8 月工商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③ 第三次收购：达信电子 50% 股权（新增资）

发行人完成对达信电子的全资收购后，为增加达信电子的运营资金，2021 年 8 月，达信电子原股东庄展提以货币资金 500 万元向达信电子增资，获得达信电子 50% 股权。

2021 年 10 月，庄展提以所持有的达信电子 50% 的股权向珠海音速感增资，取得珠海音速感 10.95% 出资份额。

2021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珠海音速感以达信电子 50% 股权向发行人增资，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3.2345 万元。

2021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与珠海音速感及其他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头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珠海音速感以其所持达信电子 500 万元出资所对应达信电子 50% 股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3.2345 万元。

根据华联评估出具的《珠海音速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股权转让涉及广东省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联资评字[2021]0178 号），达信电子全部股权评估值为 1,000.48 万元，50% 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500.24 万元。

该次收购中，达信电子 50% 股权于 2021 年 11 月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综上，发行人换股收购达信电子、多音达价格系以净资产为基础，参考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

（2）优翔电子

① 第一次收购：优翔电子 99% 股权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珠海音速感以股权方式出资，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6.7502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珠海音速感及其他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头领

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珠海音速感以其所持优翔电子 792 万元出资所对应优翔电子 99% 股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6.7502 万元。

根据华联评估出具的《珠海音速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股权转让涉及东莞市优翔电子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联资评字[2021]0175 号），优翔电子全部股权评估值为 800 万元。

该次收购中，优翔电子 99% 股权于 2021 年 12 月工商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② 第二次收购：优翔电子 1% 股权

2022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珠海音速感以股权方式出资，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0.0682 万元。

2022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珠海音速感及其他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头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珠海音速感以其所持优翔电子 8 万元出资所对应优翔电子 1% 股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0.0682 万元。

该次收购中，优翔电子 1% 股权于 2022 年 2 月工商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综上，发行人换股收购优翔电子价格系以净资产为基础，参考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

（二）结合发行人收购前后业务模式变动、主要产品变动、生产环节/工艺变动、主要客户/供应商变动及财务与业务数据变动情况等，说明收购该类子公司对发行人业务持续性的影响

发行人换股收购多音达、达信电子及优翔电子 100% 股权，旨在完善产品体系、加强对产业链的控制力、扩大市场份额并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收购前后发行人业务模式、主要产品、生产环节/工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财务与业务数据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业务模式变动

收购前：发行人专注于新产品研发、关键元器件（如 DAC、纳米振膜扬声器）的设计和制造、品牌推广和产品销售，部分生产工序（如耳机组装、结构件制造、PCB 电路板制造及新产品开模等）依赖外包，业务模式以轻资产运营为

主。

收购后：通过收购三家子公司，发行人向产业链上游拓展，实现了从研发、制造到销售的全链条整合，提升自身制造能力，对生产环节的控制力显著增强。业务模式的调整有助于发行人降低对外部供应商的依赖，提升供应链稳定性，增强业务持续性。

2. 主要产品变动

收购前后，发行人均主要聚焦于头戴式耳机、真无线耳机、有线入耳式耳机、播放设备等终端电声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收购后：三家子公司在满足自主品牌生产自用之外，对外销售电声产品五金件、声学 PCB 等电声零配件及鼠标、键盘等其他电子产品。报告期各期，电声产品五金件、声学 PCB 等电声零配件及鼠标、键盘等其他电子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1%、9.82% 和 8.95%。

3. 生产环节/工艺变动

收购前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作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的头戴式耳机、真无线耳机、有线入耳式耳机、播放设备等均由发行人研发并设计，主要生产工艺也由发行人自主开发。收购子公司主要对发行人生产环节产生一定影响。

收购前：发行人依赖外部供应商完成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在成本管控、质量控制、交付周期等生产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委外生产也相应产生一定技术泄露风险。

收购后：通过收购三家子公司，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内部化，完善自身产业链结构，提升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了成本，增强了业务持续性，降低了产品技术泄露风险。

4. 主要客户/供应商变动

收购前：发行人供应商结构相对分散，与三家子公司的前身为合作关系，部分生产工序依赖其供应。公司客户主要为电声产品经销商和终端消费者。

收购后：三家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完善了自身供应链体系，部分结构件、PCB 等电声配件和耳机组装工序转为内部采购，降低了对外部配件厂商和加工商的依赖，发行人对供应链的控制力显著增强。供应链的整合有助于发行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供应稳定性。三家子公司的产能除满足发行人内部采购外，对外积极开发其他客户，丰富了发行人收入来源但相关收入及利润影响较小，未改变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客户结构。

5. 财务与业务数据变动情况、对公司业务持续性的影响

（1）财务与业务数据变动情况

多音达、达信电子、优翔电子三家子公司被收购后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三家子公司合计							
	2024 年	占比	2023 年度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2021 年度	占比
营业收入	3,791.44	16.74%	3,502.13	17.19%	2,695.95	17.55%	1,063.70	7.51%
其中：								
发行人内部	2,025.30	8.94%	1,487.84	7.30%	1,401.05	9.12%	213.26	1.51%
发行人外部	1,766.14	7.80%	2,014.29	9.89%	1,294.90	8.43%	850.43	6.00%
净利润	368.82	5.34%	427.13	7.70%	-39.11	-1.08%	27.75	0.82%

注：2021 年度仅包含子公司在合并日之后的经营业绩。

被收购后各年即 2021 年至 2024 年，三家子公司合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3.70 万元、2,695.95 万元、3,502.13 万元和 3,791.4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7.75 万元、-39.11 万元、427.13 万元和 368.22 万元，营业收入占合并口径收入比例分别为 7.51%、17.55%、17.19% 和 16.74%，剔除内部交易后占合并口径收入比例分别为 6.00%、8.43%、9.89% 和 7.80%。三家子公司在满足发行人内自主品牌产品生产自用外对外销售部分连接线、五金制品、PCB、塑胶件等电声零配件及键

盘、鼠标等其他电子产品；该类业务竞争较为激烈，利润水平较低，随着收购后内部融合、子公司产品线逐步调整，收入规模、净利润均有所提高。

（2）对发行人业务持续性的影响

通过换股收购子公司，发行人增强了产业链控制力，通过向上游拓展，降低对第三方供应商的依赖，提升供应链稳定性；发行人优化了产品体系，整合三家子公司的生产能力，有助于完善产品线，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提高了生产效率，内部化生产环节和工艺优化有助于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收购三家子公司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但有利于发行人加强产业链自主可控和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二、说明发行人历次非货币出资对发行人自身、涉及子公司的评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基准日选定依据、评估方法及评估依据

发行人历次非货币出资即换股收购过程中，未对自身进行评估，协商确定自身估值，对拟收购的子公司进行评估并参考评估值定价，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项目	评估对象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依据 (产权依据)	评估值 (万元)
多音达	多音达的资产和负债	2021/05/31	资产基础法		219.30
达信电子第一次收购	达信电子的资产和负债	2021/05/31	资产基础法	1. 资产评估申报表（明细表）； 2.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营业执照》； 3.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财务会计报表》； 4. 《资产评估委托承诺函》； 5. 其他相关权属证明资料	501.29
达信电子第二次收购	达信电子的资产和负债	2021/08/31	资产基础法		1,000.48
优翔电子	优翔电子的资产和负债	2021/11/30	资产基础法		800.00

评估基准日选定依据、评估方法及评估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估基准日选定依据

被评估的相关主体均系为交易而新设，在新设主体完成实缴出资及资产整合后即确定评估基准日，交易相关方依据评估报告签订交易协议，新主体完成实缴出资及资产整合时点、评估基准日、交易协议签订时点情况如下：

事项	新主体实缴出资时点	新主体完成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的时点	评估基准日	交易协议签订时点
收购多音达全部股权	2021/05/12	2021/05/12	2021/05/31	2021/06/03
第一次收购达信电子全部股权	2021/03/18	2021/03/25	2021/05/31	2021/06/03
第二次收购达信电子新增 50% 股权	2021/08/30	注 1	2021/08/31	2021/11/03
收购优翔电子全部股权	2021/11/24	2021/11/16	2021/11/30	2021/12/26

注 1：第二次收购达信电子新增 50% 股权时，现金增资后即进行评估，不涉及进一步资产整合；

注 2：新主体股东分多笔陆续出资，以最终出资完毕时点作为实缴出资时点；新主体资产整合完毕的时点以新主体支付完毕购买老主体相关资产的款项时点为准。

1. 收购多音达全部股权

多音达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设立，设立后购买其前身多音电子的资产并承接相关业务。2021 年 5 月 12 日，多音达原股东实缴全部出资，当日多音达完成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2021 年 6 月 3 日，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发行人换股收购多音达股权的协议，选取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2. 第一次收购达信电子全部股权

达信电子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设立，设立后购买其前身宏图达信的资产并承接相关业务。2021 年 3 月 18 日，达信电子原股东实缴全部出资。2021 年 3 月 25 日，达信电子完成与宏图达信的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2021 年 6 月 3 日，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发行人收购达信电子股权的协议，选取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该次收购与收购多音达股权共同实施，评估基准日及协议签署日期均

相同）。

3. 第二次收购达信电子新增 50% 股权

2021 年 8 月 30 日，庄展提以货币资金方式向达信电子增资 500 万元，获得达信电子 50% 股权。2021 年 11 月 3 日，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发行人收购达信电子新增 50% 股权的协议。该次收购不涉及资产整合，以资金到位后时点进行评估，选取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4. 收购优翔电子全部股权

优翔电子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设立，设立后购买其前身富伟塑胶的资产并承接相关业务。2021 年 11 月 16 日，优翔电子完成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2021 年 11 月 24 日，优翔电子原股东实缴全部出资。2021 年 12 月 26 日，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发行人收购优翔电子股权的协议，选取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综上，被评估的相关主体均系为交易而新设，在新设主体完成实缴出资及资产整合后即确定评估基准日，交易相关方依据评估报告签署协议完成换股交易，评估基准日选取合理，且评估后短时间内即完成了交割，评估结果可有效反映相关股权价值。

（二）评估方法及评估依据

发行人换股收购中历次评估过程，最终均选取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主要系被评估的公司均为新设小型民营企业，在市场中难以找到同时期、同类型企业的交易案例，故市场法不适用评估，且由于新设公司成立后经营时间较短，故收益法不适用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和规范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等，由于上述换股收购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主要以相关产权明细为依据进行核实。

历次评估中，华联评估对主要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性资产

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以评估基准日企

业合法持有的货币金额为其评估价值。

2. 存货

对于主要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消耗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根据评估基准日市场同等用途、品质存货的同等批量的估计采购价，考虑该等存货存在的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物理磨损等情况扣除相应的贬值额，以此确定其评估价值。

对于主要用于对外销售的存货，包括库存商品，根据该等存货预计可实现的销售收入，扣除需追加投入的生产成本、销售成本、税费等及相应的合理利润，以此确定其评估价值。

3. 机器设备类资产

机器设备类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机器设备。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被评估设备的特点和可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即先行估算设备的评估基准日之重置全价，然后根据设备的运行维护现状及预计其未来使用情况，相应扣减其实体性贬值及可能存在的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各项贬值，以此确定待估设备的评估价值。

4. 债权性资产

债权性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债权数额、形成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以评估基准日企业享有追索权的债权金额为基础，扣除可能存在的回收成本及风险损失后的数额为其评估价值。

5.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该等费用项目，包括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等，根据该等费用支付所取得的对价对于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经营收益存在贡献量的大小估算其价值。

6. 负债

负债的评估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业务与相关凭证账簿资料的抽查核实，重点对大额往来债务进行了业务与合同及其合理性分析和函证工作。在此基础上，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承担的债务项目、该等债务项目于评估基准日企业应承担的金额来确定该项目的评估值。

发行人历次非货币出资过程中，在新设主体完成实缴出资及资产整合后即确定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选取合理，且评估后短时间内即完成了交割，评估结果可有效反映相关股权价值。评估均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其价值，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依据充分。

三、说明历次非货币出资交易中，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相关交易是否引入新股东，如是，请说明新股东的基本情况、新股东持有该类子公司股权的起始时间与取得价格，说明是否存在持有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进行换股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换股交易收益较大缺乏商业合理性的情形，相关交易是否合规

（一）说明历次非货币出资交易中，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历次非货币出资交易中，换股收购多音达的交易对手方为庄志兵、庄勇，换股收购达信电子的交易对手方为庄展提、庄展坦，换股收购优翔电子的交易对手方为代正伟、林伟凤。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收购标的	交易对手方	交易前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
多音达	庄志兵	是，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庄志捷系兄弟关系	否
	庄勇	否	否
达信电子	庄展提	否	否
	庄展坦	否	否
优翔电子	代正伟	否	否

收购标的	交易对手方	交易前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
	林伟凤	否	否

交易前，多音达股东为庄志兵和庄勇，二人系父子关系。其中，庄志兵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庄志捷的兄弟，为发行人关联方；庄勇不属于《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前，达信电子股东为庄展提、庄展坦，二人系兄弟关系，同为庄志捷的姑表兄弟（庄志捷、庄志兵的母亲与庄展提、庄展坦的父亲是兄弟姐妹），不属于《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前，优翔电子股东为代正伟、林伟凤，二人系夫妻关系，不属于《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 6 名交易对手方均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前，收购标的多音达系庄志兵控制的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优翔电子系为简化收购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设立时即由边仿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构成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边仿的关联方。除此之外，收购标的在交易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历次非货币出资交易中，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手方中：（1）多音达和庄志兵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庄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二人均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达信电子和庄展提、庄展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3）优翔电子因注册时为简化后续手续，直接由边仿任执行董事，构成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但代正伟、林伟凤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说明发行人相关交易是否引入新股东，如是，请说明新股东的基本

情况、新股东持有该类子公司股权的起始时间与取得价格，说明是否存在持有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进行换股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换股交易收益较大缺乏商业合理性的情形，相关交易是否合规

发行人收购子公司过程中，通过换股方式将被收购子公司的股东引入发行人持股平台珠海音速感中，成为发行人间接股东。

宏图达信成立于 2018 年，多音电子、富伟塑胶成立于 2016 年，均系小型民营企业。为确保子公司历史经营规范性且剥离收购无关的资产、业务，经相关方协商，上述三家公司的原股东及其近亲属以货币出资方式新设多音达、达信电子及优翔电子，由新设公司分别收购原公司相关资产并承接相应业务，并以新设公司作为收购标的，各股东持有新设公司股权和对新设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收购标的	多音达	达信电子	优翔电子
成立日期	2021/02/23	2020/12/30	2021/11/02
注册资本	218 万元	500 万元	800 万元
取得价格	1 元/注册资本	1 元/注册资本	1 元/注册资本
收购前股权结构 (被收购后成为 发行人间接股 东)、出资金额	庄志兵 99%，出资 215.82 万元； 其儿子庄勇 1%，出资 2.18 万元	庄展提 98%，出资 490 万元； 其兄弟庄展坦 2%，出资 10 万元	代正伟 99%，出资 792 万元； 其妻子林伟凤 1%，出 资 8 万元
资产来源公司	多音电子	宏图达信	富伟塑胶
成立日期	2016/10/25	2018/07/10	2016/07/11
收购前股权结构	庄志兵 100%	庄展提 100%	代正伟 100%

综上所述，换股收购过程中，被收购公司的股东成为海菲曼新的间接股东；三家被收购公司为新设公司并收购了三家原公司相关资产、承接相应业务，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均为原公司的股东或其近亲属，不存在换股交易收益较大缺乏商业合理性的情形。换股交易均通过被收购公司股东会和发行人股东会审议，相关股权登记均在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完成，上述交易依法合规。

四、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其他员工直接

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时间、方式、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发行人全体直接、间接股东的持股时间、方式、价格及定价依据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4 名自然人直接股东边仿、杨永强、庄志捷、何斌武均系公司创始股东，其在公司任职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取得股份时间及方式	价格	当前持股比例	背景及定价依据
1	边仿	董事长、总经理	2011 年 4 月，公司设立取得	1 元/注册资本	58.03%	公司设立，按注册资本定价
2	庄志捷	董事	2021 年 1 月，自边仿处受让	3.33 元/注册资本	9.24%	创始股东之间的股权架构调整，庄志捷持有股权的主体由天津海菲曼变更为海菲曼有限
3	杨永强	研发部员工	2013 年 11 月，边仿安排其母亲刘克伟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杨永强	无偿赠与	1.39%	创始股东之间的股权架构调整
4	何斌武	研发部员工	2021 年 1 月，自边仿、杨永强处受让	3.33 元/注册资本	3.23%	创始股东之间的股权架构调整，何斌武持有股权的主体由天津海菲曼变更为海菲曼有限

当前公司 4 名自然人中边仿作为实际控制人系 2011 年设立时持有公司股权，其他直接股东杨永强、庄志捷、何斌武均系公司创始人，持有公司股权变动系根据历史贡献进行的股权架构调整，均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说明如下：

杨永强于 2013 年 11 月无偿受让边仿母亲刘克伟持有的公司股权，系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创始人之间股权架构调整所致：杨永强在公司创立之前的早期产

品开发和创业阶段一直是关键技术人员，与边仿等其他创始人共同从事产品设计、技术开发等工作。2011 年公司设立时，杨永强因资金实力不足未出资，但实际系与边仿联合创业，一直以技术合伙人身份参与公司业务。2013 年，经边仿与杨永强协商，根据杨永强在公司作用和长期以来的贡献对公司股权架构进行了调整，安排边仿母亲刘克伟将持有的公司 10%股权转让给杨永强，本次转让未支付对价，系根据历史贡献进行的股权架构调整。

庄志捷、何斌武于 2021 年 1 月海菲曼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中获得公司股权，主要原因为：四名创始股东初始根据业务划分通过海菲曼有限、天津海菲曼两个主体分别持股，其中，杨永强自 2013 年起在海菲曼有限持股，庄志捷、何斌武自 2013 年起在天津海菲曼持股。2020 年，创始股东决定以海菲曼有限作为未来上市主体并实施股权架构调整，将天津海菲曼变更为海菲曼有限的子公司，庄志捷、何斌武相应调整至海菲曼有限持股，股权架构调整于 2021 年实施完毕。该次股权架构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津海菲曼股权调整

股权架构调整前，天津海菲曼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边仿、庄志捷、何斌武分别持有天津海菲曼 73%、20%、7% 的股权。2020 年 12 月，海菲曼有限以货币资金 1,500 万元，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天津海菲曼增资，获得天津海菲曼 75% 的股权，边仿、庄志捷、何斌武所持天津海菲曼股权比例相应稀释为 18.25%、5.00%、1.75%。2021 年 6 月，海菲曼有限现金收购天津海菲曼少数股权，天津海菲曼成为海菲曼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海菲曼股权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前 持股比例	转让后 持股比例	转让对价 (万元)	定价依据
1	海菲曼	75.00%	100.00%	-517.30	定价 1.03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 2020 年末天津海菲曼每股净资产 0.96 元协商确定。
2	边仿	18.25%	-	377.60	
3	庄志捷	5.00%	-	103.50	
4	何斌武	1.75%	-	36.20	
合计		100.00%	100.00%	-	-

2. 海菲曼有限股权调整

股权架构调整前，海菲曼有限股东为创始股东边仿、杨永强以及两个持股平台珠海音速感、珠海高清领先。2021年1月，由边仿、杨永强转让部分股权转让给庄志捷、何斌武，实现全部创始股东均在海菲曼有限持股，股权转让定价与2020年末员工股权激励价格一致。海菲曼有限股权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前 持股比例	转让后 持股比例	转让对价 (万元)	定价依据
1	边仿	70.00%	62.78%	154.57	定价3.33元/注册资本，与2020年末员工股权激励价格一致，系参考2020年末海菲曼有限每股净资产2.87元
2	庄志捷	-	10.00%	-214.05	
3	何斌武	-	3.50%	-74.91	
4	杨永强	7.78%	1.50%	134.40	
5	珠海音速感	11.11%	11.11%	-	
6	珠海高清领先	11.11%	11.11%	-	
合计		100.00%	100.00%	-	-

该次股权架构调整中，在参考海菲曼有限、天津海菲曼规模基础上，四名创始股东结合历史出资、经营中各业务板块发展及个人贡献情况调整了其在海菲曼有限的具体持股比例：一是杨永强与何斌武在海菲曼有限持股比例相同，何斌武直接持股3.50%，杨永强直接持股1.50%及通过珠海音速感间接持股2%，合计持股3.50%；二是庄志捷与何斌武在海菲曼有限持股相对比例与二人在天津海菲曼一致，均为10:3.5，因此庄志捷最终在海菲曼有限持股10%；三是边仿最终在海菲曼有限直接持股62.78%，通过珠海音速感、珠海高清领先间接持股15.58%，合计持股78.36%。

以上股权变动主要系创始股东间的股权架构调整，并为搭建公司上市架构而实施的业务重组，不涉及股份支付。

（二）合伙企业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4 个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珠海高清领先、珠海音速感、珠海时空转换、珠海徐商投资，其设立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股份时间及方式	价格	持股比例	背景及定价依据
1	珠海高清领先	2020 年 12 月，增资取得	1 元/注册资本	10.27%	为实施股权激励做准备,由当时海菲曼有限全体股东边仿、杨永强设立，二人在两个持股平台初始持股比例同二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因此按 1 元/注册资本定价
2	珠海音速感	2020 年 12 月，增资取得；	1 元/注册资本	16.66%	换股收购的平台，以历次换股收购时点、经协商后的发行人估值为基础协商定价
		2021 年 6 月，以达信电子 98% 股权及多音达 1% 股权增资取得	37.78 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估值为 2.5 亿元		
		2021 年 8 月，以达信电子 2% 股权及多音达 99% 股权增资取得	同上		
		2021 年 11 月，以达信电子新增 50% 股权增资取得	同上		
		2021 年 12 月，以优翔电子 99% 股权增资取得	117.33 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估值为 8 亿元		
3	珠海时空转换	2023 年 5 月，增资取得	28.32 元/股，对应公司估值为 2 亿元	0.07%	新设员工股权激励平台，以投后估值 2 亿元为基础协商定价
4	珠海徐商投资	2023 年 12 月，增资取得	26.02 元/股，对公司估值为 10 亿元，按公司 2023 年 12 月转增前股本计算，价格约 140.05 元/股	1.11%	外部投资者入股的平台，以 2023 年全年预计净利润 5,000 万元，按照约 20 倍市盈率基础上协商定价

以上合伙企业股东中，珠海高清领先、珠海音速感、珠海时空转换曾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已在发生当年确认股份支付。各合伙人及其任职、持有份额及时间、价格及定价依据、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 珠海高清领先

截至报告期末，珠海高清领先共有 36 名合伙人，全部为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持有时间及方式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
1	边仿	董事长、总经理	430,726.00	60.31%	2020 年 12 月，设立取得	否
2	梁卓活	研发中心员工	64,284.00	9.00%	2020 年 12 月，因股权激励受让杨永强份额	是
3	占国民	研发中心员工	48,200.00	6.75%	2020 年 12 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4	何斌武	研发中心员工	32,140.00	4.50%	2020 年 12 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5	曹辰	董事	23,143.00	3.24%	2020 年 12 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杨永强份额	是
6	于英杰	研发中心员工	19,285.00	2.70%	2020 年 12 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7	陈熙	研发中心员工	19,285.00	2.70%	2020 年 12 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8	张玉春	前董事，现昆山工厂负责人	6,428.00	0.90%	2020 年 12 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9	郭东升	研发中心员工	6,428.00	0.90%	2020 年 12 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10	曾斌	七倍音速行政部员工	6,428.00	0.90%	2020 年 12 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11	王虹	监事	3,214.00	0.45%	2020 年 12 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12	马冠一	销售中心员工	3,214.00	0.45%	2020 年 12 月，因股权激励受	是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持有时间及方式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
					让边仿份额	
13	王琴	销售中心员工	3,214.00	0.45%	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14	刘健	销售中心员工	3,214.00	0.45%	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15	刘北华	研发中心员工	3,214.00	0.45%	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16	郑强	昆山行政部员工	3,214.00	0.45%	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17	王伟	七倍音速制造中心员工	3,214.00	0.45%	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18	赵欣	天津海菲曼财务部员工	3,214.00	0.45%	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19	吴正旺	研发中心员工	3,214.00	0.45%	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20	刘申昱	销售中心员工	3,214.00	0.45%	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21	熊俊	研发中心员工	3,214.00	0.45%	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22	黄漠中	研发中心员工	3,214.00	0.45%	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23	陈召会	研发中心员工	3,214.00	0.45%	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24	彭麒达	天津海菲曼行政部员工	2,571.00	0.36%	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25	姜磊	前天津海菲曼财务部员工,已离职	2,571.00	0.36%	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26	邢潇天	销售中心员工	1,607.00	0.23%	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27	马晨	研发中心员工	1,607.00	0.23%	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	是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持有时间及方式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
					让边仿份额	
28	李波	销售中心员工	1,607.00	0.23%	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29	赵宇	天津海菲曼行政部员工	1,607.00	0.23%	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30	王伟洪	七倍音速采购中心员工	643.00	0.09%	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31	李燕林	天津海菲曼行政部员工	643.00	0.09%	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32	尚春艳	销售中心员工	643.00	0.09%	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33	程亚男	销售中心员工	643.00	0.09%	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34	张富洋	天津海菲曼财务部员工	643.00	0.09%	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35	翟杰	销售中心员工	643.00	0.09%	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36	刘红然	销售中心员工	643.00	0.09%	2024年7月,受让自前员工史玲	否
合计			714,200.00	100.00%	-	-

以上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均已缴足，其中：序号1边仿系2020年12月珠海高清领先设立时取得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序号2-35的合伙人均位公司员工，于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或杨永强份额取得，对应发行人股权价格为3.33元/注册资本，已于2020年确认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参照2021年5月至7月期间，庄展提等人以达信电子、多音达股权间接增资公司对应的公司估值2.5亿元确定；序号36刘红然系公司销售中心员工，其份额系2024年7月自前员工史玲处平价受让，系其个人交易行为，不属于公司对其的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

2. 珠海音速感

截至报告期末，珠海音速感共有 15 名合伙人，其中 12 名公司员工，其余 3 人为公司员工的近亲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持有时间及方式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
1	边仿	董事长，总经理	593,366.00	51.20%	2020 年 12 月，设立取得	否
2	庄展提	达信电子经理	237,024.00	20.45%	2021 年，公允价格换股取得	否
3	杨永强	研发中心员工	113,420.00	9.79%	2020 年 12 月，设立取得，并受让部分边仿的份额	否
4	庄志兵	多音达经理	57,123.00	4.93%	2021 年，公允价格换股取得	否
5	杨澄	广州分公司负责人	54,986.00	4.74%	2023 年 5 月，公允价格增资	否
6	代正伟	优翔电子经理	50,626.50	4.37%	2021 年，公允价格换股取得	否
7	代志翔	无	16,875.50	1.46%	2024 年 12 月，受让自其父亲代正伟	否
8	曹辰	董事	9,643.00	0.83%	2020 年 12 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9	JUN WANG	Hiend 销售部员工	9,643.00	0.83%	2022 年 3 月，因股权激励受让杨永强份额	是
10	庄广杭	拉格朗贸易经理	6,878.00	0.59%	2023 年 6 月，受让自其堂兄庄展提	否
11	吴正旺	研发中心员工	3,388.00	0.29%	2021 年 10 月，公允价格受让自杨永强	否
12	庄展坦	达信电子行政部员工	2,630.00	0.23%	2021 年，公允价格换股取得	否
13	阮红民	退休返聘员工	2,118.00	0.18%	2021 年 10 月，公允价格受让自杨永强	否
14	林伟凤	无	682.00	0.06%	2022 年，公允价格换股取得	否
15	庄勇	无	577.00	0.05%	2021 年，公允价格换股取得	否
合计			1,158,980.00	100.00%	-	-

以上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均已缴足。仅曹辰、JUN WANG 取得份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其二人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或杨永强份额取得，对应发行人股权价格为 3.33 元/注册资本，并分别于 2020 年、2022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公允价格为相近时点换股收购人员持股价格。

其余人员不涉及股份支付，其中：边仿、杨永强系 2020 年 12 月珠海音速设立时取得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时杨永强平价受让部分边仿的份额；庄展提、庄展坦、庄志兵、庄勇、代正伟、林伟凤系换股收购子公司而取得合伙企业份额，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换股收购价格公允；吴正旺、阮红民、杨澄均系以公允价格取得；庄广杭、代志翔系受让自其亲属，价格系其亲属间协商确定。

3. 珠海时空转换

截至报告期末，珠海时空转换共有 13 名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持有时间及方式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
1	杨帆	天津海菲曼财务部员工	20,000.00	14.61%	2023 年 5 月因股权激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是
2	薛秀会	天津海菲曼财务部员工	20,000.00	14.61%		
3	李婧	天津海菲曼财务部员工	20,000.00	14.61%		
4	徐家喆	天津海菲曼销售中心员工	10,000.00	7.30%		
5	白维刚	七倍音速制造中心员工	10,000.00	7.30%		
6	冯欣欣	天津海菲曼研发中心员工	10,000.00	7.30%		
7	郑权	七倍音速研发中心员工	10,000.00	7.30%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持有时间及方式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
8	马雅荣	七倍音速采购中心员工	10,000.00	7.30%		
9	王宇	监事会主席，证券事务代表	6,000.00	4.38%		
10	邢泰	天津海菲曼销售中心员工	6,000.00	4.38%		
11	袁东阳	天津海菲曼销售中心员工	6,000.00	4.38%		
12	徐士杰	天津海菲曼销售中心员工	6,000.00	4.38%		
13	曹辰	董事	2,933.00	2.14%		
合计			136,933.00	100.00%	-	-

以上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均已缴足，并全部因股权激励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出资价格对应海菲曼整体估值为 2 亿元，已于 2023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公允价值参照 2023 年 12 月珠海徐商向公司增资对应的公司估值 10 亿元确定。珠海时空转换入股公司后至今，不存在增资或份额转让情况。除其入股公司构成股份支付外，不存在其他构成股份支付情形。

4. 珠海徐商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珠海徐商投资共有 13 名合伙人，主要为外部人员投资入股平台，仅 2 名合伙人为公司内部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持有时间及方式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
1	鹿洪领	无	4,000,000.00	36.17%	2023 年 12 月，因投资目的入股	是
2	李子亮	无	2,000,000.00	18.08%	2023 年 12 月，因投资目的入股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持有时间及方式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
3	徐林	无	1,000,000.00	9.04%	2023年12月，因投资目的入股	
4	苏壮东	无	1,000,000.00	9.04%	2023年12月，因投资目的入股	
5	WU ZHIQIANG	无	660,000.00	5.97%	2023年12月，因投资目的入股	
6	卞向宇	无	500,000.00	4.52%	2023年12月，因投资目的入股	
7	潘新平	无	500,000.00	4.52%	2024年11月，公允价格转让自卞向宇	
8	冯伟文	无	500,000.00	4.52%	2023年12月，因投资目的入股	
9	闫海霞	董事会秘书	300,000.00	2.71%	2023年12月，因投资目的入股	
10	顾艳	无	200,000.00	1.81%	2023年12月，因投资目的入股	
11	陈甦坚	无	200,000.00	1.81%	2023年12月，因投资目的入股	
12	李靖宇	无	130,000.00	1.18%	2023年12月，因投资目的入股	
13	Scott Mark Ramos	英国地区服务人员，视同公司内部人员	70,000.00	0.63%	2023年12月，公允价格转让自曹辰	
合计			11,060,000.00	100.00%	-	-

以上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均已缴足。2023年12月，发行人拟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与外部投资人沟通后，设立持股平台珠海徐商投资，外部人员及2名自愿入股的内部人员，通过珠海徐商投资，以货币出资1,106.00万元对发行人增资，每股价格26.02元/股，对应公司投后估值为10亿元。珠海徐商投资各合伙人入股发行人及内部出资额转让均系公允价格，不构成

股份支付情形。

发行人全体股东中，4名自然人股东均系创始人，其通过公司设立、创始股东股权架构调整、公司业务资产重组等方式在报告期之前既已取得公司股权，不涉及股份支付。4名合伙企业股东主要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换股收购平台和外部投资者入股平台，合伙人分为四类：一是因员工股权激励低价取得发行人股权的员工，均在股权激励时点将股权激励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二是子公司前股东（换股收购后部分人员成为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以上人员通过持有的经评估后子公司股权对发行人以公允价格增资；三是通过与其他合伙人之间自由交易而取得合伙份额的人员，全部为公司员工或员工近亲属，其获得合伙份额价格系自行与其他合伙人商议确定；四是部分外部投资人和公司员工通过货币方式以公允价格对公司增资。除第一类外，其他人员取得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为取得其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或属于通过现金或股权以公允价格对公司增资而取得股份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不涉及股份支付。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4）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收购达信电子、多音达、优翔电子的背景及原因；

（2）访谈被收购子公司的原股东，了解被收购子公司及其前身宏图达信、多音电子、富伟塑胶的主要业务，新设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收购子公司的背景及对应发行人估值差异情况；

（3）查阅公司收购子公司相关《评估报告》及子公司原股东以股权对发行人出资的协议，了解公司收购子公司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4）获取并查阅公司收购子公司的决策文件，了解相应审议程序的履行情

况：

（5）获取被收购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文件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相关报告，确认其股权变更情况；

（6）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报表，了解、分析收购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7）获取宏图达信、多音电子、富伟塑胶的财务报表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相关报告，了解其基本信息及历史上主要人员情况；

（8）获取庄志兵、庄勇、庄展提、庄展坦和庄志捷出具的声明，了解其各自之间的亲属关系；

（9）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了解历次股权变化的背景及对应转让、增资价格；

（10）查阅珠海高清领先、珠海音速感、珠海时空转换、珠海徐商投资的工商档案和公司花名册，确认合伙人持有珠海高清领先、珠海音速感、珠海时空转换、珠海徐商投资份额情况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11）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珠海高清领先、珠海音速感、珠海时空转换的合伙协议，以及与员工的股权激励协议，并获取发行人关于股权激励事项的说明；

（12）查阅公司股份支付明细，并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加强对产业链自主可控性、防范核心技术泄露风险、增强面向未来的持续发展能力，选择向产业链上游拓展，收购多音达、达信电子及优翔电子 100% 股权。多音达、达信电子及优翔电子前身分别为多音电子、宏图达信及富伟塑胶，均为在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起重要作用的合作供应商，收购三家子公司对发行人加强产业链掌握能力和制造能力并避免技术泄露，具有重要意义。发行人通过换股的方式完成产业链的整合，可以最大程度保留货币资金用于日常经营且实现各方利益的绑定。发行人换股收购三家子公司时，收购价格系

以净资产为基础，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并且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通过换股收购子公司，发行人增强了产业链控制力，通过向上游拓展，降低了对第三方供应商的依赖，提升了供应链稳定性；发行人优化了产品体系，整合三家子公司的生产能力，有助于完善产品线，提升市场竞争力；发行人提高了生产效率，内部化生产环节和工艺优化有助于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2) 发行人历次非货币出资，未对自身进行评估，协商确定自身估值，对拟收购的子公司进行评估并参考评估值定价，拟收购的子公司均系为交易而新设，在新设主体完成实缴出资及资产整合后即确定评估基准日，交易相关方依据评估报告签订交易协议。

发行人历次非货币出资，在新设主体完成实缴出资及资产整合后即确定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选取合理，且评估后短时间内即完成了交割，评估结果可有效反映相关股权价值。评估均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其价值，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依据充分。

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和规范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等，由于上述换股收购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主要依据相关产权明细为依据进行核实。

(3) 历次非货币出资交易中，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手方中：(1) 多音达和庄志兵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庄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二人均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 达信电子和庄展提、庄展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3) 优翔电子因注册时为简化后续手续，直接由边仿任执行董事，构成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但代正伟、林伟凤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换股收购过程中，被收购公司的股东成为海菲曼新的间接股东；三家被收购公司为新设公司并收购了三家原公司相关资产、承接相应业务，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均为原公司的股东或其近亲属，不存在换股交易收益较大缺乏商业合理性的情形。换股交易均通过被收购公司股东会和发行人股东会审议，相关股权登记均在2021年6月至2022年2月完成，上述交易依法合规。

(4) 发行人 4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创始股东，其通过发起设立公司、创始股东间股权架构调整、公司业务重组等方式在报告期之前即已取得发行人股份，不涉及股份支付。

发行人 4 名合伙企业股东主要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换股收购平台和外部投资者入股平台，合伙人分为四类：一是因员工股权激励低价取得发行人股权的员工，均在股权激励时点将股权激励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二是子公司前股东，换股收购后部分人员成为公司员工，其余为其近亲属，以上人员通过持有的经评估后子公司股权对发行人以公允价格增资取得股份；三是通过与其他合伙人之间自由交易而取得份额的人员，全部为公司员工或员工近亲属，其获得份额价格系自行与其他合伙人商议确定；四是部分外部投资人和公司员工通过货币资金方式以公允价格对公司增资取得。除第一类外，其他人员取得公司间接股份不属于公司为取得其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或通过现金或股权以公允价格对公司增资而取得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不涉及股份支付。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 发行人董事庄志捷及亲属控制、参股多家关联企业，并在多家关联企业任职。(2)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监事代正伟相关的东莞市富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交易的情形。(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控制、持股的多家企业在报告期内注销。

请发行人：(1) 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及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46 条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解决方案及解决效果。(3) 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情况、主

营业务，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的要求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4）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控制、持股的多家企业注销的原因及背景。结合天津头领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设立期间内经营业务情况，说明该公司经营业务内容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交叉，说明该公司注销后的业务、资产转移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完整性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的要求补充核查，并说明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及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一）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对关联方的认定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中完整地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及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自2024年9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下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事项	决策程序	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信息披露
确认2021-2023年度关联交易	2024年2月2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2021-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边仿、宋绯飞、庄志捷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不足3名，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尚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不涉及披露
	2024年2月26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2021-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代正伟、王宇回避表决，因无关联监事不足2名，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尚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不涉及披露
	2024年3月13日，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21-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尚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不涉及披露
预计2024年经常性关联交易、制定2024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	2024年4月2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不足3名，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庄志捷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边仿回避表决	尚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不涉及披露
	2024年4月25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监事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因无关联监事不足2名，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代正伟回避表决	尚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不涉及披露
	2024年4月25日，发行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庄志捷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边仿、庄志捷、珠海音速感、珠海高清领先、珠海时空转换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尚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不涉及披露

关联交易事项	决策程序	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信息披露
收购拉格朗贸易	2024年5月1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惠州拉格朗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尚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不涉及披露
代缴个人所得税形成的关联交易	2024年9月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代为补缴个人所得税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不足3名，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尚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不涉及披露
	2024年9月6日，发行人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代为补缴个人所得税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关联股东边仿、庄志捷、何斌武、杨永强、珠海音速感、珠海高清领先、珠海时空转换回避表决	尚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不涉及披露
	2024年9月1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代为补缴个人所得税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不足3名，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已于2024年9月12日发布《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对该等事项及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进行披露
	2024年9月27日，发行人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代为补缴个人所得税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边仿、庄志捷、何斌武、杨永强、珠海音速感、珠海高清领先、珠海时空转换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于2024年10月8日发布《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对该等事项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披露
确认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关联交易	2024年12月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边仿、庄志捷、曹辰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不足3名，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发行人已于2024年12月5日发布《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公告》，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对该等事项及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进行披露

关联交易事项	决策程序	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信息披露
	2024年12月18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全体监事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因无关联监事不足2名，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已于2024年12月20日发布《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对该等事项相关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进行披露
	2024年12月20日，发行人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边仿、庄志捷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于2024年12月24日发布《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对该等事项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披露
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	2025年3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对2024年度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全体董事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不足3名，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发行人已于2025年3月21日发布《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对该等事项及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进行披露
	2025年3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对2024年度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全体监事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因无关联监事不足2名，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已于2025年3月21日发布《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对该等事项及相关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均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46条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解决方案及解决效果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中修改或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为：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边仿	董事长、总经理	无	22,297,813	5,658,057	-	0
庄志捷	董事	无	3,551,432	-	-	0
曹辰	董事	无	-	181,698	-	0
王虹	监事	无	-	17,757	-	0
代正伟	监事	无	-	279,709	-	0
王宇	监事	无	-	1,140	-	0
闫海霞	董事会秘书	无	-	11,527	-	0
王善文	财务总监	无	-	1,900	-	0
庄志兵	多音达负责人	董事庄志捷的弟弟	-	315,602	-	0
林伟凤	-	监事代正伟的配偶	-	3,768	-	0
代志翔	-	监事代正伟的儿子	-	93,236	-	0

”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解决方案及解决效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投资主体名称/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或其子公司从事发行人的上下游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1		边仿		天津甜师兄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甜师兄”)	99万元	99%	食品制造及销售(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关闭网店,生产厂房、产线均已处置,仅保留个别加工设备)	否	否	是	否
2	边仿	董事长、总经理	宋维飞(边仿的配偶/报告期內曾任发行人董事)		1万元	1%					
3		边仿		天津海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445.5万元	99%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否	否
4		边仿		徐州音速惑科技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万元	50%	未实际经营(已于2023年2月8日注销)	否	否	否	否
5	庄志捷	董事	庄志捷	香港公司: HARBOUR MART INDUSTRIAL LIMITED(富埠实业有限公司)	1万港元	10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否	否

6	庄志捷	澳大利亚公司：Carmen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y Ltd.	-	10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否
7	庄玮键（庄志捷的儿子）	东莞市石碣富声电子厂（以下简称“富声电子厂”）	50万元	100%	耳机配件的代加工	否	是	否
8	富声电子厂（庄志捷儿子间直接投资的企业）	多摩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摩电子”）	29.4万美元	42%	电源器材制造、销售为主，音频设备（包括手机耳机）制造、销售为辅	是	否	否
9	多摩电子（庄志捷儿子间接投资的企业）	东莞多摩电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摩电贸易”）	30万元	100%	电子材料及产品贸易	否	否	是
10	代正伟	富伟塑胶	50万元	83.33%	塑胶件制造（已于2024年10月停止经营）	否	是	否
11	代正伟	东莞市清荣二零二三智能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9.9万元	9.9%	东莞市元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平台	否	否	否
12	王宇	监事 刘霞（王宇的母亲）	广水市应山圆成照明经营部	-	100%	建筑材料零售	否	否
13	王善文	财务总监 王善文	谷盈（天津）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5万元	15%	咨询服务	否	否

14		王善文	天津励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万元	6.67%	持股平台	否	否	否	否
15	闫海霞	闫海霞	天津市武清区伟瀚财务管理工作室	-	100%	财务管理（已于2023年11月24日注销）	否	否	否	否
16		宋绯飞	天津飞海科技有限公司	9万元	90%	未实际经营（已于2023年12月25日注销）	否	否	否	否
17		刘克伟（董事边仿的母亲）	天津市北塔餐饮有限公司	1万元	10%	51%餐饮（已于2022年5月20日注销）	否	否	否	否
18		宋绯飞	惠风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10.2万元	80%	未实际经营（已于2022年10月26日注销）	否	否	否	否
19	宋绯飞	宋绯飞	天津市强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6万元	76%	汽车零配件销售	否	否	否	否
20		宋强（宋绯飞的父亲）	天津市河西区强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0万元	100%	汽车零配件销售	否	否	否	否
21		孙华（宋绯飞的母亲）	天津鑫强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	汽车零配件销售	否	否	否	否
22		孙华（宋绯飞的母亲）	天津鑫强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	汽车零配件销售	否	否	否	否

1. 关于关联交易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中，富声电子厂、多摩电子、多摩电贸易、富伟塑胶及甜师兄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所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具有合理性，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相应董事、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中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于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

富伟塑胶、富声电子厂涉及经营发行人上游业务，多摩电子与发行人均经营耳机生产及销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富伟塑胶

富伟塑胶为优翔电子的前身，2021 年以前，富伟塑胶主营业务原包含 PCB 制造和塑胶件制造两部分。2021 年底，优翔电子成立、收购并承接了富伟塑胶 PCB 制造相关资产及业务，而涉及污染物的塑胶件制造非公司产品核心生产环节，且在优翔电子周边存在较多供应商可供选择，故富伟塑胶保留塑胶件制造业务。报告期内，优翔电子采购富伟塑胶的塑胶件或塑胶件加工服务，交易价格公允。受塑胶件需求下滑及竞争影响，富伟塑胶已于 2024 年 10 月停止经营。因此，发行人监事代正伟不存在通过富伟塑胶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或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

（2）富声电子厂

富声电子厂主营耳机配件的代加工业务，如耳机壳和膜片上面印字、充电仓或耳机壳的加工、面板的外加工等，主要为其持股的多摩电子服务。2022 年起富声电子厂不再经营加工服务，将自身厂房对外租赁收取租金。因此，发行人董事庄志捷不存在通过富声电子厂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或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

（3）多摩电子及多摩电贸易

多摩电子系由多摩电子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多摩”）持股 58% 并控制的外商投资企业，主要从事电源器材制造、销售业务，搭配音频设备（包括手机耳机）制造、销售。多摩电贸易为多摩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多摩电子制造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多摩电子、多摩电贸易与发行人均从事制造、销售耳机等音频产品业务，但在产品细分类别、产品销售渠道、供应商等方面均不同。在产品细分类别方面，多摩电子、多摩电贸易生产、销售的音频设备主要为低端产品，不涉及发行人主营的 HIFI 级产品的制造、销售。在产品销售渠道方面，多摩电子、多摩电贸易主要向其股东日本多摩销售，由日本多摩向日本的超市、便利店供货，与发行人主要通过亚马逊、京东、天猫的大型线上平台和线下专业音频经销商向全球市场销售存在较大差异。在供应商方面，多摩电子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多音达、七倍音速的生产经营地均在电声产业集中的东莞，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但多摩电子作为日本多摩控制的企业自行开展采购，与发行人采购相互独立。因此，发行人董事庄志捷不存在通过多摩电子、多摩电贸易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或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情况、主营业务，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按照《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的要求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一）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情况、主营业务，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4 之规定，该指引所称“亲属”，是指相关主体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共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姓名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股比例
1	天津市强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原小包装润滑油脂、五金交电、百货、日用杂品(烟花爆竹除外)、化工商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制品及危险品除外)批发兼零售;企业管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	汽车零配件销售	宋强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父亲	76%
2	天津市河西区强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企业管理;包装服务	汽车零配件销售			100%
3	天津鑫强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汽车零配件销售	孙华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母亲	100%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均主要从事汽车零配件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二）按照《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的要求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中修改或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边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甜师兄	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医药技术研发；制药专用设备制造；中草药种植（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制造销售 (截至报告期末，已关闭网店，生产厂房、产线均已处置)	边仿持股 99%，其配偶宋绯飞持股 1%
2	天津海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甜师兄持股 100%

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姓名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股比例
1	天津市强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原小包装润滑油脂、五金交电、百货、日用杂品（烟花爆竹除外）、化工商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制品及危险品除外）批发兼零售；企业管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配件销售	宋强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父亲	76%

2	天津市河西区强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企业管理；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配件销售			100%
3	天津鑫强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配件销售	孙华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母亲	100%

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控制、持股的多家企业注销的原因及背景。结合天津头领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设立期间内经营业务情况，说明该公司经营业务内容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交叉，说明该公司注销后的业务、资产转移情况

（一）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控制、持股的多家企业注销的原因及背景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持股的 8 家企业（包括分支机构）完成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持股情况	设立日期	设立原因及背景	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注销日期	注销原因及背景
1	徐州音速感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并持股 50%	2005/07/21	实际控制人为在境内开展音频销售业务而设立	未实际经营	不存在	2023/02/28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2	天津头领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并持股 100%	2008/10/13	实际控制人为在境内开展音频销售业务而设立	主营 HIFIMAN 高端音频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设立天津海菲曼后不再实际经营	不存在	2021/01/22	无继续经营意愿而注销
3	天津头领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0/03/16	实际控制人为在家乡拓展音频销售业务而设立	未实际经营	不存在	2020/12/07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4	天津市北塔餐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并持股 51%	2016/11/11	实际控制人配偶为经营餐饮业务而设立	展业后经营不善未再持续经营	不存在	2022/05/20	无继续经营意愿而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持股情况	设立日期	设立原因及背景	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注销日期	注销原因及背景
5	天津飞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并持股 90%	2018/01/04	实际控制人配偶为经营软件开发业务而设立	未实际经营	不存在	2023/12/25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6	东莞市海菲曼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并持股 60%	2017/10/31	实际控制人为在东南沿海地区拓展业务而设立	未实际经营	不存在	2021/01/20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7	昆山市海菲曼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并持股 70%	2018/02/11	实际控制人拟开展音频产品芯片制造业务而设立	未实际经营	不存在	2020/12/30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8	惠风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并持股 80%	2020/06/28	实际控制人配偶为经营影业务设立	未实际经营	不存在	2022/10/26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综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持股的 8 家企业均因不存在实际经营或无继续经营意愿而注销。

（二）结合天津头领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设立期间内经营业务情况，说明该公司经营业务内容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交叉，说明该公司注销后的业务、资产转移情况

2008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边仿出资 10 万元设立天津头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头领”），主营 HIFIMAN 品牌的高端音频产品的销售。2010 年 10 月、2011 年 6 月，边仿分别向天津头领增资 40 万元、50 万元，天津头领实收资本由 10 万元扩充至 100 万元。与此同时，2011 年 4 月，边仿在江苏省昆山市设立发行人，定位于 HIFIMAN 高端音频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旨在利用各地的区位优势，实现昆山研发生产、天津销售的协同发展。

随着天津头领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天津头领拟扩大经营规模，由“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一般纳税人”，但由于纳税人资格变更所涉资料较为繁杂，出于节省成本、经营便利考虑，2012 年 5 月，边仿与其母亲刘克伟共同出资 300 万元设立天津海菲曼，税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并将天津头领的人员、资产（主要为商标等无形资产）、业务等整体转移至天津海菲曼。

此后，天津头领停止实际经营，仅为留存其主体资格而与发行人、天津海菲曼发生少量交易。2020 年，发行人开展上市前股权架构调整阶段，实际控制人边仿无意继续保留天津头领，决定注销其主体资格。2021 年 1 月 22 日，天津头领完成注销程序。

综上所述，天津头领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由边仿发起设立，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注销；存续期间内，天津头领的股东未发生变更，主要经营业务为 HIFIMAN 品牌的高端音频产品的销售；自天津海菲曼于 2012 年 5 月设立后，天津头领人员、业务、部分资产即转移至天津海菲曼，此后仅为留存其主体资格而在报告期前与发行人、天津海菲曼发生少量交易、存在少量业务交叉；天津头领注销时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并且天津头领为销售型公司，注销时无固定资产，仅剩余少量资金归属于唯一股东边仿，因此，天津头领注销时不涉及业务及资产转移。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完整性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的要求补充核查，并说明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完整性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及主要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 (2) 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规定，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完整性；
- (3) 获取董监高在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上导出的对外投资任职报告，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完整性；
- (4)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其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
- (5) 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6) 查阅关联交易合同相关合同及凭证，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7)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核查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
- (8)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三会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 (9) 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10) 查阅发行人及其持股平台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董监高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 (1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关联方对外投资、任职企业情况，关联方注销及变更情况；
 - (12) 访谈董监高及其他重要关联方，了解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及经营的情况；
 - (13) 获取重要关联方各期期末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资料，核查关联方经营情况；
 - (14) 查阅董监高关于与发行人之间利益冲突出具的声明承诺；
 - (15) 获取已注销关联方注销通知书等注销相关资料；
 - (16) 获取天津头领注销前的工商档案，了解天津头领历史沿革情况；
 - (17) 获取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海菲曼无形资产证书，核查其从天津头领处受让无形资产的情况；
 - (18) 核查天津头领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其注销时资金转移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对关联方的认定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地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均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3)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持股的 8 家企业均因不存在实际经营或无继续经营意愿而注销。其中，天津头领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由边仿发起设立，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注销；存续期间内，天津头领的股东未发生变更，主要经营业务为 HIFIMAN 品牌的高端音频产品的销售；自天津海菲曼于 2012 年 5 月设立后，天津头领人员、业务、部分资产即转移至天津海菲曼，此后仅为留存其主体资格在而在报告期前与发行人、天津海菲曼发生少量交易、存在少量业务交叉；天津头领注销时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并且天津头领为销售型公司，注销时无固定资产，仅剩余少量资金归属于唯一股东边仿，因此，天津头领注销时不涉及业务及资产转移。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的要求补充核查，并说明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情况

根据《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的要求：

“一、判断原则”

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或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企业，发行人还应当结合目前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二、核查范围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配偶及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前述相关企业的安排。”

根据《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4 的相关规定：

“本指引所称‘亲属’，是指相关主体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边防。本所律师已按照《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的要求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甜师兄	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医药技术研发；制药专用设备制造；中草药种植（限分支机构经营）	食品制造销售	99%
2	天津海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销售	未实际经营	100%

注：甜师兄持有天津海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姓名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股比例
1	天津市强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原小包装润滑油脂、五金交电、百货、日用杂品(烟花爆竹除外)、化工商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制品及危险品除外)批发兼零售;企业管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	汽车零配件销售	宋强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父亲	76%
2	天津市河西区强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企业管理;包装服务	汽车零配件销售			100%
3	天津鑫强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汽车零配件销售	孙华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母亲	1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的情形，未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另外，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公司制度避免同业竞争、防范利益输送及利益冲突的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仿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有效、可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已按照《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的要求项进行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的情形，未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2.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 (2)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3) 获取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文件；
- (4) 获取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报表、资金流水；
- (5) 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的情形，未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其他问题

(1) 报告期内业务经营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

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②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性，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2）发行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280.83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为 1,472.96 万股）。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定作用。

（3）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安排。请发行人对照《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4）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普遍使用的模糊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②请优化整合招股说明书中重复出现内容，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③关于重要承诺的具体承诺内容，请发行人按照重要性原则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列示承诺具体内容，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与投资决策相关性相弱的承诺具体内容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中披露，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④区分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信息披露内容，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梳理招股说明书，说明是否存在应按照准则要求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并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尽职调查、执行审计业务的核查措施、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说明中介机构境外子公司相关核查工作是否受限。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业务经营合规性

（一）说明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

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及时办理部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未及时进行日本电气用品进口业务申报等其他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一部分”之“问题 14”之“一、报告期内业务经营合规性”之“（二）”之“1. 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

（二）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性，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1. 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发行人的影响或潜在影响的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主体	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	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规范整改时间及情况	对发行人影响或潜在影响
1	发行人、达信电子、优翔电子、多音达、七倍音速	未及时办理部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设备采购（购置）备案	相关主体设立初期	相关工作人员认为相关法律法规及程序不了解，误认为仅涉及生产设备购置固定资产，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被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导致相关工作人员认为相关法律法规及程序未能实现补办。	2023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审批、管理及监督等事项，在制度设计方面实现项目投资的全流程覆盖，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提升相关人员的理解与执行。 2024年4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投资备案等程序被监管部门处罚或受到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相关主体因该等固定资产管理部未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 结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房屋租赁瑕疵： (1)部分承租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出租权出具有权证明文件； (2)部分承租房屋未提供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文件及地上房屋	报告期内	所涉承租房屋的承租方主要为多音达、七倍音速、优翔电子。基于业务开展便利角度考虑，上述相关主体将生产经营地设在将生产频设备产业比较集中的东莞市。该集体土地为主，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相应出租方就所出租房屋无法提供权属、	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期间，发行人、天津海菲曼就其已租赁的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的3处房屋取得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达信电子取得有效转租证明文件。 2024年4月，发行人就瑕疵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及搬迁可行性进行论证，认为瑕疵租赁房屋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及搬迁可行性。 2024年4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相应瑕疵致使使租赁房屋无法使用，可短期内实现低成本搬迁；如致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瑕疵租赁房屋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及搬迁可行性，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 结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相关主体	违法违规经营情形	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规范整改时间及情况	对发行人的影响或潜在影响
		建设规划许可证； (3) 部分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程序、审批等证明文件，进而导致相关房屋无法备案		
3	HIEND-MUSIC	未就 2019 年和 2020 年未分配利润规模超出合理留存部分缴纳累计盈余税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	对于美国税务相关法律法规掌握不充分	2023 年 1 月，HIEND-MUSIC 根据美国相关法规对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纳税申报进行自主税务核查，就上述两年未未分配利润规模超出合理留存部分补缴 Accumulated Earnings Tax（累计盈余税），就所在地税务局处以罚金 29,936.80 美元予以缴纳。	HIEND-MUSIC 已足额缴纳相关税款、滞纳金及罚金，罚金金额较小。 结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	为提升产品曝光度在天猫、亚马逊平台进行少量刷单	报告期内	对销售规范性认识不足	2024 年 6 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督促公司加强合规管理，遵守相关管理制度，杜绝刷单、刷好评行为，若公司因违反相关法规被行政处罚或受到其他损失，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自上述承诺作出后，发行人已不存在线上销售平台刷单行为，完成相应规范整改。	发行人已完成相应整改，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失赔偿责任的承诺 结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TOPLEA	通过公司董	2021 年	为境外自营线上商	自 2023 年起，发行人已以其自身名义注册的 Paypal 账户用于境	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内完

序号	相关主体	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	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规范整改时间及情况	对发行人的影响或潜在影响
1	DING	董事曹辰名下外自营商城结算，并于2023年末停止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	-2023年	城结算便利	2024年4月，发行人出具承诺：后续不再使用个人PayPal账户用于公司经营活动，待平台冻结金释放完毕后即注销该账户。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因以个人账户收付款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赔偿。	成个人账户收付款的规范整改，且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 结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日本海菲曼	未及时进行电气用品进口业务申报	2021年7月-2024年7月	对于日本进口业务相关法律法规掌握不充分	2024年7月16日，日本海菲曼向当地主管部门提交了电气用品进口事业申报。 2024年7月25日，日本海菲曼收到当地主管部门发出的防止再发生违法行为的注意警告。此后，日本海菲曼未再收到任何与销售的产品的认证相关的注意或指正。	日本海菲曼已于事后提交电气用品进口业务申报，目前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未来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结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	部分员工存在异地缴纳社保、要求单个单位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从而增发工资等诉求	对于少量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相关主体已取得相应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声明。 2024年4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将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 结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相关主体	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	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规范整改时间及情况	对发行人的影响或潜在影响
		会保险的员工共 19 名，未由发行人或其司依法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共 22 名)				
8	达信电子	劳务派遣人劳务派遣超出 10% 的法定比例	2022 年 -2023 年	订单数量临时性增加，为满足供货及时性需求；工作人员对于用工相关法律法规掌握不充分	2023 年 5 月，达信电子已对超 10% 比例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进行整改。 2024 年 4 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因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相关规定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赔偿。	达信电子已在报告期内完成规范整改，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具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 结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	HYP ER	未按时申报 2023 年第一季度、第三季度的增值税	2023 年	对相关境外法规掌握不充分	2023 年 8 月、12 月，HYP ER 就所在地税务局分别处以的 116 元、50 欧元罚金予以缴纳。	HYP ER 已足额缴纳相关罚金，罚金金额较小 结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发行人	在欧洲国家存在应缴而未缴的增值税	2023 年、2024 年 1-5 月	发行人在欧洲地区销售较为分散，对于单个国家销售额较少，报告期内初暂未申请相关国家增	报告期内，公司已计提欧洲相关应缴增值税。由于销售分散对单个国家应缴增值税额较小，公司正在委托税务咨询及代理机构办理相关补缴。2024 年 7 月，发行人已申请办理完毕波兰增值税税。自 2024 年 6 月起，发行人已开始统一缴纳欧洲各国相应增值税。	发行人已计提相关税款，正在申请办理相关税款补缴，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

序号	相关主体	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	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规范整改时间及情况	对发行人的影响或潜在影响
11	HIEND-MUSIC	因自建官网商城不符合WCAG 2.1 AA标准（未能给视障人士提供便利）而在美国被诉	2024年8月	增值税税号	2024年4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税务相关事项被中国境内或境外税务主管部要求补缴税款、缴纳罚金或滞纳金的，将无条件承担已计提应缴税款范围以外的税款、罚金或滞纳金以及因上述事项产生的相关费用。	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 结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2	发行人	代股东（全部直接股东、珠海音高清领及相关间接股东）补缴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产生的税款及相关的税滞纳金合计489.25万元	2024年9月	鉴于税务主管机关认定相关股东需补缴税款，发行人为保证税务合规性，降低税务风险，先行代为补缴	2024年10月，HIEND-MUSIC与原告签署和解协议，以9,500美元与原告达成和解。和解协议约定，HIEND-MUSIC应于和解协议签署后45日内支付和解金额，并在24个月内整改网站以符合WCAG 2.1 AA标准。目前HIEND-MUSIC正在整改网站以确保在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尽早符合WCAG 2.1 AA标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诉讼的风险。	HIEND-MUSIC因诉讼所支付的和解金额较小，正在对其网站开展整改，且尚在24个月内改期限内 结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3	发行人	公司章程修订	2024年9月	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与登记备案机关进行多轮沟通，并按照登记备案机关	发行人已完成相应登记	

序号	相关主体	违法违规或 经营管理不 规范情形	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规范整改时间及情 况	对发行人影响或潜 在影响
		订、董事变更 未及时办理 登记备案	月	章程备案时恰逢新 《公司法》生效， 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不符合登记备案机 关要求，需要再次 修订后方能登记备 案	要求提供相应的备案材料。 2025年1月13日，发行人收到登记机关发出的准予登记通知书。	备案，且未受到登记备案机关的处罚 结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4	发行人	关于审议公 开发行并在 北交所上市 事项的股东 会未提供网 络投票方式	2024年12 月	工作人员对于网络 投票方式认识不足	发行人全体股东均现场出席会议且选择现场投票方式。	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未 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不 对相关决议的有效性不 构成实质影响 结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性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针对报告期内经营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完善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建立健全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架构。

报告期内，各类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发生反映了发行人在日常管理的相关制度的建设、执行曾存在薄弱环节，发行人董事及高管曾经存在对部分规则的理解和实施方式把握不准确和落实不力的情况，发行人制度的执行曾存在一定的瑕疵。

为提高发行人内部治理和经营规范性水平，发行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和北交所的相关要求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相关负责人的合规意识。同时，充分发挥监事、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经营的合规性，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1）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规范有效的业务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管理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及授权，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发行人依法拥有各项资产权利，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发行人资

产与股东资产权属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管理人员，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等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职能部门等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2）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就上述披露的经营管理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主动进行规范整改，相关不规范经营情况已得到改善。上述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属于《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对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经营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已主动整改，且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发行人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可以有效执行。上述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属于《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对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性目前不存在不足或缺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相关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二、发行相关问题

（一）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定作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38,424,98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808,32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51,233,3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含本数）。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停牌日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预计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边仿	22,297,813	58.03%	22,297,813	43.52%
珠海音速感	6,403,313	16.66%	6,403,313	12.50%
珠海高清领先	3,945,914	10.27%	3,945,914	7.70%
庄志捷	3,551,432	9.24%	3,551,432	6.93%
何斌武	1,242,890	3.23%	1,242,890	2.43%
杨永强	532,619	1.39%	532,619	1.04%
珠海徐商投资	424,980	1.11%	424,980	0.83%
珠海时空转换	26,019	0.07%	26,019	0.05%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12,808,320	25.00%
合计	38,424,980	100.00%	51,233,300	100.00%

《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释义规定：“（十八）公众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发行人股东：1.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众股东为3名，共计持有公司2,200,4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3%。假设按照公开发行12,808,32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为29.30%；按照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为31.85%。

2. 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定作用

（1）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并分别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维护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发行人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实施程序，且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2）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进行披露。为保证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发挥作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未按照约定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和承诺》。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1.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中止条件

1. 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 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三）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 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 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60%或不超过 6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2)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4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60%或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0%（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二）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且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60%，或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60%（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2)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且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60%，或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60%（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4.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 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 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5.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 (2)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6. 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二）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

① 稳定股价预案将避免发行人不满足上市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利情形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在执行稳定股价的措施过程中，如股价恢复、继续实施将导致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稳定股价措施将中止执行，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等情形发生。

② 稳定股价措施具有较大实施空间

A.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了 4 次股利分配，合计分配股利 3,300 万元。当发行人出现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所列情形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较为充足的资金用于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的股价。

B.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9.30%；按照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31.85%。在此股权比例下，通过回购方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最大可回购股比为 4.30%-6.85%，具有一定实施空间，且公司回购股份后，可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向其他公众股东出售，以保证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条件、具体措施、启动程序及约束措施，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已经出具《关于未按照约定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和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发行人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能够切实有效发挥股票价格稳定作用，有助于维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三、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安排

（一）请发行人对照《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对照《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的要求，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如下：

序号	《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是否首次申报作出/本次修订后作出/不适用	承诺及约束措施名称	承诺及约束措施作出主体
1 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一、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二) 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首次申报作出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首次申报作出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 --
2 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	一、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发行人在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相关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12个月。相关股东刻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	首次申报作出 不适用	首次申报作出 --	申报前12个月入股的股东：珠海徐商投资 --
3	五、锁定期安排			
4 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	(二) 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应当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51%。对于具有一致行	不适用		--

序号	《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	是否首次申报作出/本次补充作出/本次修订后作出/不适用	承诺及约束措施名称	承诺及约束措施作出主体
5	1-23 信息披露豁免 二、涉及国家秘密的要求 (三) 提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的承诺文件；	不适用	--	--
6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规定，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首次申报作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首次申报作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可以结合发行人实际	本次补充作出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是否首次申报作出/本次补充作出/本次修订后作出/不适用	承诺及约束措施名称	承诺及约束措施作出主体
8	情况，承诺如上市公司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并明确具体执行安排。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及公司稳定股价回购期间不减持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珠海音速感、珠海时空转换、珠海高清领先	
9	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上市后一定期间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格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予以披露。发行人应当充分揭示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相关风险，保荐机构应当就承诺的可执行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修订后作出	公司尚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	
10		首次申报作出	关于未按照约定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和承诺	
11		本次修订后作出	关于未按照约定稳定股价的	

序号	《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是否首次申报作出/本次修订后作出/不适用	承诺及约束措施名称	承诺及约束措施作出主体
12	增持公司股票的比例或数量范围、资金金额范围等。 对于前述期间内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首次申报作出	约束措施和承诺	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3	三、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采取回购措施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应明确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回购价格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首次申报作出	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	四、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	本次补充作出	关于不存在担任退市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负有个人责任情形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是否首次申报作出/本次补充作出/本次修订后作出/不适用	承诺及约束措施名称	承诺及约束措施作出主体
15	四、其他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本次补充作出	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函

上述首次申报作出且本次未修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本次修订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相关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一部分”之“问题14”之“二”之“（二）”之“1、稳定股价预案”。

本次补充作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及约束措施名称	承诺及约束措施作出主体	补充及修订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
1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则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下同）锁定期限24个月；</p> <p>2.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5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p> <p>3.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5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p> <p>4.若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2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及公司稳定股价回购期间不减持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珠海音速感、珠海时空转换、珠海高清领先	<p>1.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则延长本机构届时所持股份（指本机构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下同）锁定期限24个月；</p> <p>2.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50%以上的，则延长本机构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p> <p>3.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50%以上的，则延长本机构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p> <p>4.本机构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p> <p>5.若本机构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机构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p>

			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	关于未按照约定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一、本人将严格按照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二、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本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12个月。</p>
4	关于未按照约定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本人将严格按照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二、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12个月。</p>
5	关于不存在担任退市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最近36个月内，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

	且负有个人责任情形的承诺函		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2.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人/本公司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上述承诺为本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在修订及补充出具上述承诺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已完善、完备，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四、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尽职调查、执行审计业务的核查措施、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说明中介机构境外子公司相关核查工作是否受限。

（一）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

（1）（2）（3）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的说明；
- （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核查招股书对于发行人不规范情形的披露情况；
- （3）查阅《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科目中罚金及滞纳金相关明细，核查发行人受到处罚的情况；
- （4）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的说明》，核查报告期内未及时办理部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发生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 (5)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发行人治理规范情况；
- (6) 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7) 查阅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及其备案证明、租金支付凭证、租赁房屋所有权证及其他权属文件、授权文件等，核查房屋租赁规范情况；
- (8)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情况的说明》，核查发行人瑕疵租赁房屋的处置方案；
- (9) 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核查境外子公司规范经营情况；
- (10) 获取 HIEND-MUSIC 税款、罚金等缴纳凭证，核查 HIEND-MUSIC 税款补缴情况；
- (11) 查阅发行人 IT 审计报告，核查是否存在线上经营不规范的情况；
- (1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序时账，核查其是否存在刷单情况；
- (13)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账户清单；
- (14) 获取曹辰名下 Paypal 账户报告期内的流水、账户注销相关的网页截图，核查其使用及注销情况；
- (15) 查阅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花名册、工资表、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凭证及明细，以及员工未自愿放弃社保公积金的声明，核查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 (16)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合同、结算单据，查阅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务派遣许可证书、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相关事项确认函；
- (17)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事负责人；
- (18) 获取 HYPER 税款、罚金等缴纳凭证，核查 HYPER 税款补缴情况；
- (19) 查阅发行人关于境外增值税应缴金额的核算依据及计提税款的会计凭证，核查应缴税款的数额及会计处理情况；

(20) 获取发行人在波兰注册税号注册资料及缴纳税款凭证，核查发行人在 2024 年下半年境外增值税缴纳的相关情况；

(21) 查阅 HIEND-MUSIC 诉讼案件相关的起诉状、和解协议及和解款支付凭证，核查诉讼相关情况；

(22) 查阅发行人代缴税款的银行回单、完税凭证、收回代缴款项的凭证，核查代缴及回款情况；

(23)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及登记通知书，核查其章程及董事备案情况；

(24) 查阅发行人关于上市的股东会会议文件，核查其上市相关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25) 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情况；

(26) 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内控规范情况；

(27) 获取发行人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方案，分析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

(28) 获取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未按照约定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和承诺》及发行人股利分配的资料，分析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的可执行性；

(29) 查阅《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已出具的相关承诺，分析发行承诺安排完备情况，获取相应修订及补充承诺。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①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及时办理部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未及时进行日本电气用品进口业务申报等其他不规范情形。②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经营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已主

动整改，且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可以有效执行。上述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属于《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对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性目前不存在不足或缺陷，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相关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2) 公司已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及作出详细安排，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合理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3) 经对照《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修订或补充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等承诺函。在该等承诺修订或补充出具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已完善、完备，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第二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经核查，新增审核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经核查，新增审核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作为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十二个月，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156,771.42 元、54,436,737.58 元、66,807,930.11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申港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并由中兴财光华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 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 21,27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842.498 万元，拟发行不超过 1,280.832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之规定。

4. 基于发行人对市值的预先评估以及发行人股份近期成交价格，预计本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4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 6,68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 36.13%，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标准及第 2.1.2 条第（七）项之规定。

5.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

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之规定。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之规定。

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第（四）项之规定。

8.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不存在未按照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之规定。

9. 发行人不存在下述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导致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包括：

- (1) 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2) 最近 12 个月内曾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 (3) 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5) 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6）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核查，新增审核期间内，发行人现有非发起人股东珠海时空转换存在合伙人发生变更的情况，为珠海时空转换合伙人之一冯欣欣（已离职）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1 万元出资额）以协商价格 3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财务总监王善文。经核查，本次份额转让系个人交易行为，转让价格为综合公允价值及市场流动性后的协商价格，不属于股权激励，亦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况。

本次变更后，珠海时空转换的全体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曹辰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天津海菲曼销售经理	0.2933	2.1421
2	李靖	有限合伙人	天津海菲曼财务部员工	2.0000	14.6057
3	杨帆	有限合伙人	天津海菲曼财务部员工	2.0000	14.6057
4	薛秀会	有限合伙人	天津海菲曼财务部员工	2.0000	14.6057
5	王善文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总监	1.0000	7.3028
6	徐家皓	有限合伙人	天津海菲曼销售中心员工	1.0000	7.3028
7	马雅荣	有限合伙人	七倍音速采购中心员工	1.0000	7.3028
8	郑权	有限合伙人	七倍音速研发中心员工	1.0000	7.3028
9	白维刚	有限合伙人	七倍音速制造中心员工	1.0000	7.3028
10	袁东阳	有限合伙人	天津海菲曼销售中心员工	0.6000	4.3817
11	徐士杰	有限合伙人	天津海菲曼销售中心员工	0.6000	4.3817
12	王宇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发行人综合行政部负责人	0.6000	4.3817
13	邢泰	有限合伙人	天津海菲曼销售中心员工	0.6000	4.3817
合计		-	-	13.6933	100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业务情况。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变化如下：

（一）业务资质、许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中存在如下 2 项有效期已届满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项目	设备型号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海菲曼	蓝牙设备	ANANDA-BT	2019-5693	2019/07/08	五年
2	海菲曼	蓝牙设备	TWS600A	2019-11672	2019/11/29	五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ANANDA-BT 已在申请核准续期；TWS600A 无后续生产销售计划，不再申请续期。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346.35 万元、20,222.06 万元、22,632.30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90%、99.27%、99.93%。

本所认为，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更新如下：

（一）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更新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边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 58.0295%的股份，通过珠海音速感、珠海高清领先间接持有发行人 14.7251%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72.7546%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27.0013%的股份
2	庄志捷	董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9.2425%的股份
3	曹辰	董事	通过珠海音速感、珠海高清领先、珠海时空转换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4728%的股份
4	杨权	独立董事	--
5	冯宝山	独立董事	--
6	王宇	监事（监事会主席）	通过珠海时空转换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3%的股份
7	王虹	监事	通过珠海高清领先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62%的股份
8	代正伟	监事（职工代表）	通过珠海音速感间接持有发行人 0.7279%的股份
9	闫海霞	董事会秘书、曾经在报告期内任职的财务总监	通过珠海徐商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00%的股份
10	王善文	财务总监	--
11	宋绯飞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曾经在报告期内任职的董事	曾在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期间任职发行人董事
12	刘克伟	实际控制人的母亲	--

13	庄志兵	董事庄志捷的兄弟	通过珠海音速感间接持有发行人 0.8213%的股份
14	庄玮键	董事庄志捷的儿子	--
15	杨帆	曾经在报告期内任 职的财务总监	通过珠海时空转换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99%的股 份，曾在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 期间任职发行人财务总监
16	张玉春	曾经在报告期内任 职的董事	通过珠海高清领先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24%的股 份，曾在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期 间任职发行人董事
17	庄广杭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 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的自然人	通过珠海音速感间接持有公司 0.0988%的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 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珠海音速感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 16.6644%的股份
2	珠海高清领先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692%的股份
3	珠海时空转换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677%的股份
4	甜师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边仿持股 99%、担任执行董事且刘克 伟担任总经理的中国境内公司
5	甜师兄南开分公 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的分 支机构	2024 年 10 月 16 日新设，经营范围 为食品销售

6	天津海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甜师兄持股 100%且刘克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中国境内公司
7	富伟塑胶	监事控制的法人	代正伟持股 83.33%的中国境内公司
8	富声电子厂	董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儿子控制的非法人组织	庄玮键为投资人的中国境内个人独资企业
9	多摩电子	董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庄志捷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的中国境内公司
10	多摩电贸易	董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庄志捷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的中国境内公司
11	富谊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法人	庄志捷持股 100%的中国香港公司
12	Carmen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y Ltd.	董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法人	庄志捷持股 100%的澳大利亚公司
13	天津市强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近亲属控制的法人	宋绯飞父亲宋强持股 76%，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中国境内公司
14	天津市河西区强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近亲属控制的法人	宋绯飞父亲宋强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中国境内公司
15	天津鑫强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近亲属控制的法人	宋绯飞母亲孙华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中国境内公司
16	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冯宝山任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的中国境内公司
17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董事的法人	杨权任独立董事的中国境内公司
18	潍坊万屹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配偶的近亲属担任董事的法人	杨权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的中国境内公司

19	天津市河北区大树童装店	监事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非法人组织	王虹配偶的姐姐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	广水市应山圆成照明经营部	监事近亲属控制的非法人组织	王宇母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1	天津德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曾经在报告期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王善文曾经担任副总经理的中国境内公司
22	徐州音速感科技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在报告期内控制的法人	边仿曾经在报告期内持股 50% 的中国境内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注销
23	天津飞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曾经在报告期内控制的法人	宋绯飞曾经在报告期内持股 90% 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中国境内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注销
24	天津市北塔餐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曾经在报告期内控制的法人	宋绯飞曾经在报告期内持股 51% 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中国境内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注销
25	惠风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曾经在报告期内控制的法人	宋绯飞曾经在报告期内持股 80% 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中国境内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注销
26	东莞市多音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的兄弟姐妹曾经在报告期内控制的法人	庄志兵曾经在报告期内持股 100% 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中国境内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注销
27	东莞市海菲曼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在报告期内控制的法人	边仿持股 60% 且任执行董事、经理、庄志捷持股 40% 的中国境内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注销
28	天津头领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在报告期内控制的法人	边仿曾经在报告期内持股 100% 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中国境内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注销
29	东莞市富伟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曾经在报告期内控制的法人	代正伟曾经在报告期内持股 60% 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中国境内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注销
30	天津市南开区海德莱特电子产品	监事曾经在报告期内控制的非法人组织	曹辰曾经在报告期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注销

	经营部		
31	天津市武清区伟瀚财务管理工作室	高级管理人员曾经在报告期内控制的非法人组织	闫海霞曾经在报告期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注销
32	天津海格丽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曾经在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王善文曾经在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中国境内公司
33	拉格朗贸易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的法人	庄广杭曾经在报告期内持股 100% 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中国境内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被发行人收购为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披露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及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富伟塑胶	材料款、加工费、水电费	183.62	284.58	248.74

（2）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拉格朗贸易	电子制品	132.34	457.97	--
多摩电子	模切制品、五金制品	117.45	95.31	83.61
富伟塑胶	五金制品、PCB 制品	0.04	1.86	29.76

(3) 关联租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富声电子厂	房屋租赁	2.12	2.12	0.35

自 2022 年 11 月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七倍音速承租石碣富声电子厂 70 平方米场地作为仓库，每月租金 1,750 元，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附件一、主要租赁房屋一览表”第 11 项。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甜师兄	食品	6.00	0.96	3.17

(2)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甜师兄	电声制品	--	2.69	0.99

多摩电贸易	电声制品	--	2.88	-
-------	------	----	------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姓名	期间	期初拆出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拆出余额
庄志兵	2022 年度	-33.00	43.12	--	10.12
	2023 年度	10.12	--	10.12	--
	2024 年度	--	--	--	--

② 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姓名	期间	期初拆入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拆出余额
刘克伟	2022 年度	248.98	--	8.29	240.69
	2023 年度	240.69	--	5.67	235.02
	2024 年度	235.02	--	235.02	--
边仿	2022 年度	22.16	--	1.20	20.96
	2023 年度	20.96	--	0.88	20.08
	2024 年度	20.08	--	20.08	--
甜师兄	2022 年度	45.61	--	1.12	44.49
	2023 年度	44.49	--	--	44.49
	2024 年度	44.49	--	44.49	--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除代缴税款形成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

（4）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的债务发生/履行期间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1	边仿、宋绯飞	海菲曼	中国银行昆山分行	2021/06/28-2022/06/28	最高额保证	3,000,000.00
2	边仿、宋绯飞	海菲曼	中国银行昆山分行	2021/11/11-2022/11/10	最高额保证	1,000,000.00
3	边仿	海菲曼	交通银行昆山分行	2024/01/19-2024/12/24	最高额保证	10,00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5）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① 购买 PCB 业务相关设备

2023 年 5 月及 2024 年 7 月，由于业务需要，优翔电子以市场价格 1.86 万元和 0.40 万元购入一套 10MM 包胶支架模具和一套垫圈/止住钉模具。

② 购买乘用车

2023 年 9 月，发行人以 17 万元价格购买宋绯飞名下一辆比亚迪汽车。

（6）取得关联方专利相关权利

根据相关专利使用许可合同、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转让申请回执，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无偿取得关联方专利实施许可以及关联方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 2023年5月1日，边仿将其个人拥有的2项境外专利及其控制的境外公司 Hifiman Electronics Corporation（已于报告期前注销）拥有的2项境外专利无偿授予发行人排他实施许可，许可期限至专利有效期限届满和专利转让至发行人名下孰早之日，许可使用地域范围为美国及专利技术受保护的其他地域范围。截至报告期末，该4项专利已转让至发行人名下，该许可协议已因合同约定事由而终止。

② 2024年4月9日-10日，边仿将上述4项专利无偿转让至发行人名下¹。

③ 2023年10月23日，边仿、宋绯飞将其与发行人共有的5项专利权²及6项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使得发行人成为该等专利的唯一专利权人或唯一专利申请人。截至报告期末，上述6项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海菲曼	2022112418412	一种耳机及其相关使 用方法和定制方法	2022/10/11	发明 专利	等待实审 提案
2	海菲曼	2022112418272	一种耳机	2022/10/11	发明 专利	等待实审 提案
3	海菲曼	202210966558X	一种压强平衡耳机	2022/08/12	发明 专利	等待实审 提案
4	海菲曼	2022109661381	一种耳机	2022/08/12	发明 专利	等待实审 提案
5	海菲曼	2022106247144	一种入耳式耳机	2022/06/02	发明 专利	专利权维 持

¹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专利一览表”之“（二）境外专利”所列第12-15项。

²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专利一览表”之“（一）境内专利”所列第2、5、7、10、11项。

6	海菲曼	2022106245007	一种压力可调节耳机	2022/06/02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	-----	---------------	-----------	------------	------	--------

2024 年 2 月 1 日，关联方天津海星辉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专利申请权 2 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 2 项专利³已取得授权。

（7）收购拉格朗贸易

2024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庄广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参考拉格朗贸易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以 2 万元对价收购庄广杭持有的拉格朗贸易 100% 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支付股权转让的对价款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代缴个人所得税

公司为保证税务合规性，降低税务风险，根据税务主管机关要求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先行代直接和间接股东补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和相关滞纳金合计 489.25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已向相关股东全额收回了上述代缴款项。

（9）关联租赁

2024 年 7 月-9 月，优翔电子因业务需要新增 PCBA 产线扩大生产场地，平价向富伟塑胶租下其租赁的一半场地 300 平面积用于过渡。2024 年 10 月之后，优翔电子与富伟塑胶的房东直接签订租赁合同，租期至 2026 年 3 月。

3. 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³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专利一览表”之“（一）境内专利”所列第 118、119 项。

① 应收账款				
富伟塑胶	--	2.11	31.37	货款
多摩电子	32.61	30.59	44.07	货款
多摩电贸易	--	34.35	--	货款
小计	32.61	263.91	75.43	--
② 其他应收款				
庄志兵	--	--	10.12	拆借款
张玉春	--	0.46	--	员工备用金
宋绯飞	--	--	0.20	员工备用金
王宇	--	--	--	员工备用金
小计	--	0.46	10.32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① 应付账款				
富伟塑胶	1.98	10.63	21.33	加工费
小计	1.98	10.63	21.33	--
② 其他应付款				
甜师兄	--	44.49	44.49	拆借款
边仿	0.10	26.37	24.17	拆借款、报销款

刘克伟	--	235.02	240.69	拆借款-
王宇	--	2.17	--	报销款
闫海霞	--	0.59	--	报销款
庄志兵	0.31	--	--	拆借款、报销款
张玉春	1.20	--	--	报销款
宋绯飞	0.26	--	--	报销款
小计	1.97	308.65	309.35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审阅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的协议或凭证、比对报告期内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协议条款及交易价格进行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新增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实际需要进行，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事项	履行程序
确认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	202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1-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1-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1-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审

易及董监高薪酬	议通过《关于预计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收购拉格朗贸易	2024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惠州拉格朗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确认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	2024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	202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及宗地使用权情况无变化。

2. 租赁房屋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租赁房屋 4 处，3 处已租赁房屋续租或变更租赁房屋面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 16 份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相关房屋用作生产经营、办公以及员工宿舍。具体见《补充法律意见（一）》“附件一、主要租赁房屋一览表”。

除 1 处新增租赁房屋⁴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及 1 处出租方未提供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相关程序文件及地上房屋建设规划许可证的租赁房屋⁵的租赁面积增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瑕疵租赁情形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无变化，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新增注册地 3 个，境外注册商标新增 2 项。具体情况为：

（1）马德里商标新增注册地

序号	权利人	基础商标	基础注册号	类别	国际注册号	国际注册日期	新增注册地
1	海菲曼	HIFIMAN	33456024	9	1762972	2023/09/27	老挝； 挪威
2	HIEND-MU SIC	AUDIVINA	7444604	9	1742367	2023/06/27	新加坡

⁴ 《补充法律意见（一）》“附件一、主要租赁房屋一览表”第 3 项。

⁵ 《补充法律意见（一）》“附件一、主要租赁房屋一览表”第 8 项。

(2) 新增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续展日	取得方式
1	海菲曼	GOLDENWAVE	9	30335390 4	2015/09/17	2025/03/26	受让取得
2	HIEND-MUSIC	AUDIVINA	9	7444604	2024/07/09	2034/07/09	原始取得

2. 专利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中国境内专利新增 16 项（其中 7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中国境外专利 1 项（其中外观设计 1 项）。具体情况为：

(1) 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海菲曼	2024302241 473	动圈组合平板耳机	2024/04 /19	2024/11 /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	海菲曼	2024301069 051	运算放大器（VT1）	2024/03 /04	2024/09 /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	海菲曼	2024300077 830	耳机（超薄）	2024/01 /05	2024/07 /0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	海菲曼	2022226280 988	一种矫正时钟偏差的放大器	2022/10 /08	2023/06 /0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5	海菲曼	2022226278 282	一种基于 DSP 芯片改善偏置跟随性的放大器	2022/10 /08	2023/07 /04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6	海菲曼	2022226281 11X	一种数字音频去除抖动的稳定耳机放大器	2022/10 /08	2023/06 /0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7	海菲曼	2022226278 189	一种校准音源的频率偏差 的耳机放大器	2022/10 /08	2023/06 /02	实用新 型	继受取 得
8	海菲曼	2022226280 992	一种基于高速采样技术的 安全耳机放大器	2022/10 /08	2023/06 /06	实用新 型	继受取 得
9	海菲曼	2022226278 367	一种改善偏置跟随性的功 率放大器	2022/10 /08	2023/03 /24	实用新 型	继受取 得
10	海菲曼	2022107971 627	一种防水运动型蓝牙耳机	2022/07 /06	2024/10 /01	发明专 利	原始取 得
11	海菲曼	2022106247 144	一种入耳式耳机	2022/06 /02	2024/11 /29	发明专 利	原始取 得
12	海菲曼	2022105477 134	一种人体工程学头戴式耳 机	2022/05 /18	2024/12 /31	发明专 利	原始取 得
13	海菲曼	2022103505 426	一种双模式耳机组件	2022/04 /02	2024/12 /13	发明专 利	原始取 得
14	海菲曼	2021110249 186	一种平板耳机	2021/09 /02	2024/11 /29	发明专 利	原始取 得
15	天津海 菲曼	2022111855 332	一种智能调节平板振膜耳 机	2022/09 /27	2024/10 /25	发明专 利	原始取 得
16	七倍音 速	2021102512 432	一种降噪处理的音频芯片 及耳机	2021/03 /08	2024/07 /02	发明专 利	原始取 得

(2) 境外专利

序号	权属人	公开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公开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海菲曼	D1042409	EARPHONE	2022/09/15	2024/09/17	外观	原始取得

3. 著作权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著作权无变化。

4. 著作权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集成电路布图无变化。

（三）对外投资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韩国海菲曼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由“韩国首尔特别市麻浦区世界杯路 8 路 45-8, 3 楼 3106 号（西桥洞，阳星大楼）”变更为“首尔特别市九老区数码路 29 街 38, 第 5 楼第 504-2 号（九老洞、ACE TECHNO Tower3）”。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情况无变化。

（四）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形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财产的权属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财产权利系通过受让、购买、投资、申请、承租等方式合法拥有或使用。

本所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除部分租赁房屋存在瑕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上述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更新如下：

（一）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更新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亚马逊 Vendor 合作协议	亚马逊	由亚马逊向公司采购并销售海菲曼品牌产品	正常履行
2	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美国)		公司在亚马逊美国站进行开店、物流、广告、交易处理服务等	
3	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日本)		公司在亚马逊日本站进行开店、物流、广告、交易处理服务等	
4	2024 年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合同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由京东向公司采购并在中国销售海菲曼品牌产品	正常履行，并每年续签
5	2024 年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阿里巴巴(华东)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授权公司在天猫平台销售海菲曼品牌产品	正常履行，并每年续签
6	HIFIMAN Distribution Contract	HEADPHONES INC.	在美国地区代理销售海菲曼品牌产品	正常履行，并每年续签
7	HIFIMAN Distribution Contract	SIEVEKING SOUND	在德国地区代理销售海菲曼品牌产品	正常履行
8	HIFIMAN 品牌产品代理销售合同	北京天域联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中国大陆地区代理销售海菲曼品牌	正常履行，并每年续签

	(2024年)		产品	
9	产品供货合同	北京天域联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键盘、鼠标、3C类电子等电声器件及零件	正常履行
10	销售订单	Rif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销售其他电子产品	正常履行
11	Contract NO.20022111	SOHGOM	在韩国地区代理销售海菲曼品牌产品	正常履行

2.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业务往来协议书	东莞市明坤五金有限公司	采购五金件	正常履行
2	BRPAUDIO PORTABLE 产品代工协议书 (母公司签订)	海豚通讯（东莞）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产品、零配件	正常履行
3	采购框架协议 (优翔电子签订)		成品组装服务	
4	业务往来协议书	惠州市恒逸升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产品、零配件	正常履行
5	业务往来协议书 (发行人) 业务往来协议书 (七倍音速) 业务往来协议书 (优翔电子)	东莞市富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结构件加工、塑胶件	正常履行
6	业务往来协议书	广州市华洋机械科技	采购五金件	正常履行

		有限公司		
7	业务往来协议书	东莞市迪牛电子有限公司	装饰件加工服务	正常履行
8	代工合同	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组装服务	正常履行
9	业务往来协议书	北京永瑞鸿鑫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磁铁	正常履行
10	业务往来协议书	东莞市启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磁铁	正常履行

3. 信贷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信贷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2项，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有效期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07500L K24CE9 ICD	海菲 曼	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 分行	2024/12/12- 2025/12/11	499.5	499.5	2024/12/13 -2025/6/13	无担保
					499.5	499.5	2024/12/16 -2025/6/16	

4. 在建工程相关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所述，发行人拥有1宗土地使用权，该宗地建设项目建设已在2024年11月7日前开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该等建设项目签署的设计、勘察、测绘、项目管理、总承包及临时用电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手方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设 计	正常履行
2	海菲曼总部建设项目	天津市中天隆盛建筑设计有	建设工程项目精装修	正常履行

	精装修及景观设计方 案专项设计协议	限公司	及景观设计方案 专项咨询	
3	测绘合同	昆山市城建测绘有限公司	新建厂房综合测 量项目	正常履行
4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苏州市建筑勘察院有限责任 公司	建设项目勘察	已履行完毕
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 同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全过程 造价咨询服务	正常履行
6	工程总承包合同	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	建设项目总承包 建设	正常履行
7	项目管理服务合同	上海精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施工全 过程项目管理服 务（即招标和施工 管理服务）	正常履行
8	电力建设工程总承包 合同	昆山市顺达电力建设有限公 司	建设项目临时用 电工程	正常履行
9	电力工程（勘察）设 计合同	昆山市顺达电力建设有限公 司	建设项目临时用 电工程勘察设计	已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直接与合同相对方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法律纠纷和可预见的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审计报告》，新增报告期内，除《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审计报告》，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新增审核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召开 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决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年1月4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边仿先生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年3月20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

			<p>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p> <p>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p> <p>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8. 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p> <p>9.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p> <p>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议案》</p> <p>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修订稿）》</p> <p>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补充承诺的议案》</p> <p>1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0 日	<p>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6. 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二人，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p> <p>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修订稿）》</p> <p>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补充承诺的议案》</p> <p>1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	--	--

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新增审核期间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核查，新增审核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除新增韩国海菲曼按照应纳税所得额 9%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及应纳税额 10%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外，发行人的税种、税率及税收

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金额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 2 项，该等主要财政补贴均已取得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情况。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员工劳动合同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共 238 名。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存明细、缴纳凭据、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 199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为 39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相关员工的书面声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 39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5 名员工为境外身份员工或境外控股子公司员工而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而无需缴纳社会保险，5 名员工由其他机构代缴社会保险，1 名员工为实习人员而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4 名员工因其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缴纳凭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 197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为 41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相关员工的书面声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 41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5 名为境外身份员工或境外控股子公司员工而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13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而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退休返聘人员正常缴纳公积金），5 名员工由其他机构代缴公积金，1 名员工为实习人员而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17 名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承诺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倍音速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
	用工总数	58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3.4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人员 2 名，其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低于 10%，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为辅助性、临时性岗位，派遣人员与在册同岗位或相近岗位员工执行相同的薪酬福利待遇政策。

（三）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及相应劳务费用结算单据，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生产经营的劳务外包情况如下：

序号	用工主体	劳务外包公司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序号	用工主体	劳务外包公司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海菲曼	华劳（天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合作协议书	2024/01/06-2024/02/29，期满自动续延，每次期限为1年	履行中
2	达信电子	云南松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惠阳分公司	劳务外包服务合同	2024/12/28-2025/12/27	尚未实际履行

（四）在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合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声明承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HIEND-MUSIC、TOPLEADING、日本海菲曼、HYPER 及韩国海菲曼在报告期内无劳动纠纷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仿已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 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动用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相关规定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赔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带来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承担上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六）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劳动纠纷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受到处罚的情形。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与劳务派遣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真实、合法、有效，接受外包服务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以外包名义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以及劳动派遣用工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核查，新增审核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经核查，新增审核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 起诉讼案件，具体情形如下：

（一）2024 年 8 月 1 日，Shivan Bassaw（“原告”）以发行人子公司 HIEND-MUSIC 的网站未能给视障人士提供便利为由起诉 HIEND-MUSIC 侵权。2024 年 10 月，原告与 HIEND-MUSIC 签署和解协议，以 9,500 美元与原告达成和解。和解协议约定，HIEND-MUSIC 应于和解协议签署后 45 日内支付和解金额，并在 24 个月内整改网站以符合 WCAG 2.1 AA 标准。根据纽约州 Bronx 郡诉讼检索记录显示，该案原告已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向法院提交 Notice of Discontinuing Action 并撤诉。根据发行人说明，目前 HIEND-MUSIC 正在整改网站以确保在和解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尽早符合 WCAG 2.1 AA 标准，以避免再次发生类似诉讼的风险。

（二）2024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因在“拼多多”店铺销售的产品遭到买家退款未退货的情况，涉及金额 5,466.99 元，故将“拼多多”平台运营商上海寻梦技术有限公司诉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以获取买家的实名信息。2025 年 3

月 20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审理，案号为（2025）沪 0105 民初 9693 号。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情况。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于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存在修订及补充。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一部分”之“问题 14”之“三、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安排”。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就其进行讨论，并特别审阅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相关内容。

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北交所上市交易。

《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郭卫锋

郭卫锋

经办律师: 曹琦

曹琦

经办律师: 唐入川

唐入川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一、主要租赁房屋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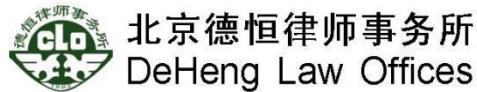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主要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产权人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海菲曼	江苏尚坤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尚坤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路2001号3号厂房二楼	1,276	生产	2024/06/27-2026/06/26
2	海菲曼	江苏尚坤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尚坤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2001号B栋九楼南侧	267	仓储	2024/06/27-2026/06/26
3	海菲曼	张洪儒	张洪儒	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水榭花园3号楼1门103	232.53	存储物品	2024/09/01-2025/08/31
4	天津海菲曼	天津中天通信有限公司	天津中天通信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1号中天大厦13层	694.9415	办公	2024/04/22-2029/04/21
5	天津海菲曼	天津中天通信有限公司	天津中天通信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1号中天大厦1层	85	宣传运营	2024/12/03-2029/12/02

6	达信电子	惠州互盈通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承租人：刘重）	惠阳汉丝装饰品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长安中三路“惠阳汉丝装饰品有限公司”厂房B栋、A栋、宿舍楼	2,414	生产、办公、宿舍	2024/10/01-2028/03/31
7	拉格朗贸易	惠州互盈通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承租人：刘重）	惠阳汉丝装饰品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长安中三路“惠阳汉丝装饰品有限公司”宿舍楼一楼办公室	20	办公	2022/11/01-2028/03/31
8	优翔电子	刘成泰	刘成泰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峡口沙岭工业西路17号一、二、三楼	1,800	生产、办公、仓储	2024/10/01-2026/03/01
9	七倍音速	东莞市石碣泰新胜科五金加工店	东莞市石碣镇单屋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石碣单屋金滩三街1号一楼部分、二楼、三楼厂房四楼一间房	约2,300	生产、办公	2023/08/01-2026/07/31
10	多音达	东莞市石碣泰新胜科五金加工店	东莞市石碣镇单屋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石碣单屋金滩三街1号一楼厂房	约1,000	生产、办公	2023/08/01-2026/07/31
11	七倍音速	东莞市石碣富声电子厂	东莞市石碣镇四甲股份经济联合会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四兴街9号一楼仓库	70	仓储	2024/11/01-2025/11/01
12	广州海菲曼	广州迪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佳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区科学城崖鹰石路27号B幢四楼403房	174.13	办公及装配	2023/01/01-2025/12/31

13	HIEND-MUSIC	GTB Harrison LLC	ANLAN YANG 及 JUN WANG	2602 Beltagh Ave, North Bellmore, NY 11710	约130	办公、仓储	2024/09/01-2026/08/31
14	日本海菲曼	出沼久子	--	东京都台东区台东2-26-4大坂大楼3F	35	办公、仓储	2024/09/20-2026/09/19
15	日本海菲曼	Shimizu General Development Co., Ltd.	--	东京都千代田区东神田2-10-15 GENOVIA东神田green veil 507号室	25.83	员工住宿	2023/01/27-2025/01/26
16	韩国海菲曼	YOON CHUI SOO	YOON CHUI SOO	首尔特别市九老区九老洞197-48ACE Techno Tower3第5楼第504号	49.587	办公、仓储	2024/11/12-2025/11/1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6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其他问题.....	6
第二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变化情况.....	1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和股东.....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8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1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5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4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4
二十一、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4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55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55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6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57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收购子公司对业务模式的影响.....	57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充分性.....	81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其他问题.....	94
附件一、主要租赁房屋一览表.....	107
附件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1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1F20201153-12 号

致：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

北京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出具《审核问询函》。本所已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出具《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后的申报会计师，以下简称“立信”）已对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672 号《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与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102005 号《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102130 号《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合称“《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进行鉴证，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675 号《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2024 年度以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并对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及 2025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进行鉴证，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743 号《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2025 年度 1-6 月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以下统称“《会计差错更正报告》”）；并就原申报会计师中兴财光华出具的申报文件进行复核，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679 号《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已出具文件的复核报告》（以下简称“《复核报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依据现行有效的《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北交所颁布的《北交所审核规则》《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等相关部门联合发布的《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实、补充披露、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问题，《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实、补充披露、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问题涉及变化的事项，以及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新增报告期”）或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增审核期间”）发生或变化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除另有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二）》中，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合称为“报告期”或“最近三年及一期”。

《补充法律意见（二）》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

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二）》所作的补充或修改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另有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二）》。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其他问题

(1) 创始股东持股变更与非货币出资收购股权资产的关系。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①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发行人先后通过换股方式收购珠海音速感持有的多音达、达信电子、优翔电子 100% 股权。②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先后通过增资、现金收购取得天津海菲曼全部股权，实际控制人边仿及股东杨永强将所持发行人部分股权以 2020 年末员工股权激励价格转让给庄志捷、何斌武。③多音达、达信电子原股东与庄志捷存在亲属关系。④发行人 4 名合伙企业股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换股收购平台和外部投资者入股平台。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创始股东庄志捷参与发行人业务经历，说明庄志捷取得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换购收购多音达、达信电子股权是否为一揽子交易，说明庄志捷与多音达、达信电子原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②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 规定，补充披露申报前 12 个月至今发行人引入新的直接、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

(4) 前次问询回复漏答问题。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文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关于对应每份持股平台出资额及每股发行人股份的出资成本、结合商誉确认金额说明相关无形资产确认是否充分等多项问题未回答，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全面梳理漏答问题并重新回答。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创始股东庄志捷参与发行人业务经历，说明庄志捷取得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换购收购多音达、达信电子股权是否为一揽子交易，说明庄志捷与多音达、达信电子原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一）发行人创始股东庄志捷参与发行人业务经历

根据与庄志捷的访谈，庄志捷参与发行人业务经历如下：

庄志捷系发行人创始人之一，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曾任职于多家知名日资、台资电子及电声企业，担任生产与技术研发核心岗位。其中，在达音科技（中国早期主要耳机生产企业之一，台资企业，目前已发展为全球规模领先的 OEM 耳机制造商之一）期间，曾担任生产及技术负责人，长期为飞利浦、索尼爱立信等国际知名品牌提供耳机代工服务，积累了丰富的 HiFi 设备研发、设计与制造经验，是中国较早专注于耳机制造领域的资深从业者与技术专家。其参与发行人业务的经历如下：

1. 2003 年至 2011 年期间，发行人成立前，负责产品的生产制造工作

自 2003 年起，庄志捷便与海菲曼的其他创始人展开合作，进行小规模的耳机生产与销售。2008 年，边仿创立天津头领，并开始以 HIFIMAN 品牌开展运营活动，庄志捷则通过其创立的富声电子厂为天津头领提供耳机产品的 OEM 代工服务，为发行人早期的产品制造奠定了坚实基础。

2. 2011 年至 2021 年期间，发行人成立后，负责生产管理体系及供应链体系的搭建等

随着 HIFIMAN 品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自 2011 年起，发行人、天津海菲曼及其他经营主体陆续成立。在此期间，庄志捷牵头负责发行人生产管理体系与供应链体系的搭建，推动工艺流程的规范化，持续推进精密化制造，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一致性，为发行人自有产能的拓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3. 2021 年至今，发行人完成产业链整合后，参与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2021 年，发行人完成上市架构的搭建，且收购了天津海菲曼、多音达、优翔电子、达信电子及海外子公司，完善了集研发、生产、品牌营销于一体的经营

架构，同时向上游材料与零部件领域整合延伸。在这一背景下，庄志捷以股东、董事的身份参与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与审议，持续为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战略及运营优化贡献专业意见。

（二）说明庄志捷取得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换购收购多音达、达信电子股权是否为一揽子交易，说明庄志捷与多音达、达信电子原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 庄志捷取得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换股收购多音达、达信电子股权并非一揽子交易

庄志捷取得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换购收购多音达、达信电子股权交易时点和背景不同，两次交易是相互独立的、经济的，不是一揽子交易，具体如下：

（1）庄志捷成为发行人股东，系各创始人对股权架构进行调整所致

如前所述，庄志捷作为创始人之一为发行人生产管理体系及供应链体系的搭建等做出贡献。2013 年，鉴于发行人业务已初具规模，各创始人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架构调整，通过海菲曼有限、天津海菲曼两个主体分别持股，其中，边仿、杨永强分别持有海菲曼有限 90%、10% 股权，边仿、庄志捷、何斌武分别持有天津海菲曼 73%、20%、7% 的股权。2021 年，各创始人以海菲曼有限作为未来上市主体并将天津海菲曼重组为海菲曼有限控股子公司，各创始人结合历史出资、历史经营贡献情况调整其在海菲曼有限的持股比例，其中，边仿、庄志捷、何斌武、杨永强分别持有海菲曼有限 62.78%、10.00%、3.50%、1.50% 股权（杨永强同时通过有限合伙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海菲曼有限 2.50% 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海菲曼有限 3.50% 股权）。

（2）发行人换股收购多音达、达信电子股权，系发行人为进一步完善上游产业链体系所致

发行人收购多音达、达信电子系为完善产业链体系而进行的业务收购行为，为最大程度保留货币资金，实现各方利益的长远绑定，多音达、达信电子原股东通过换股方式最终通过珠海音速感间接持有海菲曼有限股权，成为发行人间接股东。2021 年以前，发行人将自身主要精力放在产品研发创新、关键元器件制造、

品牌推广和销售等环节，并利用东莞、惠州等珠三角地区成熟的产业链供应能力，将部分工序外包加工制造。自 2021 年起，为进一步完善上游产业链体系，发行人选择向产业链上游拓展，收购上游产业链公司，其中：多音达主要从事电声产品五金件加工，发行人所需电声产品五金件配件的规格、材质大部分需要定制化生产，收购多音达可保障发行人五金配件自主生产能力；达信电子主要从事电子产品配件生产及产品组装，发行人产品销量逐年提升、产能达到瓶颈，收购达信电子可增加组装产线，提高耳机产品产能，避免技术外泄。

（3）两次交易不是一揽子交易

参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相关规定，通常符合相应一种或多种情况的，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经对比分析，两次交易是相互独立的、经济的，均无须取决于另一次交易，是两次独立的安排，不是一揽子交易，具体如下：

准则的判断条件	是否符合	具体原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否	<p>庄志捷取得发行人股份系各创始人对股权架构进行调整所致，与公司产业链搭建无关。</p> <p>发行人换股收购系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收购上游产业链公司的业务并购行为。</p> <p>两次交易相互独立，彼此互不影响，均系交易各方根据现实状况独立作出决策。</p>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否	<p>经过股权架构调整，天津海菲曼成为海菲曼有限子公司，原持有天津海菲曼股份的各创始人均转为持有海菲曼有限股权。</p> <p>发行人通过换股收购，实现了对上游产业链公司的完全控股，同时与多音达、达信电子原股东进行绑定。</p> <p>两次交易均可独立达成商业结果。</p>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否	<p>庄志捷取得发行人股份时，不存在就换股收购相关事宜进行约定的情况，也未就换股收购作出具体安排。</p> <p>发行人换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就庄志捷是否取得发行人股份进行约定的情况。</p>

		两次交易互不依赖、无须取决于彼此。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否	<p>庄志捷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系基于其历史贡献及天津海菲曼股权价值确定（创始人何斌武亦以相同价格取得发行人股份），为全体创始人协商后的结果。</p> <p>换股收购过程中，多音达、达信电子的作价系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后商议的结果，发行人估值系根据经营情况并结合上市预期后协商确定。同时，多音达、达信电子在收购完毕后成为发行人产业链的重要环节，有力支撑了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提升。</p> <p>两次交易各自都是经济的，估值合理，各自的交易价格均符合市场实际情况。</p>

综上所述，庄志捷取得发行人股份系各创始人对股权架构进行调整所致，发行人换股收购多音达、达信电子股权系发行人为进一步完善上游产业链体系所致，两次交易不是构成一揽子交易。

2. 庄志捷与多音达、达信电子原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 庄志捷与多音达、达信电子原股东在发行人决策过程中无法采取一致行动

截至报告期末，庄志捷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多音达、达信电子原股东通过珠海音速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与庄志捷的关系
1	庄志捷	9.24%	-	-
2	庄志兵	-	0.82%	庄志捷的弟弟，原多音达股东
3	庄勇	-	0.01%	庄志捷弟弟的儿子，原多音达股东
4	庄展提	-	3.41%	庄志捷的姑表兄弟，原达信电子股东
5	庄展坦	-	0.04%	庄志捷的姑表兄弟，原达信电子股东
-	合计	9.24%	4.37%	-

庄志捷虽与多音达、达信电子原股东存在亲属关系，但从未在多音达、达信

电子持股或任职，多音达、达信电子自设立起均由相关股东持股并独立经营。另外，多音达、达信电子原股东均通过珠海音速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珠海音速感已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等一致行动安排也使得庄志捷与多音达、达信电子原股东在发行人决策过程中无法采取一致行动。

（2）各方已出具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和承诺

庄志捷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声明和承诺》，承诺如下：“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与多音达原股东（庄志兵、庄勇）、达信电子原股东（庄展提、庄展坦）之间存在亲属关系，但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一致行动安排以谋求共同扩大发行人表决权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也不会互相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协议；本人与多音达、达信电子原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情形。”。多音达、达信电子原股东亦已出具相应《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声明和承诺》文件。

综上，庄志捷与多音达、达信电子原股东在发行人决策过程中无法采取一致行动，且均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声明和承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 规定，补充披露申报前 12 个月至今发行人引入新的直接、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

发行人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 规定，对于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至今发行人引入新的直接股东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其他事项”之“（一）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中进行披露，并在同一位置对除已披露以外的其他新增股东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二）其他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至今新增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方式
----	----	------	------	--------

1	刘红然	通过珠海高清领先间接持股	0.009%	2024年7月受让珠海高清领先原合伙人史玲全部份额
2	代志翔	通过珠海音速感间接持股	0.24%	2024年12月受让珠海音速感原合伙人代正伟部分份额
3	王善文	通过珠海时空转换间接持股	0.0049%	2025年3月受让珠海时空转换原合伙人冯欣欣全部份额

具体情况如下：

1. 刘红然

项目	内容
姓名	刘红然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20225199011*****
住所及通讯地址	天津市蓟州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天津海菲曼销售部员工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入股时间	2024年7月
持股方式	持有珠海高清领先 643 元合伙企业份额，占比 0.09%，对应发行人股份

	比例 0.009%
入股原因	珠海音速感原合伙人之一史玲因离职有意转让持股平台份额，与员工刘红然协商后向其转让
入股价格	支付对价 2,141.19 元，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 0.60 元/股，对应发行人估值 0.23 亿元
定价依据	自行协商定价，按史玲原获取股份价格平价转让

2. 代志翔

项目	内容
姓名	代志翔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1522200409*****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否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原监事代正伟为父子关系
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入股时间	2024 年 12 月
持股方式	持有珠海音速感 16,875.50 元合伙企业份额，占比 1.46%，对应发行人股份比例 0.24%

入股原因	基于家庭内部股权安排，父子间转让部分持股平台份额
入股价格	支付对价 198 万元，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 21.24 元/股，对应发行人估值 8.16 亿元
定价依据	基于家庭内部股权安排，按代正伟原获取股份价格平价转让

3. 王善文

项目	内容
姓名	王善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52323197908*****
住所及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财务总监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除共同在海菲曼任职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入股时间	2025 年 3 月
持股方式	持有珠海时空转换 10,000 元合伙企业份额，占比 7.30%，对应发行人股份比例 0.0049%
入股原因	珠海时空转换原合伙人之一冯欣欣因离职有意转让持股平台份额，与员工王善文协商后向其转让

入股价格	支付对价 3 万元，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 15.79 元/股，对应发行人估值 6.07 亿元
定价依据	自行协商定价，冯欣欣原始入股价格 5.26 元/股，对应发行人估值 2.02 亿元，溢价 2 倍转让

以上新增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或任何形式的股份代持关系。”

三、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庄志捷，了解庄志捷参与发行人的业务经历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及多音达、达信电子的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协议，核查发行人的股权变更历史沿革；
3. 查阅相关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凭证，核查庄志捷取得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4. 查阅珠海音速感与边仿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5. 查阅庄志捷与多音达、达信电子原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声明和承诺》；
6. 查阅发行人及持股平台股东的工商档案，核查申报前 12 个月至今发行人引入新的直接、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
7. 查阅《招股说明书》，核查申报前 12 个月至今发行人引入新的直接、间接股东的披露情况；
8. 访谈补充披露的新入股股东，并查阅相关份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股东调查表等，核查其入股的原因及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庄志捷取得发行人股份系各创始人对股权架构进行调整所致，发行人换股收购多音达、达信电子股权系发行人为进一步完善上游产业链体系所致，两次交易不是符合构成一揽子交易；庄志捷与多音达、达信电子原股东在发行人决策过程中无法采取一致行动，且均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声明和承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 规定，完整披露申报前 12 个月至今发行人引入新的直接、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情况。

四、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全面梳理漏答问题并重新回答

经本所律师核对，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存在发行人律师回复不完善的问题，为“问题 1. 收购子公司对业务模式的影响”中“说明发行人相关交易是否引入新股东，如是，请说明新股东的基本情况、新股东持有该类子公司股权的起始时间与取得价格，说明是否存在持有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进行换股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换股交易收益较大缺乏商业合理性的情形，相关交易是否合规”。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已执行相应核查程序（具体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一部分”之“问题 1”之“五”之“（一）”之“1. 核查程序”），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换股交易过程中，发行人引入多音达、达信电子、优翔电子原股东成为发行人新的间接股东。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背景
1	庄志兵	440526197112*****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	多音达前身多音电子股东
2	庄勇	445222200004*****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	庄志兵的儿子
3	庄展提	445222198010*****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	达信电子前身宏图达信股东

4	庄展坦	445222198207*****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	庄展提的兄弟
5	代正伟	413025197512*****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	优翔电子前身富伟塑胶股东
6	林伟凤	440881198505*****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	否

发行人换股收购前，宏图达信成立于 2018 年，多音电子、富伟塑胶成立于 2016 年，均系小型民营企业。为确保子公司历史经营规范性且剥离收购无关的资产和业务，经相关方协商，上述三家公司股东及其近亲属以货币资金实缴出资方式，新设多音达、达信电子和优翔电子，由该等新设公司分别收购上述三家公司相关资产、承接相应业务，并成为发行人收购标的。新股东自收购标的成立之日起即取得其股权，取得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收购标的及其资产来源公司/前身的相关情况如下：

收购标的	多音达	达信电子	优翔电子
成立日期	2021/02/23	2020/12/30	2021/11/02
注册资本	218 万元	500 万元	800 万元
取得价格	1 元/注册资本	1 元/注册资本	1 元/注册资本
收购前股权结构 (被收购后成为 发行人间接股 东)、出资金额	庄志兵持股 99%，出资 215.82 万元； 庄勇持股 1%，出资 2.18 万元	庄展提持股 98%，出资 490 万元； 庄展坦持股 2%，出资 10 万元	代正伟持股 99%，出资 792 万元； 林伟凤持股 1%，出资 8 万元
资产来源公司	多音电子	宏图达信	富伟塑胶
成立日期	2016/10/25	2018/07/10	2016/07/11
收购前股权结构	庄志兵持股 100%	庄展提持股 100%	代正伟持股 100%

新股东持有收购标的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进行换股交易，主要系发行人为确保子公司历史经营规范性且剥离收购无关的资产和业务，交易过程中不存在引入其他外部股东的情况，收购标的股权价值均参考评估值确定，不存在换股交易收益较大、缺乏商业合理性的情形。换股交易均通过收购标的股东会及发行人股东

大会审议，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均在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完成，相关交
易合法合规。

第二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经核查，新增审核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经核查，新增审核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作为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十二个月，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025,238.15 元、54,108,048.68 元、64,360,288.73 元、30,895,853.33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申港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并由中兴财光华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由立信出具《复核报告》及《会计差错更正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 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的净资产为 209,447,932.09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842.498 万元，拟发行不超过 1,280.832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之规定。

4. 基于发行人对市值的预先评估以及发行人股份近期成交价格，预计本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4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 6,436.0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 35.20%，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标准及第 2.1.2 条第（七）项之规定。

5.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之规定。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之规定。

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第（四）项之规定。

8.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不存在未按照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之规定。

9. 发行人不存在下述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导致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包括：

- (1) 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2) 最近 12 个月内曾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 (3) 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5) 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 (6)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核查，新增审核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发行人的业务情况。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变化如下：

（一）业务资质、许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 2 项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已取得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中存在 2 项有效期已届满的情况，具体如下：

新增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项目	设备型号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海菲曼	蓝牙设备	ANANDA-BT	2025-8972	2025/5/16	五年
2	海菲曼	蓝牙设备	Svanar Wireless	2025-13347	2025/6/27	五年
有效期届满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项目	设备型号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海菲曼	蓝牙设备	Bluemini	2020-2128	2020/3/27	五年

2	海菲曼	蓝牙设备	HM1000	2020-13347	2020/6/1	五年
---	-----	------	--------	------------	----------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报告》，发行人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346.35 万元、20,197.01 万元、22,657.35 万元、10,729.43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90%、99.27%、99.93%、99.89%。

本所认为，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更新如下：

（一）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更新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边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 58.0295% 的股份，通过珠海音速感、珠海高清领先间接持有发行人 14.7251%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72.7546% 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27.0013% 的股份
2	庄志捷	董事、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9.2425% 的股份

3	曹辰	董事	通过珠海音速感、珠海高清领先、珠海时空转换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4728%的股份
4	杨权	独立董事	--
5	冯宝山	独立董事	--
6	王善文	财务总监	通过珠海时空转换持有发行人 0.0049%的股份
7	宋绯飞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曾经在报告期内任职的董事	曾在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期间任职发行人董事
8	刘克伟	实际控制人的母亲	--
9	庄志兵	董事庄志捷的兄弟	通过珠海音速感间接持有发行人 0.8213%的股份
10	庄玮键	董事庄志捷的儿子	--
11	杨帆	曾经在报告期内任职的财务总监	通过珠海时空转换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99%的股份，曾在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期间任职发行人财务总监
12	张玉春	曾经在报告期内任职的董事	通过珠海高清领先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24%的股份，曾在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期间任职发行人董事
13	闫海霞	曾经在报告期内任职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通过珠海徐商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00%的股份，曾在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期间任职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在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期间任职发行人财务总监
14	王宇	董事会秘书、曾经在报告期内任职的监事	通过珠海时空转换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3%的股份，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因监事会取消而解除监事职务，并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15	王虹	曾经在报告期内任职的监事	通过珠海高清领先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62%的股份，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因监事会取消而解除监事职务
16	代正伟	曾经在报告期内任职的监事	通过珠海音速感间接持有发行人 0.7279%的股份，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因监事会取消而解除监事职务

17	庄广杭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的自然人	通过珠海音速感间接持有公司 0.0988%的股份
----	-----	----------------------	--------------------------

除上述披露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 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珠海音速感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 16.6644%的股份
2	珠海高清领先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692%的股份
3	珠海时空转换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677%的股份
4	甜师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边防持股 99%、担任执行董事且刘克伟担任总经理的中国境内公司
5	甜师兄南开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的分支机构	2024 年 10 月 16 日新设，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
6	天津海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甜师兄持股 100%且刘克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中国境内公司
7	富伟塑胶	曾经在报告期内任职的监事控制的法人	代正伟持股 83.33%的中国境内公司
8	富声电子厂	董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儿子控制的非法人组织	庄玮键为投资人的中国境内个人独资企业
9	多摩电子	董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	庄志捷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的中国境内公司

		人员的法人	
10	多摩电贸易	董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庄志捷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的中国境内公司
11	富遑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法人	庄志捷持股 100%的中国香港公司
12	Carmen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y Ltd.	董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法人	庄志捷持股 100%的澳大利亚公司
13	天津市强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近亲属控制的法人	宋绯飞父亲宋强持股 76%，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中国境内公司
14	天津市河西区强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近亲属控制的法人	宋绯飞父亲宋强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中国境内公司
15	天津鑫强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近亲属控制的法人	宋绯飞母亲孙华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中国境内公司
16	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冯宝山任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的中国境内公司
17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董事的法人	杨权任独立董事的中国境内公司
18	潍坊万屹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配偶的近亲属担任董事的法人	杨权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的中国境内公司
19	天津市河北区大树童装店	监事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非法人组织	王虹配偶的姐姐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	广水市应山圆成照明经营部	曾在报告期内任职的监事的近亲属控制的非法人组织	王宇母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1	天津德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曾经在报告期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王善文曾经担任副总经理的中国境内公司
22	徐州音速感科技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在报告期内控制的法人	边仿曾经在报告期内持股 50%的中国境内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8 日

	司		注销
23	天津飞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曾经在报告期内控制的法人	宋绯飞曾经在报告期内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中国境内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注销
24	天津市北塔餐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曾经在报告期内控制的法人	宋绯飞曾经在报告期内持股 51%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中国境内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注销
25	惠风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曾经在报告期内控制的法人	宋绯飞曾经在报告期内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中国境内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注销
26	东莞市多音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的兄弟姐妹曾经在报告期内控制的法人	庄志兵曾经在报告期内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中国境内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注销
27	东莞市海菲曼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在报告期内控制的法人	边仿持股 60%且任执行董事、经理、庄志捷持股 40%的中国境内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注销
28	天津头领	实际控制人曾经在报告期内控制的法人	边仿曾经在报告期内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中国境内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注销
29	东莞市富伟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曾在报告期内任职的监事曾经在报告期内控制的法人	代正伟曾经在报告期内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中国境内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注销
30	天津市南开区海德莱特电子产品经营部	董事曾经在报告期内控制的非法人组织	曹辰曾经在报告期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注销
31	天津市武清区伟瀚财务管理工作室	曾在报告期内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曾经在报告期内控制的非法人组织	闫海霞曾经在报告期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注销
32	天津海格丽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曾经在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王善文曾经在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中国境内公司
33	拉格朗贸易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	庄广杭曾经在报告期内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中国境内公

		为关联方的法人	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被发行人 收购为控股子公司
--	--	---------	--------------------------------------

除上述披露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及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富伟塑胶	材料款、加工费、水电费	7.54	183.62	284.58	248.74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拉格朗贸易	电子制品	--	132.34	457.97	--
多摩电子	模切制品、五金制品	35.14	117.45	95.31	83.61

富伟塑胶	五金制品、PCB 制品	--	0.04	1.86	29.76
------	-------------	----	------	------	-------

(3) 关联租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富声电子厂	房屋租赁	1.06	2.12	2.12	0.35

上述关联租赁服务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附件一、主要租赁房屋一览表”第 11 项。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甜师兄	食品	--	6.00	0.96	3.17

(2)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甜师兄	电声制品	--	--	2.69	0.99
多摩电贸易	电声制品	--	--	2.88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姓名	期间	期初拆出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拆出余额

庄志兵	2022 年度	-33.00	43.12	--	10.12
	2023 年度	10.12	--	10.12	--
	2024 年度	--	--	--	--
	2025 年 1-6 月	--	--	--	--

(2) 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姓名	期间	期初拆入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拆出余额
刘克伟	2022 年度	248.98	--	8.29	240.69
	2023 年度	240.69	--	5.67	235.02
	2024 年度	235.02	--	235.02	--
	2025 年 1-6 月	--	--	--	--
边仿	2022 年度	22.16	--	1.20	20.96
	2023 年度	20.96	--	0.88	20.08
	2024 年度	20.08	--	20.08	--
	2025 年 1-6 月	--	--	--	--
甜师兄	2022 年度	45.61	--	1.12	44.49
	2023 年度	44.49	--	--	44.49
	2024 年度	44.49	--	44.49	--
	2025 年 1-6 月	--	--	--	--

(4) 关联担保

(1)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②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债务履行完毕日	担保类型	担保债务金额
1	边仿、宋绯飞	海菲曼	中国银行昆山分行	2022/06/29	最高额保证	300.00
2	边仿、宋绯飞	海菲曼	中国银行昆山分行	2022/11/10	最高额保证	100.00
3	边仿	海菲曼	交通银行昆山分行	2024/09/02	最高额保证	1,000.00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由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5）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① 购买 PCB 业务相关设备

2023 年 5 月及 2024 年 7 月，由于业务需要，优翔电子以市场价格 1.86 万元和 0.40 万元购入一套 10MM 包胶支架模具和一套垫圈/止住钉模具。

② 购买乘用车

2023 年 9 月，发行人以 17 万元价格购买宋绯飞名下一辆比亚迪汽车。

（6）取得关联方专利相关权利

根据相关专利使用许可合同、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转让申请回执，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无偿取得关联方专利实施许可以及关联方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 2023 年 5 月 1 日，边仿将其个人拥有的 2 项境外专利及其控制的境外公司 Hifiman Electronics Corporation（已于报告期前注销）拥有的 2 项境外专利无

偿授予发行人排他实施许可，许可期限至专利有效期限届满和专利转让至发行人名下孰早之日，许可使用地域范围为美国及专利技术受保护的其他地域范围。

② 2024 年 4 月 9 日-10 日，边仿将上述 4 项专利¹无偿转让至发行人名下。

③ 2023 年 10 月 23 日，边仿、宋绯飞将其与发行人共有的 5 项专利权²及 6 项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使得发行人成为该等专利的唯一专利权人或唯一专利申请人。截至报告期末，上述 6 项专利申请权已有 2 项取得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海菲曼	2022112418412	一种耳机及其相关使用方法和定制方法	2022/10/11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	海菲曼	2022112418272	一种耳机	2022/10/11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3	海菲曼	202210966558X	一种压强平衡耳机	2022/08/12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4	海菲曼	2022109661381	一种耳机	2022/08/12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5	海菲曼	2022106247144	一种入耳式耳机	2022/06/02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6	海菲曼	2022106245007	一种压力可调节耳机	2022/06/02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24 年 2 月 1 日，关联方天津海星辉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专利申请权 2 项。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该 2 项专利³已取得授权。

（7）收购拉格朗贸易

¹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专利一览表”之“（二）境外专利”所列第 12-15 项。

²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专利一览表”之“（二）境内专利”所列第 2、5、7、10、11 项。

³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专利一览表”之“（二）境内专利”所列第 118、119 项。

2024年5月12日，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庄广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参考拉格朗贸易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以2万元对价收购庄广杭持有的拉格朗贸易100%股权。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已支付股权转让的对价款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 代缴个人所得税

公司为保证税务合规性，降低税务风险，根据税务主管机关要求于2024年9月6日先行代直接和间接股东补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和相关滞纳金合计489.25万元，截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已向相关股东全额收回了上述代缴款项。

(9) 关联租赁

2024年7月-9月，优翔电子因业务需要新增PCBA产线扩大生产场地，平价从富伟塑胶转承租300平场地用于过渡。2024年10月，优翔电子与富伟塑胶的出租方就相关场地直接签订租赁合同，租期至2026年3月。

3. 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账面金额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① 应收账款					
富伟塑胶	--	--	2.11	31.37	货款
多摩电子	27.67	32.61	30.59	44.07	货款
多摩电贸易	--	--	34.35	--	货款
拉格朗贸易	--	--	196.87	--	货款

小计	27.67	32.61	263.91	75.43	--
② 其他应收款					
庄志兵	--	--	--	10.12	拆借款
张玉春	--	--	0.46	--	员工备用金
宋绯飞	--	--	--	0.20	员工备用金
小计	--	--	0.46	10.32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账面金额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① 应付账款					
富伟塑胶	1.46	1.98	10.63	21.33	加工费、材料款
小计	1.46	1.98	10.63	21.33	--
② 其他应付款					
甜师兄	--	--	44.49	44.49	拆借款
边仿	0.12	0.10	26.37	24.17	拆借款、报销款
刘克伟	--	--	235.02	240.69	拆借款
王宇	--	--	2.17	--	报销款
闫海霞	--	--	0.59	--	报销款

庄志兵	0.78	0.31	--	--	报销款
张玉春	--	1.20	--	--	报销款
宋绯飞	--	0.26	--	--	报销款
代正伟	--	0.10	--	--	报销款
小计	0.90	1.97	308.65	309.35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审阅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的协议或凭证、比对报告期内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协议条款及交易价格进行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新增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实际需要进行，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事项	履行程序
确认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关联交易	202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1-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1-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1-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及董监高薪酬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收购拉格朗贸易	2024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惠州拉格朗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确认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	2024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董监高薪酬	202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关于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关于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及宗地使用权情况无变化。

2. 租赁房屋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新增 1 处租赁房屋、1 处已租赁房屋续租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 17 份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相关房屋用作生产经营、办公以及员工宿舍。具体见《补充法律意见（二）》“附件一、主要租赁房屋一览表”。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瑕疵租赁情形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无变化，2 项马德里商标共新增注册地 4 个，境外注册商标续展 1 项。具体情况为：

（1）马德里商标新增注册地

序号	权利人	基础商标	基础注册号	类别	国际注册号	国际注册日期	新增注册地
1	海菲曼	HIFIMAN	33456024	9	1762972	2023/09/27	巴西； 墨西 哥； 阿

							联酋
2	HIEND-MU SIC	AUDIVINA	7444604	9	1742367	2023/06/27	韩国

(2) 续展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续展日	取得方式
1	海菲曼	GOLDENWAVE	9	30335390 4	2015/09/17	2035/03/26	受让取得

2. 专利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中国境内专利 12 项（其中 3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中国境外专利 2 项（其中外观设计 2 项），具体情况为：

(1) 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海菲曼	2024307199472	耳机 (ISVANAR)	2024/11/14	2025/06/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	海菲曼	2022106245007	一种压力可调节 耳机	2022/06/02	2025/05/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海菲曼	2022101158727	一种耳机组件以 及耳机架	2022/02/07	2025/05/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海菲曼	2022101158750	一种耳机收置组 件以及耳机收置 方法	2022/02/07	2025/04/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	七倍音速	2024212710123	一种头箍式骨传导耳机	2024/06/05	2025/04/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七倍音速	2024212710250	一种带弹性镀膜的头戴式平板耳机	2024/06/05	2025/04/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七倍音速	2024212710104	一种无内托式双动圈耳机	2024/06/05	2025/04/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七倍音速	2024212710284	一种便捷式可拆卸的蓝牙耳机	2024/06/05	2025/03/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七倍音速	2024212710176	一种嵌套式蓝牙耳机	2024/06/05	2025/03/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七倍音速	2024212710227	一种复合振膜头戴式平板耳机	2024/06/05	2025/04/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七倍音速	2024212710208	一种降噪的头戴式平板耳机	2024/06/05	2025/04/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七倍音速	2024212710246	一种防丢失挂耳式蓝牙耳机	2024/06/05	2025/03/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境外专利

序号	权属人	公开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公开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海菲曼	D1057688	EARPHONE	2022/09/15	2025/01/14	外观	原始取得
2	海菲曼	D1062691	EARPHONE	2023/02/23	2025/02/18	外观	原始取得

3. 著作权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著作权无变化。

4. 集成电路布图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集成电路布图无变化。

（三）对外投资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注册境外子公司 1 家，为海菲曼（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菲曼”）；境外子公司 HIEND-MUSIC 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由“2602 BELTAGH AVE, BELLMORE, NY, UNITED STATES, 11710（美国纽约贝尔莫尔贝尔塔格大道 2602 号）”变更为“17 ANGUS LN, WARREN, NEW JERSEY 07059（美国新泽西州沃伦镇安格斯巷 17 号）”。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情况无变化。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香港海菲曼尚未展业，其相关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名称	海菲曼（香港）有限公司（HIFIMAN HONG KONG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	78275758
地址	香港湾仔骆克道 54-62 号博汇大厦 9 楼 02 室
已发行股份	975,249 股
认购股本总额	975,249 港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6 月 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海菲曼持股 100%
董事	边仿

2. 境外投资备案情况

202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就境外投资香港海菲曼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50125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备案文号为苏境外投

资[2025]N01256号，备案投资总额为89.633815万元（12.463682万美元），现金出资实际币种和金额为97.5249万港元。

2025年10月16日，发行人就境外投资香港海菲曼取得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昆发改外〔2025〕76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四）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形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财产的权属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财产权利系通过受让、购买、投资、申请、承租等方式合法拥有或使用。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除部分租赁房屋存在瑕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上述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更新如下：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亚马逊 Vendor 合作协议	亚马逊	由亚马逊向公司采购并销售海菲曼品牌产品	正常履行
2	亚马逊服务商业		公司在亚马逊美国	

	解决方案协议(美国)		站进行开店、物流、广告、交易处理服务等	
3	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日本)		公司在亚马逊日本站进行开店、物流、广告、交易处理服务等	
4	2025 年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合同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由京东向公司采购并在中国销售海菲曼品牌产品	正常履行，并每年续签
5	2025 年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阿里巴巴(华东)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授权公司在天猫平台销售海菲曼品牌产品	正常履行，并每年续签
6	HIFIMAN Distribution Contract	HEADPHONES INC.	在美国地区代理销售海菲曼品牌产品	正常履行，并每年续签
7	HIFIMAN Distribution Contract	SIEVEKING SOUND	在德国地区代理销售海菲曼品牌产品	正常履行
8	HIFIMAN 品牌产品代理销售合同(2025 年)	北京天域联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中国大陆地区代理销售海菲曼品牌产品	正常履行，并每年续签
9	产品供货合同	拉格朗贸易	销售键盘、鼠标、3C 类电子等电声器件及零件	正常履行
10	销售订单	Rif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销售其他电子产品	正常履行
11	Contract	SOHGOM	在韩国地区代理销	正常履行

	NO.20022111		售海菲曼品牌产品	
12	HIFIMAN 品牌产品代理销售合同 (2025 年)	上海慧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在中国大陆地区代理销售海菲曼品牌产品	正常履行，并每年续签
13	采购合同	东莞市特品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向优翔电子采购 PCB 贴片产品	正常履行

2.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业务往来协议书	东莞市明坤五金有限公司	采购五金件	正常履行
2	BRP AUDIO PORTABLE 产品代工协议书 (母公司签订)	海豚通讯（东莞）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产品、零配件	正常履行
3	采购框架协议 (优翔电子签订)		成品组装服务	
4	业务往来协议书	惠州市恒逸升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产品、零配件	正常履行
5	业务往来协议书 (发行人)	东莞市富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结构件加工、塑胶件	正常履行
	业务往来协议书 (七倍音速)			
	业务往来协议书 (优翔电子)			
6	业务往来协议书	广州市华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五金件	正常履行
7	业务往来协议书	东莞市迪牛电子有限	装饰件加工服务	正常履行

		公司		
8	代工合同	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组装服务	正常履行
9	业务往来协议书	北京永瑞鸿鑫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磁铁	正常履行
10	业务往来协议书	东莞市启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磁铁	正常履行
11	采购订单	罗华玺	采购电子管耳机 放大器	正常履行

3. 信贷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信贷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4. 在建工程相关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所述，发行人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该宗地建设项目建设在 2024 年 11 月 7 日前开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该等建设项目签署的设计、勘察、测绘、项目管理、总承包及临时用电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手方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设计	正常履行
2	海菲曼总部建设项目精装修及景观设计方案专项设计协议	天津市中天隆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精装修及景观设计方案专项咨询	正常履行
3	测绘合同	昆山市城建测绘有限公司	新建厂房综合测量项目	正常履行
4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苏州市建筑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已履行完毕
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	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	正常履行

	同	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服务	
6	工程总承包合同	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总承包建设	正常履行
7	项目管理服务合同	上海精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施工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即招标和施工管理服务）	正常履行
8	电力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昆山市顺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临时用电网工程	已履行完毕
9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昆山市顺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临时用电网工程勘察设计	已履行完毕

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直接与合同相对方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法律纠纷和可预见的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新增报告期内，除《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情况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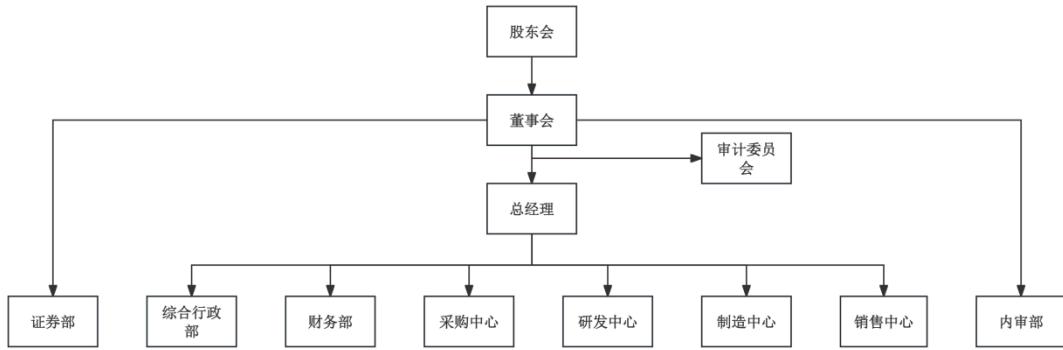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核查，新增审核期间内，为完善公司治理、调整组织架构，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取消监事会并设立审计委员会，同时修订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修订后的现行《公司章程》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要求予以公告。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新增审核期间内，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调整组织架构，取消监事会并设立审计委员会。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设置如下：



（二）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新增审核期间内，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修订《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昆山海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废止《昆山海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新增《昆山海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新增审核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召开3次股东会、6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会议召开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二）》“附件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所认为，新增审核期间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核查，新增审核期间内，发行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设立审计委员会

2025年8月1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成员，其成员为不在发行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1名以及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庄志捷、杨权及冯宝山。

2025年8月27日，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责，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25年5月27日，闫海霞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一职由董事长边仿暂代。

2025年8月2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请王宇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为2025年8月27日至2026年3月20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因满足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要求取消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以及发行人内部工作安排变动所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金额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 2 项，该等主要财政补贴均已取得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共 241 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 20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为 39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未缴纳事由及员工数情况如下：

未缴纳 事由	境外身份员工或境 外控股子公司员工	退休返聘人员	由其他机构代 缴	新入职员工当 月无法缴纳	因其个人原因 主动放弃缴纳
员工数	5	11	5	2	16

（二）劳务派遣情况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七倍音速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七倍音速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
	用工总数	60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3.33%

新增报告期内，与七倍音速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到期日
1	东莞市亚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石碣分公司	441900171214	2026/07/13
2	广州市启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东莞市石碣分公司	44010600240277	2027/12/1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七倍音速存在劳务派遣人员 2 名，其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低于 10%，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为辅助性、临时性岗位，派遣人员与在册同岗位或相近岗位员工执行相同的薪酬福利待遇政策。

（三）劳务外包情况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劳务外包情况如下：

序号	用工主体	劳务外包公司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海菲曼	华劳（天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合作协议书	2024/01/06-2024/02/29，期满自动续延，每次期限为 1 年	履行中

（四）在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合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境外控股子公司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HIEND-MUSIC、TOPLEADING、日本海菲曼、HYPER 及韩国海菲曼在报告期内无劳动纠纷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仿已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 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动用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相关规定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赔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带来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承担上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六）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劳动纠纷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受到处罚的情形。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与劳务派遣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真实、合法、有效，接受外包服务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以外包名义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以及劳动派遣用工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核查，新增审核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经核查，新增审核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优翔电子新增 1 起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案号为（2025）粤 1971 民初 27277 号，案涉合同纠纷的标的金额为 11,880 元，案件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调解结案。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情况。经核查，新增审核期间内，因取消监事会并设立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公司对《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已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全国股转公司予以公告披露。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就其进行讨论，并特别审阅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相关内容。

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北交所上市交易。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收购子公司对业务模式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1）2021年6月和8月，发行人通过换股方式收购珠海音速感持有的达信电子和多音达100%股权，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8.93万元，新增股比合计为2.86%。（2）2021年9月，达信电子前股东庄展提向达信电子增资500万元，获得达信电子50%股权；2021年10月，庄展提将持有的达信电子50%股权向珠海音速感增资，获得珠海音速感新增合伙企业份额13.23万元；2021年11月，公司通过换股方式收购珠海音速感持有的达信电子50%股权，新增注册资本13.2345万元，新增股比1.96%，由珠海音速感以其所持达信电子50%股权作价500万元认购。（3）2021年12月和2022年1月，发行人分两次通过换股方式收购珠海音速感持有的优翔电子股权。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非货币出资的商业背景、交易过程、定价依据以及相关交易的必要性。结合发行人收购前后业务模式变动、主要产品变动、生产环节/工艺变动、主要客户/供应商变动及财务与业务数据变动情况等，说明收购该类子公司对发行人业务持续性的影响。（2）说明发行人历次非货币出资对发行人自身、涉及子公司的评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基准日选定依据、评估方法及评估依据。（3）说明历次非货币出资交易中，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相关交易是否引入新股东，如是，请说明新股东的基本情况、新股东持有该类子公司股权的起始时间与取得价格，说明是否存在持有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进行换股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换股交易收益较大缺乏商业合理性的情形，相关交易是否合规。（4）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其他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时间、方式、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非货币出资的商业背景、交易过程、定价依据以及相关交易的必要性。结合发行人收购前后业务模式变动、主要产品变动、生产环节/工艺变动、主要客户/供应商变动及财务与业务数据变动情况等，说明收购该类子公司对发行人业务持续性的影响。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非货币出资的商业背景、交易过程、定价依据以及相关交易的必要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存在数次非货币出资情形，均系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换股收购多音达、达信电子及优翔电子股权时产生，相关原股东分别将上述公司股权出资至珠海音速感，再由珠海音速感以取得的上述公司股权向发行人增资，实现相关原股东向发行人间接股权出资，发行人历次非货币出资总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出资事项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背景
1	2021/06	珠海音速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9512 万元	655.7912	37.78 元/注册资本，对应海菲曼估值为 2.5 亿元	以 2020 年海菲曼预计净利润约 1,000 万元，按 25 倍 PE 确定估值为 2.5 亿元。以此估值为基础，协商定价	换股收购珠海音速感持有的达信电子 98% 股权及多音达 1% 股权
2	2021/08	珠海音速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9753 万元	661.7665	37.78 元/注册资本，对应海菲曼估值为 2.5 亿元	系前次交易的延续，定价同上	换股收购珠海音速感持有的达信电子 2% 及多音达 99% 股权
3	2021/11	珠海音速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3.2345 万元	675.001	37.78 元/注册资本，对应海菲曼估值为 2.5 亿元	系前次交易的延续，定价同上	换股收购珠海音速感持有的达信电子 50% 股权

序号	时间	出资事项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背景
						(注)
4	2021/12	珠海音速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7502万元	681.7512	117.33元/注册资本，对应海菲曼估值为8亿元	以2021年预计净利润20倍市盈率为基础，参考外部投资机构意向报价，协商确定	换股收购珠海音速感持有的优翔电子99%的股权
5	2022/01	珠海音速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0.0682万元	681.8194	117.33元/注册资本，对应海菲曼估值为8亿元	系前次交易的延续，定价同上	换股收购珠海音速感持有的优翔电子1%的股权

注：该等达信电子50%股权，系在第1、2项换股收购达信电子100%股权后，达信电子原股东庄展提以货币资金认缴达信电子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所取得的达信电子50%股权。

发行人历次非货币出资合计新增股份占2021年1月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72%，换股收购上述三家公司的商业背景、交易过程、定价依据以及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具体如下：

1. 换股收购的商业背景、交易过程及必要性

2021年以前，发行人将自身主要精力放在产品研发创新、关键元器件制造、品牌推广和销售等环节，并利用东莞、惠州等珠三角地区成熟的产业链供应能力，将部分工序外包加工制造。发行人作为行业内具有一定地位的电声产品品牌商，为完善产品体系和加强对产业链控制力、扩大市场份额、增强持续经营能力，选择向产业链上游拓展，并确定上述三家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起重要作用的合作供应商作为收购标的。被收购的多音达、达信电子及优翔电子均为2020年底或2021年新设公司，其前身分别为多音电子、宏图达信和富伟塑胶。

本次收购前，宏图达信成立于2018年，多音电子、富伟塑胶成立于2016年，均系小型民营企业，为确保子公司历史经营规范性且剥离收购无关的资产和业务，经相关方协商，三家公司的原股东及其近亲属以货币出资新设立多音达、

达信电子和优翔电子，分别收购原公司相关资产并承接相应业务，以新设公司股权向珠海音速感出资获得合伙企业份额，珠海音速感再以新设公司股权向发行人增资，原股东及其近亲属通过珠海音速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收购多音达、达信电子及优翔电子的基本情况、收购的商业背景和必要性具体如下：

项目	多音达	达信电子	优翔电子
成立日期	2021/02/23	2020/12/30	2021/11/02
主营业务	电声产品五金件	电子产品配件生产及产品组装	声学 PCB、PCBA
收购的商业背景和必要性	海菲曼产品均为自主设计，所需电声产品五金件的规格、材质大部分需要定制化生产，收购可保障公司五金配件自主生产能力	海菲曼产品销量逐年提升，产能达到瓶颈，收购可增加组装产线，提高公司耳机产品产能，避免技术外泄	海菲曼自主研发的电声产品 PCB 定制化程度高，需与供应商合作研发，收购可补齐 PCB 设计、生产短板，对提高公司产品性能具有重要意义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金滩三街 1 号 101 室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长安中三路厂房 A、B 栋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峡口沙岭工业西路 17 号 201 室
收购前法定代表人	庄志兵	庄展提	代正伟
收购前股权结构	庄志兵 99%，其儿子庄勇 1%	庄展提 98%，其兄弟庄展坦 2%	代正伟 99%，其妻子林伟凤 1%
收购前董监高	执行董事、经理：庄志兵；监事：庄勇	执行董事、经理：庄展提；监事：庄引玉	执行董事：边仿（注）；经理：代正伟；监事：赵欣
资产来源公司	多音电子	宏图达信	富伟塑胶
成立日期	2016/10/25	2018/07/10	2016/07/11
时任法定代表人	庄志兵	庄展提	代正伟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单屋村金滩三街 1 号之三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长安中三路（厂房 B）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峡口沙岭西路 3 号 A 栋

股权结构	庄志兵 100%	庄展提 100%	代正伟 100%
时任董监高	执行董事、经理：庄志兵； 监事：庄庆城	执行董事、经理：庄展提； 监事：庄引玉	执行董事、经理：代正伟； 监事：张露

注：优翔电子系为交易而新设，设立时由边仿任执行董事系为简化后续手续所致，其股东代正伟、林伟凤在收购前与边仿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通过换股的方式完成上述产业链的整合，可以最大程度保留货币资金，实现各方利益的长远绑定。

2. 换股收购的定价依据

上述换股收购过程中，多音达、达信电子及优翔电子以净资产为基础并参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确定价格。换股收购过程中相关净资产、股权评估、交易定价等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多音达		达信电子			优翔电子	
标的股权	第一次 收购 (2021 年6月 3日签 署协 议)： 多音达 1%	第二次 收购 (2021 年7月 29日 签署协 议)： 多音达 99%	第一次 收购 (2021 年6月 3日签 署协 议)： 达信电 子98%	第二次 收购 (2021 年7月 29日签 署协 议)： 达信电 子2%	第三次收购(2021 年11月11日签署 协议)：庄展提 2021年8月增资 的达信电子50%	第一次 收购 (2021 年12月 26日签 署协 议)： 优翔电 子99%	第二次 收购 (2022 年1月 19日签 署协 议)： 优 翔电子 1%
原股东实缴情 况	218.00		500.00			500.00	
评估基准日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11月30日	
净资产	219.30		501.29		950.83		800.00
100%股权评估 值	219.30		501.29		1,000.48		800.00

标的公司 100% 股权定价	218.00	497.00	1,000.00	800.00
交易价格	2.18	215.82	487.06	9.94
被收购公司原股东取得珠海音速感出资份额及占比(注:占比均为占当前音速感出资份额比例)	庄勇: 0.0577 万元, 占比 0.05% 庄志兵: 5.7123 万元, 占比 4.93%	庄展提: 12.8935 万元, 占比 11.12%	庄展坦: 0.2630 万元, 占比 0.23%	庄展提: 13.2345 万元, 占比 11.42% 代正伟: 6.7502 万元, 占比 5.82% 林伟凤: 0.0682 万元, 占比 0.06%
海菲曼整体估值	约 25,000.00 (投后)			约 80,000.00 (投后)
海菲曼收购前注册资本		642.8400	661.7665	675.001 681.7512
海菲曼收购新增注册资本		18.9265	13.2345	6.7502 0.0682
海菲曼新增股权占比		2.86%	1.96%	0.99% 0.01%

注：2021 年发行人换股收购多音达、达信电子、优翔电子过程中，聘请的评估师未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为进一步确认换股收购过程合规性、定价公允性，2025 年发行人聘请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机构对相关股权进行审计及追溯评估，追溯评估结果与前次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以上列示评估数据为前次评估结果。

上述换股收购中，经各方协商确定，相关股权的价格公允，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交易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1) 达信电子和多音达

① 第一次收购：达信电子 98% 股权、多音达 1% 股权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珠海音速感以股权方式出资，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9512 万元。

2021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与珠海音速感及其他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头领科

技（昆山）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珠海音速感以其所持达信电子 490 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达信电子 98% 股权、多音达 2.18 万元出资所对应的多音达 1% 股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2.9512 万元。

根据华联评估分别出具的《珠海音速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股权转让涉及广东省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联资评字[2021]0100 号）和《珠海音速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股权转让涉及东莞市多音达电子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联资评字[2021]0101 号），达信电子及多音达全部股权评估值分别为 501.29 万元及 219.30 万元。

该次收购中，达信电子 98% 股权、多音达 1% 股权于 2021 年 6 月工商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② 第二次收购：达信电子 2% 股权、多音达 99% 股权

2021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珠海音速感以股权方式出资，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9753 万元。

2021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与珠海音速感及其他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头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珠海音速感以其所持达信电子 10 万元出资所对应达信电子 2% 股权、多音达 215.82 万元出资所对应多音达 99% 股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5.9753 万元。

该次收购中，达信电子 2% 股权于 2021 年 6 月工商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多音达 99% 股权于 2021 年 8 月工商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③ 第三次收购：达信电子 50% 股权（新增资）

发行人完成对达信电子的全资收购后，为增加达信电子的运营资金，2021 年 8 月，达信电子原股东庄展提以货币资金 500 万元向达信电子增资，获得达信电子 50% 股权。

2021 年 10 月，庄展提以所持有的达信电子 50% 的股权向珠海音速感增资，取得珠海音速感 10.95% 出资份额。

2021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珠海音速感以达信电子50%股权向发行人增资，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13.2345万元。

2021年11月3日，发行人与珠海音速感及其他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头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珠海音速感以其所持达信电子500万元出资所对应达信电子50%股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13.2345万元。

根据华联评估出具的《珠海音速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股权转让涉及广东省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联资评字[2021]0178号），达信电子全部股权评估值为1,000.48万元，50%股权对应评估值为500.24万元。

该次收购中，达信电子50%股权于2021年11月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综上，发行人换股收购达信电子、多音达价格系以净资产为基础，参考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

（2）优翔电子

① 第一次收购：优翔电子99%股权

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珠海音速感以股权方式出资，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6.7502万元。

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珠海音速感及其他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头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珠海音速感以其所持优翔电子792万元出资所对应优翔电子99%股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6.7502万元。

根据华联评估出具的《珠海音速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股权转让涉及东莞市优翔电子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联资评字[2021]0175号），优翔电子全部股权评估值为800万元。

该次收购中，优翔电子99%股权于2021年12月工商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② 第二次收购：优翔电子1%股权

2022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珠海音速感以股权方式出

资，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0.0682 万元。

2022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珠海音速感及其他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头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珠海音速感以其所持优翔电子 8 万元出资所对应优翔电子 1% 股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0.0682 万元。

该次收购中，优翔电子 1% 股权于 2022 年 2 月工商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综上，发行人换股收购优翔电子价格系以净资产为基础，参考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

（二）结合发行人收购前后业务模式变动、主要产品变动、生产环节/工艺变动、主要客户/供应商变动及财务与业务数据变动情况等，说明收购该类子公司对发行人业务持续性的影响

发行人换股收购多音达、达信电子及优翔电子 100% 股权，旨在完善产品体系、加强对产业链的控制力、扩大市场份额并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收购前后发行人业务模式、主要产品、生产环节/工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财务与业务数据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业务模式变动

收购前：发行人专注于新产品研发、关键元器件（如 DAC、纳米振膜扬声器）的设计和制造、品牌推广和产品销售，部分生产工序（如耳机组装、结构件制造、PCB 电路板制造及新产品开模等）依赖外包，业务模式以轻资产运营为主。

收购后：通过收购三家子公司，发行人向产业链上游拓展，实现了从研发、制造到销售的全链条整合，提升自身制造能力，对生产环节的控制力显著增强。业务模式的调整有助于发行人降低对外部供应商的依赖，提升供应链稳定性，增强业务持续性。

2. 主要产品变动

收购前后，发行人均主要聚焦于头戴式耳机、真无线耳机、有线入耳式耳机、播放设备等终端电声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收购后：三家子公司在满足自主品牌生产自用之外，对外销售电声产品五金件、声学 PCB 等电声零配件及鼠标、键盘等其他电子产品。报告期各期，电声产品五金件、声学 PCB 等电声零配件及鼠标、键盘等其他电子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1%、9.83%、9.16% 和 8.18%。

3. 生产环节/工艺变动

收购前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作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的头戴式耳机、真无线耳机、有线入耳式耳机、播放设备等均由发行人研发并设计，主要生产工艺也由发行人自主开发。收购子公司主要对发行人生产环节产生一定影响。

收购前：发行人依赖外部供应商完成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在成本管控、质量控制、交付周期等生产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委外生产也相应产生一定技术泄露风险。

收购后：通过收购三家子公司，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内部化，完善自身产业链结构，提升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了成本，增强了业务持续性，降低了产品技术泄露风险。

4. 主要客户/供应商变动

收购前：发行人供应商结构相对分散，与三家子公司的前身为合作关系，部分生产工序依赖其供应。公司客户主要为电声产品经销商和终端消费者。

收购后：三家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完善了自身供应链体系，部分结构件、PCB 等电声配件和耳机组装工序转为内部采购，降低了对外部配件厂商和加工商的依赖，发行人对供应链的控制力显著增强。供应链的整合有助于发行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供应稳定性。三家子公司的产能除满足发行人内部采购外，对外积极开发其他客户，丰富了发行人收入来源但相关收入及利润影响较小，未改变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客户结构。

5. 财务与业务数据变动情况、对公司业务持续性的影响

（1）财务与业务数据变动情况

多音达、达信电子、优翔电子三家子公司被收购后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三家子公司合计									
	2025年1-6月	占比	2024年	占比	2023年度	占比	2022年度	占比	2021年度	占比
营业收入	1,757.68	16.36%	3,791.44	16.72%	3,502.13	17.22%	2,695.95	17.55%	1,063.70	7.51%
其中：										
发行人内部	996.88	9.29%	2,025.30	8.93%	1,487.84	7.31%	1,401.05	9.12%	213.26	1.51%
发行人外部	760.80	7.08%	1,766.14	7.79%	2,014.29	9.90%	1,294.90	8.43%	850.43	6.00%
净利润	200.68	5.78%	368.22	5.54%	427.13	7.74%	-39.11	-1.08%	27.75	0.82%

注：2021 年度仅包含子公司在合并日之后的经营业绩。

被收购后各年即 2021 年至 2025 年 1-6 月，三家子公司合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3.70 万元、2,695.95 万元、3,502.13 万元、3,791.44 万元和 1,757.6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7.75 万元、-39.11 万元、427.13 万元、368.22 万元和 200.68 万元，营业收入占合并口径收入比例分别为 7.51%、17.55%、17.22%、16.72% 和 16.36%，剔除内部交易后占合并口径收入比例分别为 6.00%、8.43%、9.90%、7.79% 和 7.08%。三家子公司在满足发行人内自主品牌产品生产自用外对外销售部分连接线、五金制品、PCB、塑胶件等电声零配件及键盘、鼠标等其他电子产品；该类业务竞争较为激烈，利润水平较低，随着收购后内部融合、子公司产品线逐步调整，收入规模、净利润均有所提高。

（2）对发行人业务持续性的影响

通过换股收购子公司，发行人增强了产业链控制力，通过向上游拓展，降低

对第三方供应商的依赖，提升供应链稳定性；发行人优化了产品体系，整合三家子公司的生产能力，有助于完善产品线，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提高了生产效率，内部化生产环节和工艺优化有助于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收购三家子公司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但有利于发行人加强产业链自主可控和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二、说明发行人历次非货币出资对发行人自身、涉及子公司的评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基准日选定依据、评估方法及评估依据

本题回复无更新。

三、说明历次非货币出资交易中，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相关交易是否引入新股东，如是，请说明新股东的基本情况、新股东持有该类子公司股权的起始时间与取得价格，说明是否存在持有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进行换股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换股交易收益较大缺乏商业合理性的情形，相关交易是否合规

(一) 说明历次非货币出资交易中，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题回复无更新。

(二) 说明发行人相关交易是否引入新股东，如是，请说明新股东的基本情况、新股东持有该类子公司股权的起始时间与取得价格，说明是否存在持有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进行换股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换股交易收益较大缺乏商业合理性的情形，相关交易是否合规

本题回复更新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第一部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其他问题”之“四、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全面梳理漏答问题并重新回答”。

四、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其他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时间、方式、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发行人全体直接、间接股东的持股时间、方式、价格及定价依据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一) 自然人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4 名自然人直接股东边仿、杨永强、庄志捷、何斌武均系公司创始股东，其在公司任职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取得股份时间及方式	价格	当前持股比例	背景及定价依据
1	边仿	董事长、总经理	2011 年 4 月，公司设立取得	1 元/注册资本	58.03%	公司设立，按注册资本定价
2	庄志捷	董事	2021 年 1 月，自边仿处受让	3.33 元/注册资本	9.24%	创始股东之间的股权架构调整，庄志捷持有股权的主体由天津海菲曼变更为海菲曼有限
3	杨永强	研发部员工	2013 年 11 月，边仿安排其母亲刘克伟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杨永强	无偿赠与	1.39%	创始股东之间的股权架构调整
4	何斌武	研发部员工	2021 年 1 月，自边仿、杨永强处受让	3.33 元/注册资本	3.23%	创始股东之间的股权架构调整，何斌武持有股权的主体由天津海菲曼变更为海菲曼有限

当前公司 4 名自然人中边仿作为实际控制人系 2011 年设立时持有公司股权，其他直接股东杨永强、庄志捷、何斌武均系公司创始人，持有公司股权变动系根据历史贡献进行的股权架构调整，均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说明如下：

杨永强于 2013 年 11 月无偿受让边仿母亲刘克伟持有的公司股权，系作为公

司创始人之一，创始人之间股权架构调整所致：杨永强在公司创立之前的早期产品开发和创业阶段一直是关键技术人员，与边仿等其他创始人共同从事产品设计、技术开发等工作。2011 年公司设立时，杨永强因资金实力不足未出资，但实际系与边仿联合创业，一直以技术合伙人身份参与公司业务。2013 年，经边仿与杨永强协商，根据杨永强在公司作用和长期以来的贡献对公司股权架构进行了调整，安排边仿母亲刘克伟将持有的公司 10%股权转让给杨永强，本次转让未支付对价，系根据历史贡献进行的股权架构调整。

庄志捷、何斌武于 2021 年 1 月海菲曼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中获得公司股权，主要原因为：四名创始股东初始根据业务划分通过海菲曼有限、天津海菲曼两个主体分别持股，其中，杨永强自 2013 年起在海菲曼有限持股，庄志捷、何斌武自 2013 年起在天津海菲曼持股。2020 年，创始股东决定以海菲曼有限作为未来上市主体并实施股权架构调整，将天津海菲曼变更为海菲曼有限的子公司，庄志捷、何斌武相应调整至海菲曼有限持股，股权架构调整于 2021 年实施完毕。该次股权架构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津海菲曼股权调整

股权架构调整前，天津海菲曼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边仿、庄志捷、何斌武分别持有天津海菲曼 73%、20%、7% 的股权。2020 年 12 月，海菲曼有限以货币资金 1,500 万元，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天津海菲曼增资，获得天津海菲曼 75% 的股权，边仿、庄志捷、何斌武所持天津海菲曼股权比例相应稀释为 18.25%、5.00%、1.75%。2021 年 6 月，海菲曼有限现金收购天津海菲曼少数股权，天津海菲曼成为海菲曼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海菲曼股权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前 持股比例	转让后 持股比例	转让对价 (万元)	定价依据
1	海菲曼	75.00%	100.00%	-517.30	定价 1.03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 2020 年末天津海菲曼每股净资产 0.96 元协商确定。
2	边仿	18.25%	-	377.60	
3	庄志捷	5.00%	-	103.50	
4	何斌武	1.75%	-	36.20	

合计	100.00%	100.00%	-	-
-----------	----------------	----------------	---	---

2. 海菲曼有限股权调整

股权架构调整前，海菲曼有限股东为创始股东边仿、杨永强以及两个持股平台珠海音速感、珠海高清领先。2021年1月，由边仿、杨永强转让部分股权转让给庄志捷、何斌武，实现全部创始股东均在海菲曼有限持股，股权转让定价与2020年末员工股权激励价格一致。海菲曼有限股权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前 持股比例	转让后 持股比例	转让对价 (万元)	定价依据
1	边仿	70.00%	62.78%	154.57	定价 3.33 元/注册资本，与 2020 年末员工股权激励价格一致，系参考 2020 年末海菲曼有限每股净资产 2.87 元
2	庄志捷	-	10.00%	-214.05	
3	何斌武	-	3.50%	-74.91	
4	杨永强	7.78%	1.50%	134.40	
5	珠海音速感	11.11%	11.11%	-	
6	珠海高清领先	11.11%	11.11%	-	
合计		100.00%	100.00%	-	-

该次股权架构调整中，在参考海菲曼有限、天津海菲曼规模基础上，四名创始股东结合历史出资、经营中各业务板块发展及个人贡献情况调整了其在海菲曼有限的具体持股比例：一是杨永强与何斌武在海菲曼有限持股比例相同，何斌武直接持股 3.50%，杨永强直接持股 1.50%及通过珠海音速感间接持股 2%，合计持股 3.50%；二是庄志捷与何斌武在海菲曼有限持股相对比例与二人在天津海菲曼一致，均为 10:3.5，因此庄志捷最终在海菲曼有限持股 10%；三是边仿最终在海菲曼有限直接持股 62.78%，通过珠海音速感、珠海高清领先间接持股 15.58%，合计持股 78.36%。

以上股权变动主要系创始股东间的股权架构调整，并为搭建公司上市架构而

实施的业务重组，不涉及股份支付。

（二）合伙企业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4 个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珠海高清领先、珠海音速感、珠海时空转换、珠海徐商投资，其设立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股份时间及方式	价格	持股比例	背景及定价依据
1	珠海高清领先	2020 年 12 月，增资取得	1 元/注册资本	10.27%	为实施股权激励做准备，由当时海菲曼有限全体股东边仿、杨永强设立，二人在两个持股平台初始持股比例同二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因此按 1 元/注册资本定价
2	珠海音速感	2020 年 12 月，增资取得；	1 元/注册资本	16.66%	换股收购的平台，以历次换股收购时点、经协商后的发行人估值为基础协商定价
		2021 年 6 月，以达信电子 98% 股权及多音达 1% 股权增资取得	37.78 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估值为 2.5 亿元		
		2021 年 8 月，以达信电子 2% 股权及多音达 99% 股权增资取得	同上		
		2021 年 11 月，以达信电子新增 50% 股权增资取得	同上		
		2021 年 12 月，以优翔电子 99% 股权增资取得	117.33 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估值为 8 亿元		
3	珠海时空转换	2023 年 5 月，增资取得	28.32 元/股，对应公司估值为 2 亿元	0.07%	新设员工股权激励平台，以投后估值 2 亿元为基础协商定价
4	珠海徐商投资	2023 年 12 月，增资取得	26.02 元/股，对公司估值为 10 亿元，按公司 2023 年 12 月转增前股本计算，价格约	1.11%	外部投资者入股的平台，以 2023 年全年预计净利润 5,000 万元，按照约 20 倍市盈率基础上协商定价

			140.05 元/股		
--	--	--	------------	--	--

以上合伙企业股东中，珠海高清领先、珠海音速感、珠海时空转换曾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已在发生当年确认股份支付。各合伙人及其任职、持有份额及时间、价格及定价依据、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 珠海高清领先

截至报告期末，珠海高清领先共有 36 名合伙人，全部为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持有时间及方式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
1	边仿	董事长、总经理	430,726.00	60.31%	2020 年 12 月，设立取得	否
2	梁卓活	研发中心员工	64,284.00	9.00%	2020 年 12 月，因股权激励受让杨永强份额	是
3	占国民	研发中心员工	48,200.00	6.75%	2020 年 12 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4	何斌武	研发中心员工	32,140.00	4.50%	2020 年 12 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5	曹辰	董事	23,143.00	3.24%	2020 年 12 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杨永强份额	是
6	于英杰	研发中心员工	19,285.00	2.70%	2020 年 12 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7	陈熙	研发中心员工	19,285.00	2.70%	2020 年 12 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8	张玉春	前董事，现昆山工厂负责人	6,428.00	0.90%	2020 年 12 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9	郭东升	研发中心员工	6,428.00	0.90%	2020 年 12 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10	曾斌	七倍音速行政部员工	6,428.00	0.90%	2020 年 12 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持有时间及方式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
11	王虹	监事，报告期后卸任，现销售中心员工	3,214.00	0.45%	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12	马冠一	销售中心员工	3,214.00	0.45%	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13	王琴	销售中心员工	3,214.00	0.45%	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14	刘健	销售中心员工	3,214.00	0.45%	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15	刘北华	研发中心员工	3,214.00	0.45%	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16	郑强	昆山行政部员工	3,214.00	0.45%	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17	王伟	七倍音速制造中心员工	3,214.00	0.45%	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18	赵欣	天津海菲曼财务部员工	3,214.00	0.45%	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19	吴正旺	研发中心员工	3,214.00	0.45%	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20	刘申昱	销售中心员工	3,214.00	0.45%	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21	熊俊	研发中心员工	3,214.00	0.45%	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22	黄漠中	研发中心员工	3,214.00	0.45%	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23	陈召会	研发中心员工	3,214.00	0.45%	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24	彭麒达	天津海菲曼行政部员工	2,571.00	0.36%	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持有时间及方式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
25	姜磊	前天津海菲曼财务部员工，已离职	2,571.00	0.36%	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26	邢潇天	销售中心员工	1,607.00	0.23%	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27	马晨	研发中心员工	1,607.00	0.23%	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28	李波	销售中心员工	1,607.00	0.23%	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29	赵宇	天津海菲曼行政部员工	1,607.00	0.23%	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30	王伟洪	七倍音速采购中心员工	643.00	0.09%	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31	李燕林	天津海菲曼行政部员工	643.00	0.09%	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32	尚春艳	销售中心员工	643.00	0.09%	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33	程亚男	销售中心员工	643.00	0.09%	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34	张富洋	天津海菲曼财务部员工	643.00	0.09%	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35	翟杰	销售中心员工	643.00	0.09%	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36	刘红然	销售中心员工	643.00	0.09%	2024年7月，受让自前员工史玲	否
合计			714,200.00	100.00%	-	-

以上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均已缴足，其中：序号1边仿系2020年12月珠海高清领先设立时取得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序号2-35的合伙人均位公司员工，于2020年12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或杨永强份额取得，对应发行人股权价格为3.33元/注册资本，已于2020年确认股

份支付，公允价值参照 2021 年 5 月至 7 月期间，庄展提等人以达信电子、多音达股权间接增资公司对应的公司估值 2.5 亿元确定；序号 36 刘红然系公司销售中心员工，其份额系 2024 年 7 月自前员工史玲处平价受让，系其个人交易行为，不属于公司对其的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

2. 珠海音速感

截至报告期末，珠海音速感共有 15 名合伙人，其中 12 名公司员工，其余 3 人为公司员工的近亲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持有时间及方式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
1	边仿	董事长，总经理	593,366.00	51.20%	2020 年 12 月，设立取得	否
2	庄展提	达信电子经理	237,024.00	20.45%	2021 年，公允价格换股取得	否
3	杨永强	研发中心员工	113,420.00	9.79%	2020 年 12 月，设立取得，并受让部分边仿的份额	否
4	庄志兵	多音达经理	57,123.00	4.93%	2021 年，公允价格换股取得	否
5	杨澄	广州分公司负责人	54,986.00	4.74%	2023 年 5 月，公允价格增资	否
6	代正伟	监事，报告期内卸任，优翔电子经理	50,626.50	4.37%	2021 年，公允价格换股取得	否
7	代志翔	无	16,875.50	1.46%	2024 年 12 月，受让自其父亲代正伟	否
8	曹辰	董事	9,643.00	0.83%	2020 年 12 月，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份额	是
9	JUN WANG	Hiend 销售部员工	9,643.00	0.83%	2022 年 3 月，因股权激励受让杨永强份额	是
10	庄广杭	拉格朗贸易经理	6,878.00	0.59%	2023 年 6 月，受让自其堂兄庄展提	否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持有时间及方式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
11	吴正旺	研发中心员工	3,388.00	0.29%	2021年10月，公允价格受让自杨永强	否
12	庄展坦	达信电子行政部员工	2,630.00	0.23%	2021年，公允价格换股取得	否
13	阮红民	退休返聘员工	2,118.00	0.18%	2021年10月，公允价格受让自杨永强	否
14	林伟凤	无	682.00	0.06%	2022年，公允价格换股取得	否
15	庄勇	无	577.00	0.05%	2021年，公允价格换股取得	否
合计			1,158,980.00	100.00%	-	-

以上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均已缴足。仅曹辰、JUN WANG 取得份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其二人因股权激励受让边仿或杨永强份额取得，对应发行人股权价格为 3.33 元/注册资本，并分别于 2020 年、2022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公允价格为相近时点换股收购人员持股价格。

其余人员不涉及股份支付，其中：边仿、杨永强系 2020 年 12 月珠海音速感设立时取得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时杨永强平价受让部分边仿的份额；庄展提、庄展坦、庄志兵、庄勇、代正伟、林伟凤系换股收购子公司而取得合伙企业份额，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换股收购价格公允；吴正旺、阮红民、杨澄均系以公允价格取得；庄广杭、代志翔系受让自其亲属，价格系其亲属间协商确定。

3. 珠海时空转换

截至报告期末，珠海时空转换共有 13 名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持有时间及方式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
----	----	----------	---------	------	---------	----------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持有时间及方式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
1	杨帆	天津海菲曼财务部员工	20,000.00	14.61%	2023年5月因股权激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是
2	薛秀会	天津海菲曼财务部员工	20,000.00	14.61%		
3	李清	天津海菲曼财务部员工	20,000.00	14.61%		
4	徐家喆	天津海菲曼销售中心员工	10,000.00	7.30%		
5	白维刚	七倍音速制造中心员工	10,000.00	7.30%		
6	郑权	七倍音速研发中心员工	10,000.00	7.30%		
7	马雅荣	七倍音速采购中心员工	10,000.00	7.30%		
8	王宇	监事会主席，证券事务代表，报告期内卸任监事，任董事会秘书	6,000.00	4.38%		
9	邢泰	天津海菲曼销售中心员工	6,000.00	4.38%		
10	袁东阳	天津海菲曼销售中心员工	6,000.00	4.38%		
11	徐士杰	天津海菲曼销售中心员工	6,000.00	4.38%		
12	曹辰	董事	2,933.00	2.14%		
13	王善文	财务总监	10,000.00	7.30%	2025年3月受让自离职员工冯欣欣	否
合计			136,933.00	100.00%	-	-

以上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均已缴足，并全部因股权激励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出资价格对应海菲曼整体估值为2亿元，已于2023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用，公允价值参照 2023 年 12 月珠海徐商向公司增资对应的公司估值 10 亿元确定。除冯欣欣因离职后将合伙份额自行转让给王善文外，珠海时空转换入股公司后至今，不存在增资或份额转让情况。冯欣欣向王善文转让合伙份额，系其对于合伙份额的自行处置，不属于公司对于王善文的股权激励。除员工入股公司构成股份支付外，不存在其他构成股份支付情形。

4. 珠海徐商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珠海徐商投资共有 13 名合伙人，主要为外部人员投资入股平台，仅 2 名合伙人为公司内部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持有时间及方式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
1	鹿洪领	无	4,000,000.00	36.17%	2023 年 12 月，因投资目的入股	是
2	李子亮	无	2,000,000.00	18.08%	2023 年 12 月，因投资目的入股	
3	徐林	无	1,000,000.00	9.04%	2023 年 12 月，因投资目的入股	
4	苏壮东	无	1,000,000.00	9.04%	2023 年 12 月，因投资目的入股	
5	WU ZHIQIANG	无	660,000.00	5.97%	2023 年 12 月，因投资目的入股	
6	卞向宇	无	500,000.00	4.52%	2023 年 12 月，因投资目的入股	
7	潘新平	无	500,000.00	4.52%	2024 年 11 月，公允价格受让自卞向宇	
8	冯伟文	无	500,000.00	4.52%	2023 年 12 月，因投资目的入股	
9	闫海霞	曾任董事会秘书，2025 年 5 月卸任	300,000.00	2.71%	2023 年 12 月，因投资目的入股	
10	顾艳	无	200,000.00	1.81%	2023 年 12 月，因投资目的入股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持有时间及方式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
11	陈甦坚	无	200,000.00	1.81%	2023年12月，因投资目的入股	
12	李靖宇	无	130,000.00	1.18%	2023年12月，因投资目的入股	
13	Scott Mark Ramos	英国地区服务人员，视同公司内部人员	70,000.00	0.63%	2023年12月，公允价格受让自曹辰	
合计			11,060,000.00	100.00%	-	-

以上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均已缴足。2023年12月，发行人拟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与外部投资人沟通后，设立持股平台珠海徐商投资，外部人员及2名自愿入股的内部人员，通过珠海徐商投资，以货币出资1,106.00万元对发行人增资，每股价格26.02元/股，对应公司投后估值为10亿元。珠海徐商投资各合伙人入股发行人及内部出资额转让均系公允价格，不构成股份支付情形。

综上，发行人全体股东中，4名自然人股东均系创始人，其通过公司设立、创始股东股权架构调整、公司业务资产重组等方式在报告期之前既已取得公司股权，不涉及股份支付。4名合伙企业股东主要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换股收购平台和外部投资者入股平台，合伙人分为四类：一是因员工股权激励低价取得发行人股权的员工，均在股权激励时点将股权激励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二是子公司前股东（换股收购后部分人员成为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以上人员通过持有的经评估后子公司股权对发行人以公允价格增资；三是通过与其他合伙人之间自由交易而取得合伙份额的人员，全部为公司员工或员工近亲属，其获得合伙份额价格系自行与其他合伙人商议确定；四是部分外部投资人和公司员工通过货币方式以公允价格对公司增资。除第一类外，其他人员取得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为取得其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或属于通过现金或股权以公允价格对公司增资而取得股份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不涉及股份支付。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4）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题回复无更新。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董事庄志捷及亲属控制、参股多家关联企业，并在多家关联企业任职。（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监事代正伟相关的东莞市富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交易的情形。（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控制、持股的多家企业在报告期内注销。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及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46 条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解决方案及解决效果。（3）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情况、主营业务，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的要求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4）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控制、持股的多家企业注销的原因及背景。结合天津头领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设立期间内经营业务情况，说明该公司经营业务内容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交叉，说明该公司注销后的业务、资产转移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完整性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的要求补充核查，并说明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及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一) 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题回复无更新。

(二) 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及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自 2024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下同) 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事项	决策程序	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信息披露
确认 2021-2023 年度关联 交易	202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1-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边仿、宋绯飞、庄志捷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不足 3 名，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尚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不涉及披露
	202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1-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代正伟、王宇回避表决，因无关联监事不足 2 名，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尚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不涉及披露
	2024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1-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尚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不涉及披露

关联交易 事项	决策程序	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的信息披露
预计 2024 年经常性 关联交易、制定 2024 年度 董监高薪 酬方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不足 3 名，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庄志捷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边仿回避表决	尚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不涉及披露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监事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因无关联监事不足 2 名，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代正伟回避表决	尚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不涉及披露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庄志捷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边仿、庄志捷、珠海音速感、珠海高清领先、珠海时空转换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尚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不涉及披露
收购拉格 朗贸易	2024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惠州拉格朗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尚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不涉及披露
代缴个人 所得税形 成的关联 交易	2024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代为补缴个人所得税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不足 3 名，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尚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不涉及披露

关联交易 事项	决策程序	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的信息披露
	2024年9月6日，发行人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代为补缴个人所得税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关联股东边仿、庄志捷、何斌武、杨永强、珠海音速感、珠海高清领先、珠海时空转换回避表决	尚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不涉及披露
	2024年9月1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代为补缴个人所得税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不足3名，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已于2024年9月12日发布《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对该等事项及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进行披露
	2024年9月27日，发行人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代为补缴个人所得税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边仿、庄志捷、何斌武、杨永强、珠海音速感、珠海高清领先、珠海时空转换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于2024年10月8日发布《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对该等事项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披露
确认 2021-2023 年度及 2024年 1-6月关 联交易	2024年12月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边仿、庄志捷、曹辰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不足3名，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发行人已于2024年12月5日发布《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公告》，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对该等事项及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进行披露
	2024年12月18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全体监事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因无关联监事不足2名，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已于2024年12月20日发布《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对该等事项相关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进行披露

关联交易事项	决策程序	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信息披露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边仿、庄志捷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发布《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对该等事项相关股东会决议情况进行披露
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董监高薪酬	202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不足 3 名，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庄志捷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发布《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对该等事项及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进行披露
	202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全体监事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无关联监事不足 2 名，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发布《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对该等事项及相关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进行披露
	2025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边仿、庄志捷、珠海音速感、珠海高清领先、珠海时空转换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庄志捷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关联股东边仿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发布《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对该等事项相关股东会决议情况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均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46 条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解决方案及解决效果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中修改或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为：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边仿	董事长、总经理	无	22,297,813	5,658,057	-	0
庄志捷	董事	无	3,551,432	-	-	0
曹辰	董事	无	-	181,698	-	0
王虹	原监事，报告期后卸任	无	-	17,757	-	0
代正伟	原监事，报告期后卸任	无	-	279,709	-	0
王宇	原监事，报告期后改任董事会秘书	无	-	1,140	-	0
王善文	财务总监	无	-	1,900	-	0
庄志兵	多音达负责人	董事庄志捷的	-	315,602	-	0

		弟弟				
林伟凤	-	原监事代正伟的配偶	-	3,768	-	0
代志翔	-	原监事代正伟的儿子	-	93,236	-	0

”

(二) 补充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解决方案及解决效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投资主体名称/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从事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上下游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
1	边仿 董事 长、总 经理	宋绯飞（边仿的配偶/报 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边仿	甜师兄	99 万元	99%	食品制造及销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关闭网店，生产厂房、 产线均已处置，仅保留个别加工设 备）	否	否	是	否
2					1 万元	1%					
3		边仿	天津海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445.5 万元	99%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否	否
4		边仿	徐州音速感科技商务服务有 限公司	5 万元	50%		未实际经营（已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注销）	否	否	否	否
5	庄志捷	董事	庄志捷	香港公司：HARBOUR MART INDUSTRIAL LIMITED（富遑实业有限公 司）	1 万港元	10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否	否

6			庄志捷	澳大利亚公司：Carmen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y Ltd.	-	10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否	否
7			庄玮键（庄志捷的儿子）	富声电子厂	50 万元	100%	耳机配件的代加工	否	是	是	否
8			富声电子厂（庄志捷儿子直接投资的企业）	多摩电子	29.4 万美元	42%	电源器材制造、销售为主，音频设备（包括手机耳机）制造、销售为辅	是	否	是	否
9			多摩电子（庄志捷儿子间接投资的企业）	多摩电贸易	30 万元	100%	电子材料及产品贸易	否	否	是	否
10			代正伟	富伟塑胶	50 万元	83.33%	塑胶件制造（已于 2024 年 10 月停止经营）	否	是	是	否
11	代正伟	原监事	代正伟	东莞市清荣二零二三智能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9.9 万元	9.9%	东莞市元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平台	否	否	否	否
12	王宇	原监事	刘霞（王宇的母亲）	广水市应山圆成照明经营部	-	100%	建筑材料零售	否	否	否	否
13	王善文	财务总监	王善文	谷盈（天津）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5 万元	15%	咨询服务	否	否	否	否

14			王善文	天津励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 万元	6.67%	持股平台	否	否	否	否
15	闫海霞	曾任董事会秘书，2025年5月卸任	闫海霞	天津市武清区伟瀚财务管理工作室	-	100%	财务管理（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注销）	否	否	否	否
16	宋绯飞	实际控制人配偶，曾任董事	宋绯飞	天津飞海科技有限公司	9 万元	90%	未实际经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注销）	否	否	否	否
17			刘克伟（董事边仿的母亲）		1 万元	10%					
18			宋绯飞	天津市北塔餐饮有限公司	10.2 万元	51%	餐饮(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注销)	否	否	否	否
19			宋绯飞	惠风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4 万元	80%	未实际经营（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注销）	否	否	否	否
20			宋强（宋绯飞的父亲）	天津市强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6 万元	76%	汽车零配件销售	否	否	否	否

21			孙华（宋绯飞的母亲）	天津市河西区强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0%	汽车零配件销售	否	否	否	否
22			孙华（宋绯飞的母亲）	天津鑫强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汽车零配件销售	否	否	否	否

1. 关于关联交易

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中，富声电子厂、多摩电子、多摩电贸易、富伟塑胶及甜师兄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所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具有合理性，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相应董事、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中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于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

富伟塑胶、富声电子厂涉及经营发行人上游业务，多摩电子与发行人均经营耳机生产及销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富伟塑胶

富伟塑胶为优翔电子的前身，2021 年以前，富伟塑胶主营业务原包含 PCB 制造和塑胶件制造两部分。2021 年底，优翔电子成立、收购并承接了富伟塑胶 PCB 制造相关资产及业务，而涉及污染物的塑胶件制造非公司产品核心生产环节，且在优翔电子周边存在较多供应商可供选择，故富伟塑胶保留塑胶件制造业务。报告期内，优翔电子采购富伟塑胶的塑胶件或塑胶件加工服务，交易价格公允。受塑胶件需求下滑及竞争影响，富伟塑胶已于 2024 年 10 月停止经营。因此，发行人原监事代正伟不存在通过富伟塑胶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或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

（2）富声电子厂

富声电子厂主营耳机配件的代加工业务，如耳机壳和膜片上面印字、充电仓或耳机壳的加工、面板的外加工等，主要为其持股的多摩电子服务。2022 年起富声电子厂不再经营加工服务，将自身厂房对外租赁收取租金。因此，发行人董事庄志捷不存在通过富声电子厂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或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

（3）多摩电子及多摩电贸易

多摩电子系由日本多摩持股 58% 并控制的外商投资企业，主要从事电源器材制造、销售业务，搭配音频设备（包括手机耳机）制造、销售。多摩电贸易为多摩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多摩电子制造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多摩电子、多摩电贸易与发行人均从事制造、销售耳机等音频产品业务，但在产品细分类别、产品销售渠道、供应商等方面均不同。在产品细分类别方面，多摩电子、多摩电贸易生产、销售的音频设备主要为低端产品，不涉及发行人主营的 HIFI 级产品的制造、销售。在产品销售渠道方面，多摩电子、多摩电贸易主要向其股东日本多摩销售，由日本多摩向日本的超市、便利店供货，与发行人主要通过亚马逊、京东、天猫的大型线上平台和线下专业音频经销商向全球市场销售存在较大差异。在供应商方面，多摩电子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多音达、七倍音速的生产经营地均在电声产业集中的东莞，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但多摩电子作为日本多摩控制的企业自行开展采购，与发行人采购相互独立。因此，发行人董事庄志捷不存在通过多摩电子、多摩电贸易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或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情况、主营业务，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按照《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1-12 的要求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本题回复无更新。

四、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控制、持股的多家企业注销的原因及背景。结合天津头领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设立期间内经营业务情况，说明该公司经营业务内容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交叉，说明该公司注销后的业务、资产转移情况

本题回复无更新。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完整性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的要求补充核查，并说明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题回复无更新。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其他问题

（1）报告期内业务经营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②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性，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2）发行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280.83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为 1,472.96 万股）。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定作用。

（3）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安排。请发行人对照《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4）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普遍使用的模糊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

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②请优化整合招股说明书中重复出现内容，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③关于重要承诺的具体承诺内容，请发行人按照重要性原则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列示承诺具体内容，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与投资决策相关性相弱的承诺具体内容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中披露，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④区分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信息披露内容，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梳理招股说明书，说明是否存在应按照准则要求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并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尽职调查、执行审计业务的核查措施、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说明中介机构境外子公司相关核查工作是否受限。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业务经营合规性

（一）说明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题回复无更新。

（二）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性，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1. 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发行人的影响或潜在影响的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主体	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	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规范整改时间及情况	对发行人的影响或潜在影响
1	发行人、达信电子、优翔电子、多音达、七倍音速	未及时办理部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生产设备购置）备案	相关主体设立初期	相关工作人员对于投资备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程序不甚了解，误认为仅涉及生产设备购置的情形无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被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相关投资备案证明文件	<p>为解决该等程序瑕疵，发行人曾向备案机关咨询补办投资备案手续事宜，但因固定资产投资备案系事前备案且无事后补办程序，未能实现补办。</p> <p>2023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审批、管理及监督等事项，在制度设计方面实现项目投资的全流程覆盖，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提升相关人员的理解与执行。</p> <p>2024年4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投资备案等程序瑕疵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受到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相关主体因该等固定资产投资备案程序瑕疵未被主管部门处罚，未来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p> <p>结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房屋租赁瑕疵： (1)部分出租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2)部分出租房屋未提供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相关程序文件及地上房屋	报告期内	所涉承租房屋的承租方主要为多音达、七倍音速、优翔电子。基于业务开展便利角度考虑，上述相关主体将生产经营地设在音频设备产业比较集中的东莞市。该等地域厂房以集体土地为主，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相应出租方就所出租房屋无法提供权属、	<p>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期间，发行人、天津海菲曼就其已租赁的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3处房屋取得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达信电子已取得有效转租证明文件。</p> <p>2024年4月，发行人就瑕疵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及搬迁可行性进行论证，认为瑕疵租赁房屋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及搬迁可行性。</p> <p>2024年4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相应瑕疵致使租赁房屋无法使用，可短期内实现低成本搬迁；如致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p>	<p>瑕疵租赁房屋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及搬迁可行性，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p> <p>结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序号	相关主体	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	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规范整改时间及情况	对发行人的影响或潜在影响
		建设规划许可证； (3) 部分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程序、审批等证明文件，进而导致相应房屋租赁无法备案		
3	HIEND-MUSIC	未就 2019 年和 2020 年未分配利润规模超出合理留存部分缴纳累计盈余税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	对于美国税务相关法律法规掌握不充分	2023 年 1 月，HIEND-MUSIC 根据美国相关法规对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纳税申报进行自主税务核查，就上述两年末未分配利润规模超出合理留存部分补缴 Accumulated Earnings Tax（累计盈余税），就所在地税务局处以罚金 29,936.80 美元予以缴纳。	HIEND-MUSIC 已足额缴纳相关税款、滞纳金及罚金，罚金金额较小 结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	为提升产品曝光度在天猫、亚马逊平台进行少量刷单	报告期内	对销售规范性认识不足	2024 年 6 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督促公司加强合规管理，遵守相关管理制度，杜绝刷单、刷好评行为，若公司因违反相关法规被行政处罚或受到其他损失，将无条件全额承担。 自上述承诺作出后，发行人已不存在线上销售平台刷单行为，完成相应规范整改。 2024 年 8 月，发行人出具承诺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通过刷单虚增收入、调节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现已加强合规管理，要求公司各部门人员遵守相关管理制度，杜绝刷单、刷好评行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刷单金额较小，未因该等刷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完成相应规范整改，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 结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TOPLEA	通过公司董	2021 年	为境外自营线上商	自 2023 年起，发行人已以其自身名义注册的 Paypal 账户用于境	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内完

序号	相关主体	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	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规范整改时间及情况	对发行人的影响或潜在影响
	DING	事曹辰名下的第三方支付工具 PayPal 账户代为收付款	-2023 年	城结算便利	<p>外自营商城结算，并于 2023 年末停止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p> <p>2024 年 4 月，发行人出具承诺：后续不再使用个人 PayPal 账户用于公司经营活动，待平台冻结金释放完毕后即注销该账户。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因以个人账户收付款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赔偿。</p> <p>2024 年 6 月，董事曹辰注销其名下 PayPal 账户。</p>	<p>成个人账户收付款的规范整改，且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p> <p>结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6	日本海菲曼	未及时进行电气用品进口业务申报	2021 年 -2024 年 7 月	对于日本进口业务相关法律法规掌握不充分	<p>2024 年 7 月 16 日，日本海菲曼向当地主管部门提交了电气用品进口事业申报。</p> <p>2024 年 7 月 25 日，日本海菲曼收到当地主管部门发出的防止再发生违法行为的注意警告。此后，日本海菲曼未再收到任何与销售的产品的认证相关的注意或指正。</p>	<p>日本海菲曼已于事后提交电气用品进口业务申报，目前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未来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p> <p>结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7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由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缴纳社	报告期内	部分员工存在异地缴纳社保、要求单位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从而增发工资等诉求	<p>对于少量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相关主体已取得相应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声明。</p> <p>2024 年 4 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将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p> <p>结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序号	相关主体	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	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规范整改时间及情况	对发行人的影响或潜在影响
		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 21 名)				
8	达信电子	劳务派遣人员超出 10% 的法定比例	2022 年 -2023 年	订单数量临时性增加, 为满足供货及时性需求; 工作人员对于用工相关法律法规掌握不充分	2023 年 5 月, 达信电子已对超 10% 比例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进行整改。 2024 年 4 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因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相关规定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 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赔偿。	达信电子已在报告期内完成规范整改, 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 结论: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	HYPER	未按时申报 2023 年第一季度、第三季度的增值税	2023 年	对相关境外法规掌握不充分	2023 年 8 月、12 月, HYPER 就所在地税务局分别处以的 116 欧元、50 欧元罚金予以缴纳。	HYPER 已足额缴纳相关罚金, 罚金金额较小 结论: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发行人	在欧洲国家存在应缴而未缴的增值税	2023 年、2024 年 1-5 月	发行人在欧洲地区销售较为分散, 对于单个国家销售额较少, 报告期初暂未申请相关国家增值税税号	报告期内, 公司已计提欧洲相关应缴增值税。由于销售分散对单个国家应缴增值税额较小, 公司正在委托税务咨询及代理机构办理相关补缴。2024 年 7 月, 发行人已申请办理完毕波兰增值税号。自 2024 年 6 月起, 发行人已开始统一缴纳欧洲各国相应增值税。 2024 年 4 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税务相关事项被中国境内或境外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税款、缴纳罚金或滞纳金的, 将无条件承担已计提应缴税款范围以外的税款、罚金或滞纳金以及因上述事项产生的相关费	发行人已计提相关税款, 正在申请办理相关税款补缴, 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 结论: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相关主体	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	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规范整改时间及情况	对发行人的影响或潜在影响
				用。		
11	HIEND-MUSIC	因自建官网商城不符合WCAG 2.1 AA标准(未能给视障人士提供便利)而在美国被诉	2024年8月	对美国人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掌握不足	2024年10月, HIEND-MUSIC与原告签署和解协议,以9,500美元与原告达成和解。和解协议约定, HIEND-MUSIC应于和解协议签署后45日内支付和解金额,并在24个月内整改网站以符合WCAG 2.1 AA标准。目前HIEND-MUSIC正在整改网站以确保在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尽早符合WCAG 2.1 AA标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诉讼的风险。	HIEND-MUSIC因诉讼所支付的和解金额较小,正在对其网站开展整改,且尚在24个月整改期限内 结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2	发行人	代股东(全部直接股东、珠海音速感及珠海高清领先等相关间接股东)补缴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产生的税款及相关滞纳金合计489.25万元	2024年9月	鉴于税务主管机关认定相关股东需补缴税款,发行人为保证税务合规性,降低税务风险,先行代为补缴	2024年9月11日,发行人已从相关股东全额收回了代缴款项。 2024年9月11日、9月27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代为补缴个人所得税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了公告披露。	发行人代付税费已在短时间内收回,且发行人已履行决策程序予以确认 结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3	发行人	公司章程修订、董事变更未及时办理登记备案	2024年9月	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备案时恰逢新《公司法》生效,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不符合登记备案机	发行人积极与登记备案机关进行多轮沟通,并按照登记备案机关要求提供相应的备案材料。 2025年1月13日,发行人收到登记机关发出的准予登记通知书。	发行人已完成相应登记备案,且未受到登记备案机关的处罚 结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相关主体	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	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规范整改时间及情况	对发行人的影响或潜在影响
				关要求，需要再次修订后方能登记备案		影响
14	发行人	关于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会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024年12月	工作人员对于网络投票方式认识不足	发行人全体股东均现场出席会议且选择现场投票方式。	该次股东会表决程序未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相关决议的有效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结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性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针对报告期内经营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完善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建立健全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架构。

报告期内，各类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发生反映了发行人在日常管理的相关制度的建设、执行曾存在薄弱环节，发行人董事及高管曾经存在对部分规则的理解和实施方式把握不准确和落实不力的情况，发行人制度的执行曾存在一定的瑕疵。

为提高发行人内部治理和经营规范性水平，发行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和北交所的相关要求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相关负责人的合规意识。同时，充分发挥监事、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经营的合规性，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符合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取消监事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责，并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为：2025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责。2025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3. 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1）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规范有效的业务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管理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及授权，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发行人依法拥有各项资产权利，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发行人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管理人员，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等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期后已取消）、审计委员会及内部职能部门等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2）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就上述披露的经营管理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主动进行规范整改，相关不规范经营情况已得到改善。上述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属于《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对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经营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已主动整改，且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发行人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可以有效执行。上述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属于《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对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性目前不存在不足或缺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相关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二、发行相关问题

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定作用

本题回复无更新。

三、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安排

请发行人对照《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本题回复无更新。

四、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 (2) (3) 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题回复无更新。

《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郭卫峰

郭卫峰

经办律师: 曹琦

曹琦

经办律师: 唐入川

唐入川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一、主要租赁房屋一览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主要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产权人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海菲曼	江苏尚坤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尚坤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路2001号3号厂房二楼	1,276	生产	2024/06/27-2026/06/26
2	海菲曼	江苏尚坤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尚坤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2001号B栋九楼南侧	267	仓储	2024/06/27-2026/06/26
3	海菲曼	张洪儒	张洪儒	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水榭花园3号楼1门103	232.53	存储物品	2024/09/01-2025/08/31
4	天津海菲曼	天津中天通信有限公司	天津中天通信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1号中天大厦13层	694.9415	办公	2024/04/22-2029/04/21
5	天津海菲曼	天津中天通信有限公司	天津中天通信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1号中天大厦1层	85	宣传运营	2024/12/03-2029/12/02

6	达信电子	惠州互盈通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承租人：刘重）	惠阳汉丝装饰品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长安中三路“惠阳汉丝装饰品有限公司”厂房B栋、A栋、宿舍楼	2,414	生产、办公、宿舍	2024/10/01-2028/03/31
7	拉格朗贸易	惠州互盈通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承租人：刘重）	惠阳汉丝装饰品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长安中三路“惠阳汉丝装饰品有限公司”宿舍楼一楼办公室	20	办公	2022/11/01-2028/03/31
8	优翔电子	刘成泰	刘成泰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峡口沙岭工业西路17号一、二、三楼	1,800	生产、办公、仓储	2024/10/01-2026/03/01
9	七倍音速	东莞市石碣泰新胜科五金加工店	东莞市石碣镇单屋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石碣单屋金滩三街1号一楼部分、二楼、三楼厂房四楼一间房	约2,300	生产、办公	2023/08/01-2026/07/31
10	多音达	东莞市石碣泰新胜科五金加工店	东莞市石碣镇单屋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石碣单屋金滩三街1号一楼厂房	约1,000	生产、办公	2023/08/01-2026/07/31
11	七倍音速	富声电子厂	东莞市石碣镇四甲股份经济联合社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四兴街9号一楼仓库	70	仓储	2024/11/01-2025/11/01
12	广州海菲曼	广州迪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佳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崖鹰石路27号B幢四楼403房	174.13	办公及装配	2023/01/01-2025/12/31

13	HIEND-MUSIC	GTB Harrison LLC	ANLAN YANG及JUN WANG	2602 Beltagh Ave, North Bellmore, NY 11710	约130	办公、仓储	2024/09/01-2026/08/31
14	日本海菲曼	出沼久子	--	东京都台东区台东2-26-4大坂大楼3F	35	办公、仓储	2024/09/20/-2026/09/19
15	日本海菲曼	Shimizu General Development Co., Ltd.	--	东京都千代田区东神田2-10-15 GENOVIA东神田green veil 507号室	25.83	员工住宿	2025/01/27-2027/01/26
16	韩国海菲曼	YOON CHUI SOO	YOON CHUI SOO	首尔特别市九老区九老洞197-48ACE Techno Tower3第5楼第504号	49.587	办公、仓储	2024/11/12-2025/11/11
17	HYPER	PRES Agnieszka Rogowska	PRES Agnieszka Rogowska	Prudnik at ul. Prezyhskiej 17	约460	仓储	2025/5/6-2030/5/31

附件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决议内容
1	2024 年度股东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7 月 2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19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新西兰子公司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3 日	1.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1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并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11.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9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5年9月3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7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7月3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8月11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01F20201153-13 号

致：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对募投项目、承诺及约束措施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进行调整（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更新事项”），依据现行有效的《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北交所颁布的《北交所审核规则》《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等相关部门联合发布的《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发行人相关法律更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补充法律意见（三）》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补充法律意见（三）》所作的补充或修改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另有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三）》。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程度分别投资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先进声学元器件和整机产能提升项目	24,258.00	24,258.00
2	监听级纳米振膜及工业 DAC 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917.80	13,917.80
3	全球品牌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4,824.20	4,824.20
合计		43,000.00	43,000.00

（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拟召开）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除上述调整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中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三）》“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之“（一）募集资金用途”。

除上述调整外，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调整后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相应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已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予以公告披露。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北交所上市交易。

《补充法律意见（三）》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郭卫锋

郭卫锋

经办律师: 曹琦

曹琦

经办律师: 唐入川

唐入川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